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雲南省教育經費歷
年獨立收支概況

教育經費委員會
編行
教育廳

緒言

一、雲南省教育經費，自民國十八年三月實行獨立，自行收支。自十九年度起，逐年稅收，大量激增。平均年約富滇舊票伍百萬餘元。雖舊紙價格日低，生活程度日高；而教育事業，賴以維持於不墜，且得資以擴張充實。雲南教育之有今日，經費獨立之賜也。

二、教費獨立收支，爲時且將五載。其所以能歷久莫渝，基礎鞏固者，一則有賴於本省當局之毅力保障，二則有賴於教育同人之苦心維護。至職司監理之各機關，職責所在，隕越時虞，不足言勞也。

三、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自十九年一月一日改組成立以還，逐年逐月，均編行省教育經費月報，公諸當世。本年七月，適值二十一年度終了，因將歷年會同政廳監理收支各情，撮要編爲概況，藉當報告。其逐年逐月收支細數，具詳各期月報，不及備錄。

四、本編取材，雖以經費獨立之各年度爲主，但民國以來逐年之教費收支概況，仍查案一併叙入，藉存史實而資參證。

五、本省貨幣，其價值及換算比率，時有漲落變化。十七年度以前各年度之幣價，並不追溯。其自十七年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止，所有教費收支，概係以富滇舊紙幣計算。其與國幣換算之比率，依目前價格，約爲舊紙幣壹元折合申洋壹角叁仙之譜。其與本省新幣（指滇鑄半開銀幣及富滇新銀行所發之新紙幣而言）之換算，依法定價格，爲每舊紙幣壹元折合新幣貳角。

六、本編脫稿倉卒，疎漏在所不免，所載統計各表，倘數字偶有舛錯，當以原件正本爲準。又文字中挿叙之數字，所據以統計之年度及事項，間有與表列者多寡不同之處，不及更正，希閱者諒之！

MG
G529.6
546

雲南省教育經費歷年獨立收支概況

目次

第一章 經費獨立之沿革

- 一、前清末年之教費
- 二、民元至十七年之教費
- 三、教費獨立之前夕
- 四、省政府龍主席教費獨立提案
- 五、民十八年三月教費實行獨立

第二章 經費管理之組織

- 一、初期之組織
- 二、現行之組織
- 三、組織系統表
- 四、經委會歷屆職員表
- 五、管理局兼金庫重要職員表

第三章 經費收支之程序

- 一、教育專款之征收
- 二、特捐印花之監製
- 三、經費之保管與出納
- 四、經費之監察與稽核
- 五、經費之預算與支配

目次



3 1795 7364 1

頁數	二
一、前清末年之教費	一
二、民元至十七年之教費	一
三、教費獨立之前夕	一
四、省政府龍主席教費獨立提案	一
五、民十八年三月教費實行獨立	一
一、初期之組織	二
二、現行之組織	二
三、組織系統表	二
四、經委會歷屆職員表	二
五、管理局兼金庫重要職員表	二
一、教育專款之征收	一
二、特捐印花之監製	一
三、經費之保管與出納	一
四、經費之監察與稽核	一
五、經費之預算與支配	一
目次	一六

- 六、經費之領用與報銷
- 七、金庫日記表之一例
- 八、金庫稽核報告之一例

第四章 經費來源之添籌

- 一、接辦亞細亞烟草公司
- 二、改訂捲烟特捐捐率
- 三、征收舶來烟絲烟葉捐

第五章 歲計差額之處理

- 一、月計與歲計
- 二、歷年歲計差額比較表

第六章 經費之稽征與制用

- 一、公產之集中與整理
- 二、印花之區分與貼用
- 三、捲烟之偷漏與檢查
- 四、會計制度之建立
- 五、修建工程之致核
- 六、公款公物之保管與交代
- 七、預備費之提劃
- 八、教費之節存與收益

第七章 經費之存管及孳息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三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經常費之存息
- 二、臨時費之存息
- 三、專款之存息
- 四、金庫收支存管報告之一例
- 五、經委會議決調整存款之一例
- 六、逐年逐月存息收入一覽表

第八章 歷年歲入概況

- 一、收入之類別
- 二、歷年收入數目表
- 三、十七年度下期收入決算表
- 四、十八年度收入預算表
- 五、十九年度收入預算表
- 六、二十年度收入預算表
- 七、二十一年度收入預算表

第九章 歷年支出概況

- 一、經臨兩費之開支
- 二、歷年支發數目表
- 三、十七年度歲出之預算
- 四、十八年度歲出之預算
- 五、十九年度歲出之預算
- 六、二十年度歲出之預算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八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一	四一
四三	四三
四四	四四
四五	四五
四五	一〇三
四五	四五
四八	四八
四八	五〇
五〇	五五
五六	六五
六五	七六
七六	八九

七、二十一年度歲出之預算

八、歷年支款修建概況

九、歷年支款充實概況

一〇、歷年支款補助概況

一一、歷年留學經費概況

一二、歷年收入支出分類表

第十章 經費管理之法規與政令

一、省縣教育款產經理規程

二、省教費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經委會籌集組辦事細則

四、經委會審計組辦事細則

五、經委會監察組辦事細則

六、監察組常駐專員辦事細則

七、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章程

八、管理局辦事細則

九、管理局獎懲規則

一〇、管理局征收捲菸特捐章程

一一、征收捲菸特捐章程施行細則

一二、征收捲菸特捐處罰規則

一三、征收捲菸特捐稽征所組織規則

一四、省教育經費金庫章程

一五、金庫稽核規則

八九……………九六

九六……………九七

九七……………九八

九八……………九九

九九……………一〇三

一〇三……………一七一

一〇三……………一〇六

一〇六……………一〇九

一〇九……………一一〇

一一〇……………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二

一一二……………一一三

一一三……………一一四

一一四……………一一七

一一七……………一一八

一一八……………一二〇

一二〇……………一二一

一二一……………一二三

一二三……………一二三

一二三……………一二四

一二四……………一二四

一二四……………一二四

- 一六、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一七、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通則
- 一八、教育廳支發省教育經費細則
- 一九、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
- 二〇、會計通則實施細則
- 二一、教育廳暨所屬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 二二、教育廳所屬學校暨機關房舍修建規則
- 二三、學校暨機關公物保管規則
- 二四、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章程
- 二五、省教育經費預算編制規則
- 二六、省教費委員會稽核細則
- 二七、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
- 二八、省立中等學校會計員任用通則
- 二九、會計員辦事細則
- 三〇、省立學校月領經費暫行預算標準「十九年訂」
- 三一、省立省立中學二十一年四月起月領經費綱要
- 三二、各學校教育機關應行會計制度
- 三三、領款機關之建築購置應報請收
- 三四、學校機關應造報收支款項公產帳簿組織
- 三五、各縣區請領補助費應備具領款單據
- 三六、學校機關應按月公佈收支并抄報購置細目
- 三七、令各教局偵察菸商漏貼印花准將罰款充作教費

一四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九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七
三八	四〇
四〇	四七
四七	四九
四九	五〇
五〇	五二
五二	五三
五三	五五
五五	五六
五六	五七
五七	五九
五九	六四
六四	六五
六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七
六七	六八

三八、各校應造報扣存款席學生津貼

三九、積密學校區建築專款停發臨時費

四〇、學校社教機關應按月造報購置圖書清冊

四一、各學校應具報領支學生津貼扣存款項

四二、學校機關開支經費須照預算案辦理

第十一章 二十一年度省教育經費金庫之收支決算表

一、二十一年度歲入決算表

二、二十一年度歲出決算表

第十二章 南華菸草公司二十一年年終結算報告

一、接收改組之經過

二、歷年營業情形

三、二十一年製造銷售概況

四、接收以來之特捐負擔概況

五、歷年營業純利概況

六、純益支配概況

七、現負債務概況

八、資產負債對照表

九、損益表

補編

一、省辦南防教育專款之調整

二、省立中等學校預算綱要之改訂

一六八	一六九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七二	一八〇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八〇
一八一	一九〇
一八一	一九〇
一八一	一九〇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六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三、二十二年度月支經費概算之改訂	一九一
四、簡舊新三成錫稅百分之六十六指定作尙防教育專款規定撥領辦法	一九二
五、省立中等學校月領經費預算綱要	一九四
六、教育機關職員僱員工役薪給表	一九八
七、省立中小學經費預算人員待遇增訂及修正事項	二〇〇
八、省教育二十二年度月支經費概算表	二〇〇
九、省府撥撥民教專款之收支報告「附清冊」	二〇八
一〇、二十二年度省庫支出之教育經費概算表	二一一

目
次

續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第一章 經費獨立之沿革

滇省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創辦學堂時，教育經費概由征收機關撥解教育行政機關核收保管，直接分

配於各學校、館、所開用；但其時爲數尙微。迨至光緒末造，每年約計銀三十四萬餘兩；其後教育事業擴張，經費亦隨之增漲，至宣統二年，已達四十餘萬兩。其來源則以條丁、公件、鹽課、厘金、鹽厘加抽、書院經費、團捐、敬節堂租息、學務公所租息、藩署止雜各款，及各署局款補助等項，例支或撥支，辦理省會學堂。以藩署邊防項下撥支，辦理沿邊土民學塾。以善後局積穀、綠營裁兵節餉、藩署止款等項撥支，作爲留學經費。綜計合年支四十一萬二千餘兩。

民國以來原有類似獨立之教育專款，概行由財政機關統收統支，教育經費，按月向財政機關請領，經費多寡遂隨政局爲轉移。計元二兩年領支總數，年共六十三萬四千三百六十八元，至三四兩年，則減至五十四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元。民國五年，護國軍興，餉糈浩繁，庫款支絀，無法挹注，以致中等學校假期延至數月之久。是年經費頓減至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三十二元。民六以後雖稍有增漲，但以國家多故，頻年興師，卒未能恢復原額。民十二年以後，幣價低落，外匯奇漲，省教費之實際支出，較之元二兩年，相距更遠；而各中等學校經費，亦有積欠累月未能支領者。乃致經常費有舊案、新案之名詞，又有預支、補領等手續。學務人員之精力，大半疲於經費之奔走呼號矣。

民國十三年，本黨政綱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宣佈後，其對內政策第十三條有：「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規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俱籌謀教費之獨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復有：「教育經費保障條例」之決議。全國教育界人士，奔走呼號，羣謀促成教費獨立之實現；既而沿江諸省，已有教費獨立之事實。是年五月，本省政府召集整理內政會議，教育廳乃提出「請劃撥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議案，經第五次預備會，第七次大會議決通過；惟劃撥時期暫以六個月爲限，飭由教育



財政兩廳體察情形，妥籌辦理。

省政府龍主席深以欲求教育之進展，當先謀教費之獨立，乃於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十次省府會議，毅然提出「爲維持及發展地方各項教育事業起見，所有省縣教育經費，擬自十八年一月分起，一律實行獨立；其征收及用人權責，暨財政統系如何兼顧，擬飭由收財兩廳會同妥擬辦法，呈候核行。當否？即希公決」之議案。當經決議：「照案通過。並指撥「捲煙特捐」作爲省教育專款。在該項特捐未實行整理增加收入以前，若有不敷，應由財政廳如數撥足」。本省教育經費獨立案，至是遂確實成立。

財政教育兩廳奉令後，會擬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呈奉核准。教育廳隨即照章組織各會處，以多數委員分担核議、征收、保管、稽核、責任。財政廳亦將原征之捲煙特捐照案交教育廳轉行管理處接收辦理。教育經費各會處，遂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起，照案行使其職權；並由省府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暨佈告全省周知。於是雲南教育經費之獨立，遂完全實現。

第二章 經費管理之組織

省教育經費獨立之初，設教育經費委員會爲最高籌議及支配機關，設教育經費管理處爲征收保管機關，設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爲監察機關。管理處初爲處長制，旋改委員會制。十八年九月冀廳長自知蒞任，以原有機關名目繁多，組織散漫，事權不明，職責不專；行之日久，窒礙叢生。乃提出整理原則三項：一，對於省縣教育經費切實保障其獨立，並勵行添籌其來源；二，改進原有組織，使其事權分明，工作敏捷；三，籌集監察審計之權責屬於教育經費委員會，征收保管支配之權責屬諸教育行政機關，使職責各有所專屬，監督愈臻於嚴密。因根據此三項原則，擬具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通則、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組織簡章、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通則，經提會通過後，隨即呈奉省府核准，於十九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同時改組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成立省教育廳

經費管理局。原設之稽核委員會及管理處，分別裁廢，移歸經費委員會及管理局接辦。據管理局組織簡章第四條第六項，征獲稅捐租息，須按月儘數報解金庫，以資保管出納。爲節省費用計，此項應設之金庫即委託管理局兼辦，以局長副局長兼任金庫正副主任。其收支帳目則以金庫名義按月冊報；並制定金庫辦事細則，於是月十九日正式成立辦公。

自教費各種組織章程則公佈實行，組織嚴密，效率增進，過去種種窒礙，於以消除。迨約法頒佈，於教費獨立重加一層保障；而原訂各章程，以年餘經驗之結果，亦尙有應加增補之處。乃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經委會厘訂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規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組織章程、省教育經費金庫組織章程、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通則、呈准公佈施行。並先後訂定各種經費章程，通飭實行。至是省教育經費行政組織遂愈臻嚴密。茲分述如下：

甲，征收 屬於省教費之稅捐租息，由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征收之，月終報解金庫核收。

乙，保管 契據証券及收入未解款項之保管，屬於管理局。管理局解款之保管屬於金庫。

丙，支配 凡學校暨教育機關留學經費等經常臨時經費及縣市補助費等等，胥由教育廳於年度開始前，編制預算概要，提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通過，呈准按照支發。其未列入預算之臨時費，依其數目多寡，分別提交經委會通過；或由教育廳酌定。無論何項經費，均填具支款憑証，交由金庫發放。

丁，監察 關於管理局金庫及其他營業機關之現款出納、收支帳目、契券保管、與夫財產、租米、物品之折價、變價，悉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之監察；而教育廳對於金庫帳項並設有稽核專員，按旬稽核。又各學校機關營造事項，並由會派員監修。

戊，審計 各學校機關領支經常費，每屆月終，臨時費則於支用完畢時，造具收支計算書表附同單據，呈由教育廳核轉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年度終了，並由教育廳造具決算案提請經委會核議通過呈准公佈。各學校機關修建工程及購置設備，於完竣時，由經委會派員驗收轉報。

己，籌集 省教費之添籌以及稅捐租息之厘定變更，均由經委會議決函教育廳呈准行之。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歷屆委員主任及各組專員幹事表

民國十八年三月發費獨立後成立各會 會所省教育會內

備 別	委員姓名	本 職	備 考
經費委員會	陸崇仁	財政廳廳長	
	盧錫榮	教育廳廳長	
	游德榮	省立法政學校校長	
	米文興	省立高級中學校校長	
	邱天培	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楊 楷	第一聯合中學校校長	
	蘇鴻綱	私立求賢中學校校長	
稽核委員會	錢用中		
	王用予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職別	姓名	本職	備考
經費管理處	張培光	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	
	洪承德	昆明市政府教育局長	
	丁 績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楊天理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楊家鳳	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	
	張 靖	省立美術學校校長	
	李 琛	教育廳秘書兼科長	
<p>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會所教育廳內，十九年一月一日成立。</p>			
委員長	譚 雲	省政府主席	
副委員長	盧 澂	財政廳廳長	十九年八月職務變更由會函廳請委新任繼任
	陸崇仁	同 前	繼盧前廳長任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副 主 任	邵委員兼任		十九年十月調任籌集組副主任
	宋委員兼任		二十一年二月兼任
監察組主任	楊委員天理 兼任		二十一年一月第二屆選任委員任滿止
	李委員永清 兼任		繼邵委員兼任
	邱委員兼任		自二十一年二月也至八月外任止
	邵委員兼任		繼張委員兼任至二十一年一月第二屆選任委員任滿止
副 主 任	張委員兼任		十九年十月委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副局長
籌 集 組 主 任	鄧副委員長 兼任		自十九年一月起以下均同
	宋邦俊		同前
	龔用中		第二屆任期二年
	宋邦俊		繼王委員任
	張培光		十九年十月改委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副局長

		監察組監察專員						籌集組編查專員		副 主 任	審計組主任
洪承德	米文興	趙樹人	張錫彬	趙樹人	李 仁	楊 楷	李 琛	邱天培	宋委員兼任	王委員兼任	錢委員兼任
法政學校校長	農業學校校長	見 前	農校職員	教廳科長	第一中學教員	第六師範校長	見 前	見 前			
		十九年七月調充編查專員	二十年七月到台	十九年七月調任	十九年四月到會繼邱編查員任六月調充監察專員		十九年六月委管理局副局長	銷)十九年三月辭職 (各組專員於二十一年一月改組會務撤	繼王委員兼任至二十一年一月第一屆委聘委員任滿止	十九年七月辭職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籌集組二等幹事				審計組審計專員			
陳洪助	陳開益	許俊	王煊	趙懷慶	陳乘仁	李長元	李永清	劉嘉鎔	聶體仁	潘琪	李仁
同前	教廳科員		同前	教廳科員	各象台籌備副主任	省內各校教員	教廳秘書	教廳科長	後任第五中學校校長	省內各校教員	見前
二十年四月到會	十九年十一月接充趙幹事事務	十九年七月到會二十一年六月辭職	十九年二月到會	十九年十一月調充博物院庶務	十九年十月到會		同前	十九年十月調充博物院設計委員	二十年七月到會	十九年七月到會二十年十一月辭職	十九年六月關任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現任重要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到職年月	備考
監察組一等幹事	張興山		二十一年七月到會接充幹事事務
	李仁	見前	二十一年一月以撤銷專員改充四月辭職
	陳秉仁	見前	同前
	毛增齡	各學校教員	二十一年六月到會
審計組一等幹事	張錫彬	見前	二十一年一月因撤銷專員改充
二等幹事	王煊	見前	兼辦籌集組事務
	尹培蘭	教廳科員	二十一年一月到會
局長	楊士敏	十九年一月	由副局長升任兼金庫主任
副局長	馬鎮國	十九年六月	兼金庫副主任
副局長	張培光	十九年十月	兼金庫副主任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現任重要職員一覽表

總務科科長	何國俊	十九年一月	
徵收科科長	張培光	見前	副局長兼
保管科科長	馬鎮國	見前	副局長兼
蒙簡稽征所主任	楊濟源		
副主任	全天佐		
	陳宗孝		
阿迷稽查員	納松山		
河口稽征所主任	舒業順		

第三章 經費收支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則，省教育經費管理局負征收之責，金庫負保管出納之責，各學校及教育機關，負支領經費覈實用途之責。而俱受教育廳暨經委會之監督。權責分明，互相牽制。茲為明晰起見，再就經費收支之縱的情況，一述其梗概。

屬於省教育經費之稅捐——紙捲煙葉捲煙及烟絲煙葉特捐——租息——房產及田產租金及租米存款息銀漏稅罰金——統由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經收。凡有收入，即於當日存放金融機關。月終將

本月所收款項連同存款息銀掃數撥解金庫，一面造具征收解清冊，附同捐款繳核，租金繳核，印花四柱清冊，及紙煙銷數表等項，文報教育廳查核後，轉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審核無誤，即函復教育廳呈報省政府備案，並咨送財政廳查照。

關於管理局征收捐款應用之印花，係於事前由局估計需要數量，呈由教育廳轉函經委會派員監印，由會廳局三方當同清點印就數額，發局保存應用，按月冊報，其印花銅版，則由會保管。至征捐之驗單憑單及租金收據罰金收據等，則呈由教育廳驗印發用。

金庫收到管理局解款，仍於即日存放金融機關，庫存現款不得逾二百元。發款時，由庫出具支票交領款人持向存款機關兌取，不直接發給現款。所用支票，仍呈廳驗印。每日收支款項，均分日填具「金庫日記表」，按照預算科目，分類填載本日支出數目及年度開始以至本日支出數目之分類彙計，由經委會監察人員核明蓋章，交廳轉送經委會備案。月終根據收入解款及存款本息與支出款項，造具收支清冊，附同領款單據，呈廳轉送經委會審核通過，再呈請省政府核銷，咨送財政廳備案。

所有管理局之征收保管事項，金庫之保管出納事項，皆須經經委會監察人員逐週之稽核清點。凡稽核過之帳目，由監察人員蓋章負責。而金庫收支款項帳目，教育廳並設有稽核專員，分旬稽核報告。

至經費支配，則由教育廳規定預算標準或綱要，函會通過呈准後，令飭各學校根據編制各該學校預算案（各機關準此辦理），呈請教育廳核定，轉送經委會備案，即照核定數目支發。各學校機關依據核定月領經費數目，按月備具領款單據，呈廳核符合，填發「發款憑証」，交各該學校機關領款人，持赴金庫領取。並由領款人於領單及憑証上分別蓋章備查。

各學校機關領支之經費，其用途是否確實，須受該學校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稽核。於開支完畢後，按月造具支付計算書，對照表，檢同受款人單據，並由經費稽核委員著章證明，呈報教育廳。經廳中核明領款數目相符，即轉送經委會審核。經委會根據逐款鈎稽後，如認為領支數目相符，無浮冒情事，即准予備案，函廳轉行知照，否則，駁復查算之。附金庫日記表及金庫稽核報告各一份以見例。

雲南省教育廳金庫稽核員第一百零一次稽核報告

查稽核本廳金庫帳目，前已報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除預備等項數外，結存經常臨時教費共合紙幣一百零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二元九角一分。

茲查自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收入一柱，省教育實理局解繳十二月分教費紙幣五十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三元五角二分。支出五十柱，其支經常教費紙幣二拾六萬一千三百八拾二元九角五分。

截至二拾一年拾二月底止，結存經常教費紙幣六拾六萬九千三百九拾一元一角九仙，臨時教費紙幣六拾一萬八千六百六拾二元三角，二共結存紙幣一百二拾八萬八千零五十三元四角九仙，核數相符。

上項經常費，活期寄存興文當六十三萬六千六百七十四元九角三分，庫存三萬二千七百一拾六元二角六仙。臨時教費定期寄存興文當三拾萬元，活期寄存興文當三拾一萬八千六百六拾二元三角。

又查截至二拾一年拾二月底止，除結存經常及臨時教費如上數外，尚有預備費紙幣三十萬元，邊教基金紙幣二十萬元，義教補助費紙幣三十萬元。惟預備費列入每月冊報，仍為結存之數。其餘專案保存。

以上所列各數，概以實行舊票計算，合併呈明。

理合造具二十一年十二月分金庫入出四柱清冊，呈請鑒核！

附金庫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分入出款項清冊

謹將雲南省教育經費金庫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分入出款項數目迥具四柱清冊呈請查核

計開

一 舊管項下

上月結存經常臨時教費共合紙幣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二百九十一元五角五仙

上月結存預備教費紙幣三十萬元

二 新收項下

本月收入各項教費紙幣五十二萬四千二百九十六元二角七仙

三 開除項下

本月支出經常教費紙幣五十三萬一千零三十四元三角三分

本月支出臨時教費紙幣五百元

四結存項下：

二、共支出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四元三角三分

本月結存經常教費紙幣六十六萬九千三百九十一元一角九分

本月結存臨時教費紙幣六十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二元三角

三、共結存紙幣一百二十八萬八千零五十三元四角九分

又在預備費紙幣三千萬元

（註）按金庫帳章不能存現款，唯因本年內本省金融發生恐慌，且收入多屬零票，無從存放，故當時特准暫行由庫直接保存，隨時派員清點，以支發完竣為度。

第四章 經費來源之添籌

滇省教育經費自十九年改定管理組織後，即積極整頓，以裕收入。因教育事業，擴張改進，動需鉅款；欲求發展，自不得不覓籌經費。然滇省產業未興，地方貧瘠，籌增教費，勢禁形格，幾經研議，只有就教費自身設法整頓之一途。三年來對於省教費之籌增，除整理產業具詳第六章外，計有三事。茲分述之：

接辦亞細亞菸草公司 亞細亞菸草公司原為商辦，以經營虧折，借欠富滇銀行款項，無法清償。於十九年五月經省政府議決令由本廳接辦，作籌添教費之基礎。蓋省教費收入以捲菸特捐為大宗，該公司之出產，與省教費息息相關，由本廳接辦可加以調節整理也。該公司全部資產，經與財廳三方議定作價四十七萬八千七百三十二元二角八分五厘，原欠富行二十二萬元，移歸本廳負擔，分十期還清，下餘之數由財廳借墊，分五期還清。本廳接辦後，改稱南華菸草公司，委派經理人員，切實整理，並添撥流動基金，以便營業。計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共得餘利二十九萬六千一百一十六元一角八分七厘九，除償還財廳富行借款外，餘數均由該公司用於建築廠房及添購機件。現該公司負債，不久可以償清。

俟債務償還完畢，營業獨立，即將其盈餘撥充教育經費。

改訂捲菸特捐捐率 捲菸特捐於十八年三月六日經教育經費管理處接收，其捐率仍照財廳原日規定，值百抽三十五。是年九月二十六日龔廳長召集省教育委員會，集會討論，以本省金融動搖不定，照原定捐率，遇金融變動時，難得確定之標準，收支均蒙影響。當經議決：改從價爲從量，厘定各種紙菸等級，分爲甲乙丙丁四等。甲等每十枝征捐三角，乙等每十枝征捐二角，丙等每十枝征捐一角，丁等每十枝征捐六分。呈奉省府核准，於十一月一日實行。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省府令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田賦厘稅捐，一律徵收本省通用之半開銀幣，其以紙幣繳納者，以五元抵現金一元；當即遵令依限實行。唯是原定紙菸等級，區爲四等，雖屬簡括，而缺乏彈性。行之一年，覺於核定等級之間，輕重高下頗難悉合其宜，對於菸商販運銷售，諸感不便。爲便利商民調整捐率起見，爰於二十年十二月由經委會多次集議，改訂納捐標準，按（一）成本之高低，（二）品質之優劣，（包括煙質，菸支，裝璜三項），（三）批發商之利益，（四）零售商之利益，（五）製造之處所，（六）購貼印花之便利各點，就原定四等範圍以內，分爲十六項，以十枝爲單位，第一項定爲現金一分，至第十項止，每項遞差一分，自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每項遞差二分，第十四項定爲現金二角，至第十六項每項遞差五分（參看法規）。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實行。征收菸絲煙葉捐 省教育經費收入，以捲煙特捐爲主。故省教費之豐蓄，與捲煙消費之多寡爲正比例。滇省幣價低落，物價高貴，雖改訂納捐標準，然銷場仍未見暢旺。一般消費者大都改吸他種煙類，直接減少紙煙銷費量，間接即影響教育經費。乃於十九年八月及十一月先後呈請將入口之菸絲菸葉特捐，畫作教育經費以裕收入。經省府提會議決：「凡舶來捲煙，煙絲，煙葉，准劃歸教育經費捲煙特捐統一征收。其他福建煙，杭州條煙，柳州生切煙等類，仍歸財政廳辦理」。所謂舶來煙絲，係指用汽船裝載，由滬港運送來滇，由河口入口者而言。其中有外國產及本國產兩種，非專指外國產者始謂之舶來品。凡用以捲製菸枝之煙絲煙葉，無論機製手製，均包括在內。當即令飭管理局妥籌進行。隨據擬具煙絲煙葉捐率，各分甲乙丙三等，按值抽捐。於二十年二月一日實行。但貨品範圍既狹，收入

十七年度	四二五，二九七，五五	二八一，六一六，七〇	一四三，六八〇，八	
十八年度	一七二〇，九五七，一二	一八一七，六八七，五二		九六，七三〇，四〇
十九年度	五二三五，八九八，〇四	三七三六，〇四九，四〇	一三九九，八四八，六四	
二十年度	五三八九，五八二，〇八	五五〇二，〇一九，六六		八一，二，四三七，五

十九年度入差數，除去十八年度不敷之九萬六千七百三十元零四角，實合結存一百三十二萬零三千一百一十八元二角四仙。

第六章 經費之稽征與制用

自十九年一月改進省教育經費管理組織後，即繼以切實之監督及整理，以期收入增加，用途覈實。其範圍可分收入，制用，度支三項。茲分述之：

一、收入方面

集中產業 向日省會各學校及教育機關，多就原日之官廳廟宇改設；其附屬產業亦即隨同移歸直接管理，亦有就隣接市街未經使用之校址，改建舖房以資收益者，故各學校機關大都有附屬產業。收取租息，添補經費。管理既不統一，流弊在所不免。自省縣教育款產經理通則頒布，各學校機關產業照章須集中管理，當即分令撥交管理局接管。省會文廟遵部案改爲孔子廟，設置社會教育機關；其產業並即集中管理。十九年三四兩月及二十年二月六日先後由法政，省立女中，省立一中，省立一師，圖書博物館，文廟敬節堂，三迤總會，第一聯合中學等九處，將經管產業，移交管理局接管。計舖房二百一十間，住房三十三院，空地七塊，公廁一個。又十九年三月，敬節堂及文廟將所管昆明屬沙河，白馬廟，巖家

村。豆腐營等十四村，計田產七十五畝二分七厘；安甯屬安登庄、新生甸、和尚庄三處，計田產二百七十四畝四分三厘，先後移交。二十年六月，第一聯合中學將所管昆明屬趙家堆、尚家營等十二村，計田產一百四十八畝二分八厘，先後接管。自集中管理後，對於房產方面，當由管理局派員分頭逐間逐院勘驗，就近調查各租戶有無轉租頂替情事，隨即照街道市面租價，另定租金押佃，換立新租約。爲確定業權起見，除製摺查牌號編訂各房舖外，並請昆明市土地局測繪房屋地基面積圖，以期永久。凡一年而竣事。統計房舖租金，原日僅月收三千四百一十七元，其業權及租息，經整理後，月收七千八百八十七元，約增倍半。田產方面，並由局派員分頭實地踏勘清理，繪具平面圖說。統計昆明屬各處田產原爲二百二拾三畝五分五厘，自勘理後，共爲三百八十一畝五分一厘六毫，合增一百五十七畝九分六厘六毫。安寧屬田產，現正在清理中。

調整印花 查捲菸有紙捲葉捲之別，而價值各異。粘貼印花亦應加以區分，因將葉捲煙印花，加一「捲」字，並壓鋼印，以杜冒混。至粘貼印花手續，在捲煙特捐未接收以前，係逐包粘貼，消耗甚鉅；茲改爲僅貼大盒，不貼小包，藉省糜費。

檢察郵包 滇省入口紙煙，向由車道運來，稽察甚易。乃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發現郵包夾帶捲煙多起，省內稽查嚴密，偷漏尚少。省外卸貨地方，若不派人檢察，難免偷漏弊混。因由局派員前往宜良、阿迷、箇舊等處常駐檢察。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據報有商人由滬直寄郵件至騰衝保山等處，內係裝載捲煙等語；當即由廳令飭騰保兩縣認真稽查，並設法檢查郵包。

檢查由省運往外縣捲煙 各煙商販運原件捲煙出省，多不照章將印花隨煙起運，而開箱捲煙，亦不立時粘貼印花，難保不無弊混。當通令各縣嚴密偵查，如發現有違背征收特捐章程第四條所列情事者，准由各該縣照章擬處，所得罰金即予全數撥作各該縣教育經費。

二、制用方面

建立會計制度 教育經費之直接使用者，爲學校及各教育事業機關。其使用之是否覈實適當？不徒關係其自身之事業，抑且影響教育經費之前途。故各學校機關之經費開支，必須於預算範圍內，力求覈實適當。欲達此目的，則會計制度尙已。本廳爰於十九年八月議決公布教育機關會計通則及實施細則，規定會計應辦事項，簿記組織，造報表冊程限，以資準則。然會計事項雖有明文規定，而支付用途是否覈實，仍難期必。乃復制定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章程，於各教育機關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將各機關收支狀況，隨時稽核，分別呈報公布，與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作機體的聯絡，以期款歸實用，確立會計制度。

考核修建工程 省教育經費收入年有增加，乃從事於各學校機關之修建充實。緣本省各學校機關大都就昔日公廨廟宇改建，房屋泰半朽壞多年失修，傾圮地處。故分別發款興修葺補。惟本省教育機關修建工程之手續辦法，尙無成文規定，此時工程日多，亟應明定章程，以期款不虛糜，工堅料實。因厘定「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學校暨機關房舍修建規則」，將報勘，費用，興工，監修，督工，保固，報銷，驗收，各種手續辦法，詳密規定，嚴格執行，俾修「建」經費獲得充分之效用。

慎重公物保管 學校機關經費支用，除薪公修建外，年來因力謀充實之故，購置方面亦曾支用大部款項。各學校機關大都有長期歷史，其原有之公物，數已不貲；茲復作新增之充實，數目尤多。若不慎重使用，悉心保管，則損壞散佚，未盡其用。非唯有失經濟原則，實亦減殺教育效率。故除於會計通則中規定公物登記登銷簿記外，二十一年又頒布「公物保管規則」，詳載保管公物應注意事項，藉杜虛耗。又各學校經常費內，原有圖書費一項，定案不得移挪；但各校往往移充他用，罔能照數購備。故令飭各校務須按月照數採購，於月報計算時，另造購置圖書清冊附呈，以資稽考而期充實。此外關於交代事項，款項公物是否符合，亦須有成文規定，用便稽核。乃擬訂「雲南省教育廳暨所屬學校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呈准公佈施行。

三、度支方面

提存預備費 本省教育經費，因收入勢難完全確定，向本量入爲出之旨，非收入較裕，不增加支出。十九年度照案增加各學校機關薪俸一倍，公費五成，支出陡增。因恐入不敷出，當議決就每月收入，除支經常費外，照收入數，提儲十分之一，作第一預備費，餘款再照經常費數提十二分之一作第二預備費，以備收入不敷時彌補經常費之用。迨二十年度終了，以各學校機關充實修理，已大體完竣，爲保持收支平衡計，對於臨時費及預備費，亟應加以調整。議決以每月收入之款，除支發經常費外，若有餘款，即如數逐月滾存，作彌補經常費不敷時之用，不再立預備費名目。俟年度終了，即將本年度結存之款，如數提作下年度臨時費。如下年度之第一月收入款項不敷經常費開支時，得由提存臨時費內暫行撥墊，收入有餘，即行歸款。此項辦法，自二十一年度起實行。現在結存之十九年度預備費，即撥作本年度臨時費，本年度結存款項，即提作二十一年度臨時費。嗣因由臨時費內墊支第一月經常費，轉帳撥款，頗見紛繁；且遇經常費不敷時，仍不能不有所準備。復議決由上年度結存款項內，提存三十萬元，作墊支第一月經常費及經常費預備費。

停發臨時費 二十一年八月奉省府令就省會大西門外西北隅一帶地方，新建學校。所需經費，由省教費項下於三年內至少籌足五百萬元；不足再由省庫補助。學校修建工程，以檢漏爲限，其餘概行停止。省教費項下積存之預備，臨時，基金，特款等約有二百萬元，尙差三百萬元，以三年籌足，則每年須積貯一百萬元。此後臨時費應如何節省，經常費應如何發放，自不能不確定原則。經於十月討論決定：(一)各校館檢漏費用，統由月領雜費項下節省開支，三年以內，不發給檢漏等修理費。(二)各校館器物，須儘舊有者使用，三年內不再發款添製。(三)儀品標本等項，應由各校互相通融使用，三年內不得購辦。(四)經常費維持現狀。在三年以內，除設級計劃仍酌照案貫徹發給必要之經常費外，臨時費概不發給。(五)縣區義教補助費，以三年辦竣各縣爲限，其一二年辦竣重有新增學校各縣，不再補助。以後應從獎勵教員着手。(六)文化事業補助費，應視其事業狀況，酌加核減。當即通令照辦，並將文化事業補助費量予裁減，以資貯蓄。

調整存款 查金庫存管款項，名目繁多，種類不一。就性質言，有經常，臨時，基金，預備之分；就時期言，有定期活存之別；就存放地點言，有一款存一金融機關者，亦有分存數處者。如不隨時加以整理，殊不足以便稽核而昭妥慎。爰於二十一年開始時討論決定，以後金庫存放款項，應按季報告開會調整一次。庶可根據當時狀況，厘定保管存放辦法，以便妥慎保管，增加收益。

第七章 經費之存管及孳息

省教費自十九年起，收入日有增加，支出亦漸膨脹。無論收支餘存款項，均應一面鄭重監督，妥慎保管；一面厘定適宜存放方法，以期多孳利息，添補教費。故自十九年度起，即令金庫將其存管款項區爲經常，臨時，專款三類，分別活期定期存放，期其科目清晰，便於稽核，而同時復可多獲孳息。

經常費係就管理局逐月解繳之款，如數滾存金融機關，作爲不定期存款，以備隨時支發經常款項。所孳利息，經與存款機關商定，按月結算，作爲正款報解。

臨時費係以上年度之經常結存撥充。爲多生利息起見，於年度開始時，開會決議，斟酌事業需要，用款時期，將全款分別作爲定期活期存放。所得利息，均作正款收入冊報。

專款係有指定用途之款。如邊地教育基金，全省公立小學教員獎勵金，新學校建築基金是。邊教基金係二十年度內，省政府發下騰邊沒收出口現金折合紙幣六萬四千七百一十元，飭就省教費項下劃撥十三萬五千二百九十元，湊足二十萬元，以十萬元入股煉錫公司，十萬元作兩年期存放勸業銀行，以其孳息補助邊地教育。小學教員獎勵金計三十萬元，係省政府撥發作獎勵全省小學教員之用。當此款發下時，因尚須調查全省小學班級，辦理需時，故作九月期定存，所得息銀，併入正款分發。新學校建築基金，係備作建設省會教育中心區新學校之用，所獲息金即添充建築費用。其來源除歷年餘存款項外，並有管記特種營業資金六十餘萬元在內。凡此諸款，皆有特定用途，與經臨兩費殊科，而所生息金，又限於本款所定之用途，故謂之專款。統由庫專帳登記，專款保管。

前述各費，名目既多，數額復巨，故規定由經委會監察人員暨教育廳金庫稽核員分別隨時稽察，並檢閱存款摺據，期無舛誤而昭妥慎。惟存款種類數既多，則定期存款之滿期者，自應斟酌需要，重加調整。因規定金庫應按季報告收支情形及存款種類數目一次，以便議決調整辦法（參看第六章）。茲將二十一年年底金庫報告及議決案錄後，以見一例。

金庫自二十一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收支存款報告

收入項下

上年度結存	一百三十三萬四千三百六十一元五角一仙
紙捲菸捐	二百一十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五元九角三仙
葉捲菸捐	四萬五千八百一十元零四角五仙
烟絲捐	六百五十五元五角
房租	三萬七千二百七十五元一角一仙
利息	三萬六千五百零四元一角一仙
入	五千五百七十一元三角六仙（各機關繳還餘款及罰金）

以上七項共收紙幣三百五十七萬四千八百二十三元九角七仙

支出項下

師範教育費	二十三萬六千六百四十六元零八仙（師範學院經費在內）
中學教育費	六十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二元四角五仙
職業教育費	一十七萬五千零二十二元九角六仙
女子教育費	一十四萬五千六百四十八元
高等教育費	三萬五千一百一十元零五角
市教育補助費	二萬一千七百七十元零九角六仙
私立學校補助費	四萬八千六百元

國外留學費 二萬五千六百零五元二角四仙

國內留學演進獎學金 四萬七千七百八十五元

社會教育及各縣義教補助費 二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元八角

經費管理及教育行政各機關費 一十萬零五千零一十五元七角五仙

臨時費 七萬四千六百零二元六角八仙

以上十二項共支紙幣一百七十七萬九千五百三十二元四角二仙

結存項下

結存經常費 六十七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元二角五仙

結存臨時費 六十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三角

結存預備費 三十萬元

結存遊教基金 二十萬元

以上四項共結存紙幣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二百九十一元五角五仙

現存各款及存款處所存摺號數如後：

經常費 六十七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元二角五仙

上款計活存與文當五十六萬零八百二十七元四角四仙，存摺第一九五號。又活存現金三千六百元，升合紙幣一萬八千元，

存摺第一零三七號。庫存九萬七千三百零二元八角一仙。三項共如上數。

臨時費 六十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二元三角

上款計定存與文當三十萬元，存摺第四七號。活存錫粉公司三十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三角，存摺第六三號。

預備費 三十萬元

上款全數活存與文當，存摺第一九五號，即與經常費同一存摺。

遊教基金 二十萬元

上款計存勸業銀行二年期存款十萬元，存券第二六號，入煤錫公司股本十萬元，暫時收據一紙，第二一號。

小學教員獎學金 三十萬元

上款全數定存與文當，存券第八一號。

以上經常、臨時、預備、遊教、義教等費共合紙幣二百零九萬五千二百九十一元五角五仙。

第七章 經費之存管及奉息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二五六

(丙)管記現存各款及存款處所存摺號數如後：

現款 五十八萬六千七百六十四元六角八仙

上款計活存錫務公司一十六萬三千三百九十六元二角八仙，存摺第八七九號。又定存錫務公司一萬六千七百二十元，存券第一

零一六號。活存勸業銀行四十萬零六千六百四十八元四角，存摺第四九六號。

墊款 墊付張廳長西林地價四萬元，收據一紙。

欠款 商欠四萬一千一百一十八元。

以上整款共合紙幣六十六萬七千八百八十二元六角八仙

現欠

教育廳第九十三次諮詢討論會議
省教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常會 聯席會議議決案

金庫現存款項應如何調整存放案

決議

一、經常費俟至十二月底，加以結束，再為定奪。二、臨時費於原日定存之三十萬元外，再由活存內割撥二十萬元，足成五十萬元，以半年期存放與文當，餘款仍活存錫務公司。三、預備費定半年期全數存放存與文當。四、遊教基金二十萬元，照舊存放。五、小學教員獎慰金三十萬元照舊存放。六、管記存款全數撥作學校區建築專款，其金庫墊款及管理局印花，一律銷帳；以六月份分存勸業銀行及錫務公司。

省教費之存款利息，均經作為正款收入冊報，具如前述。收入各款利息中除專款係專帳登記併入本款開支外，餘可分為兩項，一為管理局息銀，一為金庫息銀。蓋管理局收入捐款租金等項，即日放存金融機關，月終掃解金庫，故有息銀收入。計自十九年三月起至二十一年度止，共計收入存款息銀二十三萬九千三百六十四元三角一仙。就中管理局轉解息銀三萬五千三百三十元零二角八仙，金庫直接收入息銀二十萬零四千零三十四元零三仙。均已入帳冊報，以年度論，則二十一年度為最多，計一十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元零七角六仙。緣是年存款較多故也。茲列表如後，以供參稽。

雲南省教育經費歷年收入存款利息一覽表

年 分	月 分	生息地點	息 銀 數	備 考
民國十九年	三月	興文當	四〇三、九五〇	十九年三月以前每月所生息銀係由前管理處冊報未列入
	六月	管理局	一〇二六、四五〇	
	七月	興文當	一二八六、六四〇	查管理局收入稅捐租金仍係活存興文當至月終連同息銀解交金庫
	八月	管理局	五一六、六八〇	
	九月	興文當	六七五、四二〇	
	十月	管理局	四二八、五四〇	
	十一月	興文當	八五六、二八〇	
		管理局	四〇五、四四〇	
		興文當	六四七、一五〇	
		管理局	四三六、三〇〇	

雲南省教育經費歷年收入存款利息一覽表

		二十年度								
八月		七月	合計					六月		
管理局	興文當	管理局		全右	興文當	全右	管理局		全右	全右
三四四、四〇〇	四一二、二六〇	六二五、二五〇	三六四二四、六五〇	五二七二、八六〇	五三五四、六二〇	九五四、一〇〇	三四四、四〇〇	三三二一、五五〇	一三〇四、三九〇	二三六七、二二〇
敬節堂移交款息					預備費三個月息		前敬節堂定期息			
										八五一、九九〇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二十二年							
				一月					十二月		
	全右	全右	全右	與文當	管理局	錫務公司	全右	全右	與文當	管理局	錫務公司
	四九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七、九〇〇	四五七六、六六〇	八〇七、七六〇	一九一四、六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五五〇	四一九八、五九〇	八九一、七〇〇	一九一四、六〇〇
	全右	臨時費定息	現金存款息	十二月分經常及預備費息		臨時費活息	臨時費定息	現金存款息	十一月分經常及預備費活息		十月分臨時費活息
											臨時費定息

		全	右	二二〇〇、〇〇〇	預備費定息
		郵務公司		二四四、一〇〇	五月分活息
	合計			一一六、五三〇、七六〇	
總	計			二二九、三六四、三二〇	

本表總計收入存款利息或十叁萬玖千叁百陸十肆元叁角壹仙，內計管理局轉解三五三三〇、二八元，金庫收入二〇四〇三四、〇三元，均經逐月併同捐款租等項作正收入計算。又本表係自十九年三月起計算，在是月以前之利息，未曾計入，故與歷年收入分類比較表微有不符。

第八章 歷年歲入概況

滇省教育經費自元年至十八年二月，俱向財政機關領支，具詳沿革。當時因需要而用款，未成立正式預算，故支出之款即收入之數。迨十八年三月教育獨立，劃撥捲菸特捐作教育經費，於是收入支出始截然異數。

當十八年三月教育獨立後，收入款目僅有捲菸特捐罰金及存款利息。十九年產業集中，呈准抽收菸絲菸葉捐，又第一聯合中學改辦省立第四中學，其原抽之商貨捐，於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令由管理局接辦，更名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商貨捐，故增多租金，菸絲捐，商貨捐三項。是年十二月本省政府有取消厘金及類似厘金各種雜稅之通令，當以商貨捐原係厘金，即飭管理局於二十年一月一日遵案取消。至今省教育收入，計有捲菸特捐，菸絲菸葉捐，房租，田租，存款利息，罰金，及雜入（省府及各機關撥款）等。

至教費獨立後之歷年收入，就中十七年度（十八年三月至六月）收入四十二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元五角五分。十八年度（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下同）收入一百七十二萬零九百五十七元一角二分。十九年度收入五百一十三萬五千八百九十八元零四分。二十年度收入五百三十八萬九千五百八十二元零八分。收入數目年有增加，惟收入款項係以舊紙幣計算。即以收入最多之二十年度論，計合本省現金一百零六萬餘元，若折合國幣，則有七十萬元之譜，較諸元二年所增無幾。茲將歷年收入數及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各年度預算，表之如後。

雲南省教育經費歷年收入數目表

年 度 別	每 年 收 入 數 目	備 考
民 國 元 年 度	六三四、三六八、〇〇	本省教育經費向係由財政廳領支表列元年度至十七年一月止收入均係按照所領數目彙列
民 國 二 年 度	六三四、三六八、〇〇	
民 國 三 年 度	五六五、四四六、〇〇	本年度經費自三年十月起以八折領支故較減少
民 國 四 年 度	四〇九、四九二、〇〇	本年度因護國軍與自五年三月起中等學校暫行延假以其經費撥充軍餉故又比較減少
民 國 五 年 度	三三〇、二三五、〇〇	本年度七月份仍領一、九六一、八八月至十二月每月領二萬元六年一月起月領三六、三七九、
民 國 六 年 度	四三六、五四八、〇〇	

民國十七年度	八二七、二七三、五五	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一月領入「三七六、九七六、」又領二月份撥款持備「二五、〇〇〇、」三月以後款我獨立收入「四二五、二九七、五五」
民國十八年度	一、七二〇、九五七、一二	
民國十六年度	五六五、四六四、〇〇	
民國十五年度	四七五、六八九、〇〇	
民國十四年度	四六二、二六二、〇〇	
民國十三年度	四三八、二四四、〇〇	
民國十二年度	四一五、二五四、〇〇	
民國十一年度	四一五、二五四、〇〇	上半年度月領「三六、三七九、」下半年度月領「三二、八三〇、」(因小學及藝徒學校撥歸市政公所故上半年度零減)
民國十年度	四三六、五四八、〇〇	
民國九年度	四三六、五四八、〇〇	
民國八年度	四三六、五四八、〇〇	
民國七年度	四三六、五四八、〇〇	

雲南省教育經費歷年收入預算決算表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民國十九年度	五、一三五、八九八、〇四
民國二十年度	五、三八九、五八二、〇八

雲南省教育經費民國十七年度下期收入決算表

款別	收入數目	備考
捲菸特捐	四二二、一二二、二五	
罰金	一、三〇四、〇〇	
利息	八七〇、四〇	
總計	四二五、二九七、五五	

(附註) 此項收入係民國十八年三月教育獨立起至六月止收入之款

雲南省教育經費民國十八年度歲入預算表

款別	預算數目	備考
捲菸特捐	六八五、七〇〇元	

雲南省教育經費民國十八年度歲入決算表

存款利息	三、〇〇〇	
總計	六八八、七〇〇	

雲南省教育經費民國十九年度歲入預算表

款別	決算數目	備考
捲菸特捐	一、六六五、一二八、六〇〇	
商貨捐	五、九〇一、一九	十九年三月起
房租	一四、二六〇、一〇	十九年三月起
利息	五、七九一、二六	
雜入	二九、八七五、九七	
總計	一、七二〇、九五七、二二	

款別	預算數目	備考

雲南省教育經費民國十九年度歲入決算表

款別	決算數目	備考
捲菸特捐	四、六九二、六〇〇	
菸絲菸葉捐	五〇〇	
商貨捐	一一、〇〇〇	
公產租金	九六、九〇〇	
存款利息	一〇、〇〇〇	
總計	四、八一二、〇〇〇	
房租	八〇、三〇八、一一	
商貨捐	一五、二三五、六三	此項捐款於二十年一月取消
菸絲菸葉捐	一、三四〇、五七	
捲菸特捐	四、九四五、七八九、三五	

雲南省教育經費民國二十年度歲入預算表

利	息	三五、五六七、四九
雜	入	五七、六五六、八九
總	計	一五、一三五、八九八、〇四

款	別	預算數	目	備	考
紙	捲	於	捐	四、五九六、六〇〇	
葉	捲	菸	捐	九六、〇〇〇	
菸	絲	菸	葉	捐	五〇〇
公	產	租	金	九六、九〇〇	
存	款	利	息	一〇、〇〇〇	
總	計			四、八〇〇、〇〇〇	

雲南省教育經費民國二十年度歲入決算表

雲南省教育經費歷年收入預算決算表

款	別	決	算	數	目	備	考
接	菸	特	捐	五、〇五〇、八八八、六七			
絲	菸	業	捐	九二二、〇六			
房	租			八九、二六四、四五			
利	息			八六、四〇八、九〇			
雜	入			一六二、〇九九、〇〇			
總	計			五、三八九、五八二、〇八			

(附註) 本年度收入，曾奉 省政府簽下邊地教育基金六萬四千七百一十元，令廳再由教費項下劃撥十三萬五千二百九十元，共計二十萬元，專款存放往息，作補助邊地教育之用。

雲南省教育經費民國二十一年度收入預算表

款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省教育經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捲菸捐	四、六九三、一〇〇	
第一目紙捲菸捐	四、五九六、六〇〇	
第二目葉捲菸捐	九六、〇〇〇	
第三目菸絲菸葉捐	五〇〇	
第二項租息	一〇六、九〇〇	
第一目省教育公產房舖租	九六、九〇〇	
第二目存款利息	一〇、〇〇〇	

第九章 歷年歲出概況

教育費於十八年三月方始獨立，各項教育費仍其舊；但各學校因經費不敷，先後請准各有增加，又自十八年二月起，照政府通案，經費一律增加三成，故本年份支出六十五萬餘元。

十八年九月，龔廳長蒞任，改訂經費組織，整理各項學校。以省立各校月領經費，向無劃一標準，不特省內外，顯分軒輊；即同在省內，亦彼此相懸特甚。亟應將省內外省立學校月領經費，確定預算劃一標準，因定案自十九年上學期起實行。查學校經常費用途，約可分為俸薪及辦公費兩類，俸薪一項，包括校長職員教員司書校工等。以前各校組織，頗不一致，人員待遇，亦失其平。因體察實況，確定組織，人員設置及待遇，概以班數為標準，務使人員與事務相準，報酬與工作相衡，力矯前此輕重失平

之弊。至教員薪金、原照鐘點計算，初中每小時一元，高中每小時二元。因裁減鐘點，節省糜費，酌予提高。初中每小時增為一元五角，高中每小時增為二元五角。至辦公費一項，包括事務消耗及教務消耗兩種，以班數及寄宿學生人數為標準，分別列舉規定。凡省內外學校，一律照此辦理，以杜偏頗不均之弊。當經擬訂預算標準，呈奉 省府核准施行，并經諮詢會議提議將改文等費酌加增改令行。其各校在十七年度內新增及增加三成經費，已併算在內，即不再發，以昭劃一。（預算標準見法規欄）

各校依照標準分別擬具支出預算，呈廳轉送經委會核定。自是以後，省內外省立學校始有領支款項之正式預算，衰名益寡，煞費苦心。人員待遇始歸平衡，而各學校行政組織及人員設置，亦大體統整齊一。

又各校學生待遇，前此亦頗紛歧：師範生則免學費而供給膳食，職業生則免學費而給津貼，普通中學生則須繳納學費。辦法殊不一致。本年度始根據既成事實與當時情況，加以調整。規定：（一）師範生，在十九年以前入校者，照舊供給膳食，在十九年入校者，高級生月給津貼三十五元，初級及鄉師學生月給津貼十五元。（二）高級職業生，月給津貼十二元。（三）高中生，普通科免繳學費，師範及家事科月給津貼十二元。（四）初中生，每學期納學費現金三元（合紙幣十五元）。

在十八年度內，因增加省立學校經費，發給各項學生津貼，改編中等各學校，負擔留日全部經費，擴充國內獎學金，創設第一工校，增給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補助費，故支出增至一百八十一萬七千六百餘元。就中經常費為一百二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九元八角六分，臨時費為五十二萬四千零五十七元六角六分。

當十九年度（十九年七月起至二十年六月止）開始時，省府有行政機關薪俸加倍半，公費加五成之通案，當即呈准將教育人員薪俸暨辦公費酌予加增，比照原額，薪俸加給一倍，辦公費加給五成。計原額月支十二萬五千四百一十八元，按照標準增加，每月合加一十萬零八千一百零六元，共計月合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四元，超出原額甚巨。倘遇稅收數目與預算數目相差太多之時，即不能不另謀救濟辦法。

。當經經委會議決：「暫照新預算試行三個月，三月後，經費若仍人不敷出，應再酌議核減。至七月實行發款時，應分作兩次領發，先發原預算經費，發後新辦經費」。嗣以每月收入款項，尙足維持新加經費，遂即照條實行。又預算標準內所定之預備費，以經費既加，無發給之必要，故即取消。

在十九年度內，除增設學校社教機關，購發萬有文庫，派員考察國內教育等事項，曾支出臨時費外，尙有各縣區臨時補助費一款。緣本省自十九年起，創施全省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義務教育每開辦一班，由省款補助一百元，民衆學校一班，初補助一百元，嗣改爲二十元。又自二十年起，通令各縣區設立民衆教育館，籌獲開辦費三千元，補助一千元，三千元以上，每多一千元補助三百元。本年度共發出補助費八萬八千八百七十九元一角六分，是爲省教育費補助縣區之嚆矢。此外各縣共立或縣立之中師各校，尙間有臨時之補助。

十九年度共支出經常費二百四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二角八分，學生津貼二十四萬零三元，臨時費一百零七萬六千六百一十元零一角二分，共三百七十三萬六千零四十九元四角。

二十年度（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以開辦師範學院楚雄臨安等中學并購發各學校儀器書籍，建築體育場。游泳池，創辦南菁小學，發給各縣區義教民教與民教館補助費義教獎金等，臨時支出較多。

又於其下學期，省會省立各校試行專任制，集中教課，提高待遇，因另訂領費綱要，令由昆華中學及昆華女中，第一師範三校試行。其農工兩校因專任教員不足，暫不試行；但已有相當專任教員或校長專任者，得參照綱要辦理。（綱要見法規欄）照綱要編訂預算之結果，省會各校經費，均有增加。

省立學校嚮向學生繳收之學費，爲數無幾，值此社會經濟凋敝之時，爲減輕學生負擔起見，當於二十一年春通令在三年以內一律暫行豁免。其學生應繳學校之其他費用，仍由學校向學生徵取。同時并改定中等學生津貼辦法，改爲獎學金及助學金。除已領津貼學生發至畢業爲止外，凡自二十一年入學之學生，均一律頒給獎助學金。

總計二十年度共支出五百五十萬零二千零一十九元六角六分，爲省教費支出最多之一年。足徵本省教育事業之進展。

因事業膨脹之結果，教費支出隨與俱增。在二十年度經常費支出三百餘萬元者，迨二十一年度預算已增至四百八十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九元五角。二十一年度以籌建新學校，停發臨時費，支出較上年度同期減少。（計本年度上期自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共收入二百七十六萬四千七百五十八元七角三分，支出二百三十一萬一千零六十六元七角五分）。然爲完成未竟事業（如楚雄開化等中學之開辦費），及增班添級，與夫必要用款，則五年度終了，其支出總數，恐與二十年度不相上下也。茲將歷年支出預決算各表列后，以資參照。

雲南省教育經費歷年支發數目表

年 度 別	每 年 支 發 數 目	備 考
民 國 元 年	六三四、三六八、〇〇	
民 國 二 年	六三四、三六八、〇〇	
民 國 三 年	五六五、四四六、〇〇	本年度經費自三年十月起以八折支發放較減少
民 國 四 年	四〇九、四九二、〇〇	本年度因護國軍與自五年三月起中等學校暫行延假以其經費撥充軍餉故又比較減少
民 國 五 年	三三〇、三三五、〇〇	本年度七月份仍支「一、九六一、」八月至十二月每月支「一萬元六年一月起月支「三六、三七九、」

雲南省教育經費歷年支發數目表

民國十七年度	六五八、五九二、七〇	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二月由財廳支「三七六、九七六、」三 月至六月由教費支「二八一、六一六、七」
民國十六年	五六五、四六四、〇〇	
民國十五年	四七五、六八九、〇〇	
民國十四年	四六二、二六二、〇〇	
民國十三年	四三八、二四四、〇〇	
民國十二年	四一五、二五四、〇〇	
民國十一年	四一五、二五四、〇〇	上半年度月支「三六、三七九、」下半年度支「三一、八三〇、」 (因小學及藝徒學校撥歸市政公所故較上半年度畧減)
民國十年	四三六、五四八、〇〇	
民國九年	四三六、五四八、〇〇	
民國八年	四三六、五四八、〇〇	
民國七年	四三六、五四八、〇〇	
民國六年	四三六、五四八、〇〇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民國十八年度	一、八一七、六八七、五二	
民國十九年度	三、七三六、〇四九、四〇	
民國二十年度	五、五〇二、〇一九、六六	

雲南省教育經費民國十七年度歲出預算表

款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預	算		
第一款	省辦學校教育費	四八三、八八二			
第一項	師範教育費	一八四、三六八			
第一目	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九二、〇七六			
第二目	第二師範學校經費	二九、〇五二			
第三目	第三師範學校經費	三四、一五二			
第四目	第四師範學校經費	二九、〇八八			
第二項	中學教育費	一〇一、四五七			

第一項省立圖書博物館經費	六、一八〇	
第二項省辦社會教育費	六、一八〇	
第一目第一女子中學校經費	八三、九〇八	
第四項女子教育費	八三、九〇八	
第三項美術學校經費	二四、四一六	
第二目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二三、六一六	
第一目高級中學校經費	六六、一七	
第三項高等教育費	一一四、一四九	
第四目第四中學校經費	一三、八〇〇	
第三目第三中學校經費	二四、二三二	
第二目第二中學校經費	一四、〇八八	
第一目第一中學校經費	五九、三三七	

第一目	圖書博物館經費	六、一八〇	
第三款	留學費	八九、四五八	
第一項	留學經費	八九、四五八	
第一目	國內外留學生經費	八九、四五八	
第四款	縣立私立學校補助費	三一、八〇〇	
第一項	各學校常年補助費	三一、八〇〇	
第一目	第一聯中學校補助費	九、六〇〇	
第二目	私立成德中學校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	
第三目	私立求實學校補助費	四、二〇〇	
總計		六一一、三二〇	

雲南省教育經費民國十七年度十八年三月至六月歲出決算表

款 目	費別	經常費	臨時費	合計	備考
	別				

第一款省辦學校教育費	一七九、二五五、三五	一七九、二五五、三五	
第一項師範教育費	六七、三二四、四五	六七、三二四、四五	
第一目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四一、〇三七、二五	四一、〇三七、二五	
第二目第二師範學校經費	一三、三三三、二〇	一三、三三三、三〇	
第三目第三師範學校經費	五、六九二、〇〇	五、六九二、〇〇	
第四目第四師範學校經費	七、二七二、〇〇	七、二七二、〇〇	
第二項中學教育費	三八、五六七、二七	三八、五六七、二七	
第二目第一中學校經費	二〇、三三七、二七	二〇、三三七、二七	
第二目第二中學校經費	三、五二二、〇〇	三、五二二、〇〇	
第三目第三中學校經費	三、五五八、〇〇	三、五五八、〇〇	
第四目第四中學校經費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第三項女子教育費	三三、一三二、七九	三三、一三二、七九	

第一目第一女子中學校經費	三三、一三二、七九	三三、一三二、七九	
第四項職業及專門教育費	四〇、二三〇、八四	四〇、二三〇、八四	
第一目高級中學校經費	二三、九五五、八四	二三、九五五、八四	
第二目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九、一九八、二〇	九、一九八、二〇	
第三目美術學校經費	七、〇七六、八〇	七、〇七六、八〇	
第二款省辦社會教育費	二、七二三、〇〇	二、七二三、〇〇	
第一項省立圖書博物館經費	二、七二三、〇〇	二、七二三、〇〇	
第一目圖書博物館經費	二、七二三、〇〇	二、七二三、〇〇	
第三款留學費	四五、四一三、三四	四五、四一三、三四	
第一項留學經費	四五、四一三、三四	四五、四一三、三四	
第一目國內外留學生經費	四五、四一三、三四	四五、四一三、三四	
第四款縣市私立學校補助費	三五、一七八、一〇	三五、一七八、一〇	
			因其款係由富行墊發二十餘萬，故彙支數只此。

第一項各學校常年補助費	三五、一七八、一〇		三五、一七八、一〇	
第一目第一聯合中學補助費	三、四九九、〇〇		三、四九九、〇〇	
第二目昆明市立學校補助費	二〇、五八八、一〇		二〇、五八八、一〇	
第三目私立成德中學校補助費	七、〇六一、〇〇		七、〇六一、〇〇	
第四目私立求實中學校補助費	三、四三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第五目私立達文學校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五款經費管理費	一六、〇九九、六四	二、九四七、二七	一九、〇四六、九一	
第一項省教育經費管理費	一六、〇九九、六四	二、九四七、二七	一九、〇四六、九一	
第一目管理處經費	一六、〇九九、六四	二、九四七、二七	一九、〇四六、九一	
總計	二七八、六六九、四三	二、九四七、二七	二八一、六二六、七〇	

(附注)本年度經費，就中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一月，係由財政廳支發。二月份經費，致發獨立尚未接收，是月支款，財政廳將本月捲煙特捐收入咨送撥分，不敷之款，即由管理處自三月份起收款內添發。

雲南省教育經費民國十八年度歲出預算表

款	別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狀省辦學校教育費		六二八、〇四六、七二			
第一項師範教育費		二六五、〇九八、六〇			
第一目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一二八、三一七、八〇			
第二目第二師範學校經費		三六、六二八、八〇			
第三目第三師範學校經費		四四、三九七、六〇			
第四目第四師範學校經費		三七、八一四、四〇			
第五目第五師範學校經費		一七、九四〇、〇〇			
第二項中學教育費		九四、一二一、〇〇			
第一目第一中學校經費		五七、三〇五、〇〇			
第二目第二中學校經費		一八、三一四、四〇			

第三項第三中學校經費	一八、五〇一、六〇	
第三項女子教育費	一二六、九三三、四八	
第一目第一女子中學校經費	一二六、九三三、四八	
第四項職業及專門教育費	一四一、八九三、六四	
第一目高級中學校經費	八五、九五二、〇四	十九年一月改農業學校
第二目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三〇、七〇〇、八〇	
第三目美術學校經費	二五、二四〇、八〇	十九年三月停辦
第二項省辦社會教育費	一五、三六六、〇〇	
第一項省立圖書博物館經費	一五、三六六、〇〇	
第一目圖書博物館經費	一五、三六六、〇〇	
第三款留學經費	五九八、七二八、六〇	富行不再整款，由教費獨力担負，故支出驟增。
第一項留學經費	五九八、七二八、六〇	

第一目國內外留學生經費	五九八、七二八、六〇	
第四款縣市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補助費	一一七、九一二、四八	
第一項縣立學校補助費	一二、四八〇、〇〇	
第一目第一聯合中學補助費	一二、四八〇、〇〇	即昆明等縣聯合中學校
第二項市立學校補助費	五六、六〇四、四八	
第一目昆明市立學校補助費	五六、六〇四、四八	
第三項私立學校補助費	四八、三六〇、〇〇	
第一目成德中學校補助費	三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求賢中學校補助費	一四、〇四〇、〇〇	
第三目達文學校補助費	三、一二〇、〇〇	
第四項文化團體補助費	四六八、〇〇	
第一目童子軍聯合會補助費	四六八、〇〇	

		第五款經費管理費		四七、八二七、二〇	
		第一項省教育經費管理處經費		四七、八二七、二〇	
		第一目管理處經費		四七、八二七、二〇	十九年一月改爲管理局
		第六款教育機關經費及小學教員退隱料		七、二八〇、〇〇	
		第一項應經費及小學教員退隱料		七、二八〇、〇〇	
		第一目教育廳不敷經費		七、二四八、八〇	本廳二月至八月經費因財廳未發呈准由教費項下開支 本年度七八兩月合上數
		第二目前省立小學教員退隱料		三一、二〇	
		第七款預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預備各學校機關修繕購置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修繕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購置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一、六一五、一六一、〇〇	

(說明)本年度預算數，係照年度開始時支發各學校機關經常補助等費彙編，惟十九年初規定學校經費預算標準，經費增加；又有添辦，停辦，改辦等情事，故預算與決算未盡符合。

雲南省教育經費民國十八年度歲出決算表

款 目 別	費			合 計	備 考
	經 常 費	臨 時 費	合		
第一款省辦學校教育費	七六五、六六二、五一	一四四、八七二、七四	九一〇、五三五、二五		
第一項師範教育費	二八五、三二七、七〇	七、二六八、七〇	二九二、五九六、四〇		
第二目第一師範學 校經費	一四四、四九二、七〇	七、二六八、七〇	一五一、七六一、四〇		
第二目第二師範學 校經費	四八、一四三、二〇		四八、一四三、二〇		
第三目第三師範學 校經費	四七、五四六、二〇		四七、五四六、二〇		
第四目第四師範學 校經費	四三、一四五、六〇		四三、一四五、六〇		
第五目第五師範學 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中學教育費	一五五、九八六、七〇	八五三、五一、三〇	二〇九、四九八、〇〇		該校經費，係由保山縣撥還，後由省撥還，係本年度支款，係學校長在省預

第一目第二中學校 經費	七五、六九八、七〇	三七、五六〇、六〇	一一三、二五九、三〇	
第二目第二中學校 經費	二四、五六一、六〇		二四、五六一、六〇	
第三目第三中學校 經費	二二、三三四、四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八三四、四〇	
第四目第四中學校 經費	一五、二二四、〇〇	二、〇二九、〇〇	一七、一五三、〇〇	自三月份起， 以第一聯合中 學改辦。
第五目第五中學校 經費	一七、二六八、〇〇	一一、四二一、七〇	二九、六八九、七〇	自四月份起， 以私立成德中 學改辦。
第三項職業教育費	一一〇、一九八、三八	三八、八三五、五〇	一四九、〇三三、八八	
第一目第一農業學 校經費	九八、一九八、三八	一五、五三五、五〇	一一三、七三三、八八	併前高級中學 經費計算。
第二目第一工業學 校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〇	自四月份開辦。
第四項女子教育費	一五三、一四八、三三	四二、一六一、二四	一九五、三〇九、五七	
第一目第一女子中 學校經費	一五三、一四八、三三	四二、一六一、二四	一九五、三〇九、五七	
第五項舊制專門教育 費	六一、〇〇一、四〇	三、〇九六、〇〇	六四、〇九七、四〇	
第一目法政學校經 費	三八、八〇八、〇〇	二、一〇五、〇〇	四〇、九一三、〇〇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第二目 美術學校經費	二二、一九三、四〇	九九一、〇〇	二二、一八四、四〇	三月份停辦。
第二款省辦社會教育費	二六、四五五、六〇	三二、八一八、〇〇	五八、二七三、六〇	
第一項 省立各館堂經費	二六、四五五、六〇	三一、八一八、〇〇	五八、二七三、六〇	
第一目圖書館經費	一七、八四六、五〇	三〇、五八〇、〇〇	四八、四二六、五〇	
第二目博物館經費	五八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第三目敬節堂經費	八、〇二四、一〇	一、二三八、〇〇	九、二六二、一〇	
第三款留學費	二七九、九七三、三七		二七九、九七三、三七	
第一項留學經費	二七九、九七三、三七		二七九、九七三、三七	
第一目 國內留學	二七九、九七三、三七		二七九、九七三、三七	
第四款 縣市私立學校常年補助費	一一六、七二五、六八	二五、五七五、五〇	一四二、三〇一、二八	
第一項縣立學校補助費	一一、八四〇、〇〇	九〇八、〇〇	一三、七四八、〇〇	
第一目 第一聯合中學補助費	一一、八四〇、〇〇	九〇八、〇〇	一三、七四八、〇〇	

本年預備開辦支館址之文願保管費，自四月份起支收，以前係由所收租息開支，故未列入。

第二項市立學校補助	五四、一〇八、六八	二一、二〇〇、〇〇	七五、三〇八、六八	
第一目昆明市立學校補助費	五四、一〇八、六八	二一、二〇〇、〇〇	七五、三〇八、六八	
第三項私立學校補助	四九、七七七、〇〇	三、四六七、五〇	五三、二四四、五〇	
第一目成德中學補助費	二四、九八二、〇〇	二、九七八、五〇	二七、九六〇、五〇	
第二目求實中學補助費	一八、〇九五、〇〇	四八九、〇〇	一八、五八四、〇〇	
第三目達文學校補助費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生生保育園補助費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第五款學術文化事業費	三、四八九、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九八九、〇〇	
第一項學術文化團體常年補助費	三、四八九、〇〇		三、四八九、〇〇	
第一目尙志學社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明倫學社補助費	一、八七二、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	
第三目童子軍聯合會補助費	七一七、〇〇		七一七、〇〇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第四目 教育通訊社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科學研究會會員補助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赴抗暑期科員補助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省教育經費管理費	六五、四二四、三〇	三〇八、八二八、二二	三七四、二五二、五二	
第一項 省教育經費管理費	六五、四二四、三〇	三〇八、八二八、二二	三七四、二五二、五二	
第一目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經費	一〇、一〇九、〇〇		一〇、一〇九、〇〇	十九年一月份起
第二目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經費	五五、三一五、三〇	三〇八、八二八、二二	三六四、一四三、五二	臨時費計支獎金印花購物等費並營業基金
第七款 教育機關經費及小學教員退隱料	三五、八九九、四〇	一一、四六三、二〇	四七、三六二、六〇	
第一項及小學教員退隱料	三五、八九九、四〇	一一、四六三、二〇	四七、三六二、六〇	
第一目 教廳追加經費	三五、八七〇、八〇	一一、四六三、二〇	四七、三三四、〇〇	二月至八月經常費十二月至六月不敷追加款並修繕臨時費
第二目 前省立小學教員退隱料	二八、六〇		二八、六〇	
總計	一、二九三、六二九、八六	五二四、〇五七、六六	一、八一七、六八七、五二	

(附注)一，表列各款，係照金庫支數編列，其經常費，與各學校機關應領本年度全年經費數微有出入。
二，表列各費，均係演習紙幣數。

雲南省教育經費民國十九年度歲出預算表

款	別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省辦學校教育費		一、七〇三、	一一七、	〇〇		
第一項師範教育費		七四七、	三五二、	〇〇		
第一目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二七二、	六六六、	〇〇	月支一萬七千零九十三元年合二十萬零五千一百一十六元學生津貼十個月合六萬七千五百五十元	
第二目第二師範學校經費		一一七、	七二二、	〇〇	月支六千七百一十七元二角五仙年合八萬零六百零七元學生津貼十個月合三萬七千一百一十五元	
第三目第三師範學校經費		一〇四、	六五二、	〇〇	月支六千五百九十六元年合七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元學生津貼十個月合二萬五千五百元	
第四目第四師範學校經費		一〇二、	九六〇、	〇〇	月支六千零八十元年合七萬二千九百六十元學生津貼十個月合三萬元	
第五目第五師範學校經費		五二、	八二二、	〇〇	月支三千零三十一元年合三萬六千三百七十二元學生津貼十個月合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元	
第六目第六師範學校經費		九七、	五三〇、	〇〇	月支五千八百四十元年合七萬零八十元學生津貼十個月合二萬七千四百五十元	

<p>第二項中學教育費</p>	<p>三五七、三三八、四〇</p>	
<p>第一目第一中學校經費</p>	<p>一四四、四一〇、四〇</p>	<p>月支一萬二千零三十四元二角年合上數</p>
<p>第二目第二中學校經費</p>	<p>六〇、二二六、〇〇</p>	<p>月支五千零一十八元年合上數</p>
<p>第三目第三中學校經費</p>	<p>六〇、八一六、〇〇</p>	<p>月支五千零六十八元年合上數</p>
<p>第四目第五中學校經費</p>	<p>九一、八九六、〇〇</p>	<p>月支七千六百五十八元年合上數</p>
<p>第三項職業教育費</p>	<p>二五九、二〇四、〇〇</p>	
<p>第一目第一農業學校經費</p>	<p>一六四、五六〇、〇〇</p>	<p>月支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元年合十四萬七千七百六十元學生津貼十個月合一萬六千八百元</p>
<p>第二目第一工業學校經費</p>	<p>九四、六四四、〇〇</p>	<p>月支六千八百八十七元半合八萬二千六百四十四元學生津貼十個月合一萬二千元</p>
<p>第四項女子教育費</p>	<p>二七八、三二〇、六〇</p>	
<p>第一目第一女子中學校經費</p>	<p>二七八、三二〇、六〇</p>	<p>月支二萬一千零九十二元五角五仙年合二十五萬三千一百一十元零六角學生津貼十個月合一萬五千二百元</p>
<p>第五項舊制專門學校經費</p>	<p>六〇、九二二、〇〇</p>	
<p>第一目政法學校經費</p>	<p>六〇、九二二、〇〇</p>	<p>月支五千零七十六元年合上數</p>

第一款省辦社會教育費	一〇四、八六九、二〇〇	
第二項省立各館室經費	一〇四、八六九、二〇〇	
第一目圖書館經費	二八、七四〇、〇〇〇	月支二千三百九十五元年合上數
第二目博物館經費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月支三千五百元年合上數
第三目敬節堂經費	三四、一二九、二〇〇	月支二千八百四十四元一角年合上數
第三款留學經費	五九一、六八四、〇〇〇	
第一項國內外留學生經費	五九一、六八四、〇〇〇	
第一目國內留學生獎學金	二二七、五六〇、〇〇〇	學生一百五十六人每人月支國幣十五元及畢業生回滇川資約需上數
第二目留歐學生津貼	五〇〇、〇〇〇	留德學生一人年支上數
第三目留日學生經費	三七三、六二四、〇〇〇	學生三十九人每人月支學費肆幣七十元及醫藥費
第四款縣市私立學校補助費	一一三、九二二、八八八	經理員薪公約需上數
第一項縣立學校補助費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第一目昭通等縣聯合女子師範學校補助費	一〇、八〇〇、〇〇	月支九百元合上數
第二項市立學校補助費	六五、三一二、八八	
第一目昆明市立學校補助費	六五、三一二、八八	月支五千四百四十二元七角四仙合上數
第三項私立學校補助費	三七、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求賢學校補助費	二三、四〇〇、〇〇	月支一千九百五十元合上數
第二目達文學校補助費	五、四〇〇、〇〇	月支四百五十元合上數
第三目生生保育園補助費	九、〇〇〇、〇〇	月支七百五十元合上數
第五款文化團體補助費	一〇、二六〇、〇〇	
第一項各團體補助費	一〇、二六〇、〇〇	
第一目尚志學社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	月支一百五十元合上數
第二目第明倫學社補助費	五、七六〇、〇〇	月支四百八十元合上數
第三目童子軍聯合會補助費	九〇〇、〇〇	月支七十五元合上數

第四目教育通社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	月支一百五十元，年合上數
第六款經費管理費	一六四、五二〇、〇〇	
第一項省教育經費管理費	一六四、五二〇、〇〇	
第一目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經費	五二、二八四、〇〇	月支四千三百五十七元，年合上數
第二目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經費	一一二、二三六、〇〇	月支九千三百五十三元，年合上數
第七款 教育機關經費及小學教員退隱料	一八、〇六〇、〇〇	
第一項不敷經費及退隱料	一八、〇六〇、〇〇	
第一日本廳不敷經費追加款	一八、〇〇〇、〇〇	月支一千五百元，年合上數
第二目前省立小學教員退隱料	六〇、〇〇	計一員，月支五元，年合上數
第八款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〇〇六、四二三、〇八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係照年度開始時支發各學校機關經常補助等費彙編。惟年度開始後，各學校機關事業若有變更，故與決算有出入。

雲南省教育經費民國十九年度歲出決算表

款目	別	費			合計	計備	考
		經常	學生津貼	臨時			
第一款省辦學校教育費		一、四三六、一六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三	三、五八八、〇一六	二、〇三四、一八一、八四四		
第一項師範教育費		五二五、八二七、〇〇〇	一九一、七二五、〇〇〇	四三三、七二八、五九九	七五一、二七〇、五九九		
第一目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一五九、七七一、〇〇〇	七八、六七九、〇〇〇	二七、五七一、〇〇〇	二五六、〇二一、〇〇〇		
第二目第二師範學校經費		八六、二六六、七五〇	三〇〇、七七一、〇〇〇	三、八四六、五〇〇	一二〇、八八四、二五〇		
第三目第三師範學校經費		八二、三五六、二五〇	二一、六七五、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六一、二五〇		
第四目第四師範學校經費		七一、八五二、〇〇〇	二六、八二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九九、七五二、〇〇〇		
第五目第五師範學校經費		四〇〇、四九一、〇〇〇	七、七二五、〇〇〇	六、八三五、〇〇〇	五五、〇五一、〇〇〇		
第六目第六師範學校經費		七六、〇八〇、〇〇〇	二六、〇五五、〇〇〇	一八、四六五、〇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中學教育費		三五八、二二八、四〇〇		一〇七、七七二、一三三	四六五、九九〇、五三三		
第一目第一中學校經費		一四五、二五〇、四〇〇		三二、九五〇、五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第二中學校經費	五八、〇二二、〇〇		九、〇七九、〇〇	六七、一〇一、〇〇	
第三目 第三中學校經費	五八、六一七、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七一七、〇〇	
第四目 第四中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於文山設立，本年度僅支開辦費。
第五目 第五中學校經費	九六、三二九、〇〇		二二三、六四二、〇〇	一一九、九七一、〇〇	
第三項職業教育費	二三五、四六四、〇〇	二六、五四八、〇〇	一五三、二七三、〇〇	四一五、二八五、〇〇	
第一目 第一農業學校經費	一四二、六七〇、〇〇	一四、五四八、〇〇	四二、四八四、〇〇	一九九、七〇二、〇〇	
第二目 第一工業學校經費	九二、七九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七八八、〇〇	二二五、五八二、〇〇	
第四項女子教育費	二六九、二〇〇、〇〇	二二、七三〇、〇〇	二〇、九〇一、〇〇	三二一、八三一、〇〇	
第一目 第一女子中學校經費	二六九、二〇〇、〇〇	二二、七三〇、〇〇	二〇、九〇一、〇〇	三二一、八三一、〇〇	
第五項 舊制專門教育費	五七、四六二、〇〇		二、一〇二、〇〇	五九、五六四、〇〇	
第一目 法政學校經費	五七、四六二、〇〇		二、一〇二、〇〇	五九、五六四、〇〇	
第六項教育用品費			三〇〇、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二四〇、〇〇	

雲南省教育經費民國十九年度歲出決算表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第一目 購發學校用品費				三〇、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款省辦社會教育費				二四二、三〇四、〇〇〇	三二九、七七八、〇〇〇	
第一項 省立各館場經費	八七、四七四、一〇〇			二四二、三〇四、〇〇〇	三二九、七七八、〇〇〇	
第一目 圖書館經費	二六、四三六、〇〇〇			二六、四三六、〇〇〇	二六、四三六、〇〇〇	
第二目 博物館經費	二六、一〇二、八〇〇			一六一、二三六、〇〇〇	一八七、三三八、〇〇〇	併文廟保管費彙列。
第三目 光華學湖體育場開辦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敬節堂經費	三四、九三五、三〇〇			一、〇六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三、〇〇〇	
第三款留學經費						
第一項 國內外留學生經費	五六五、六五七、八五一			五六五、六五七、八五一	五六五、六五七、八五一	
第一目 國內留學生獎學金	一三八、九五七、八一			一三八、九五七、八一	一三八、九五七、八一	
第二目 留歐學生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留日學生經費	四二五、七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七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七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縣市私立學校常年補助費	第一項 縣立學校補助費	第一目 昭通十縣共立女子師範學校補助費	第二目 立女子師範學校補助費	第二項 市立學校補助費	第一目 昆明市立學校補助費	第三項 私立學校補助費	第一目 求實中學校補助費	第二目 遠文學校補助費	第三目 生生保育園補助費	第四目 新民小學校補助費	第五款 各縣區義民兩款補助費
一三〇、四五三、一八	二〇〇、七二六、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一六、〇	六四、五八七、一八	六四、五八七、一八	四五、一五〇、〇〇	二四、九七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九、五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	
四五、三五五、三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二四、〇五五、三〇〇	二、〇五五、三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七九、一六
一七五、八〇八、四八	四二、〇一六、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二二、〇一六、〇〇	六四、五八七、一八	六四、五八七、一八	六九、二〇五、三〇〇	二七、〇二五、三〇〇	五、七六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六、九二〇、〇〇	八八、八七九、一六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第一項各縣區補助費			八八、八七九、一六	八八、八七九、一六	
第一目義務教育補助費			七五、四七九、一六	七五、四七九、一六	
第二目民衆學校補助費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民衆教育館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學術文化事業費	二二、七二七、三九		一三四、〇〇六、〇〇	一五六、七三三、三九	
第一項文化團體常年補助費及借款	二二、七二七、三九		二〇〇、五〇〇、〇〇	四三、二二七、三九	
第二目尚志社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明倫學社補助費	六、七〇四、〇〇			六、七〇四、〇〇	
第三目體育會補助費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園棋社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校外學會補助費	二二、五一四、三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一四、三九	
第六目童子軍聯合會補助費	二〇九、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	

第七目 教育通訊社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八目 昆明市教育會借支籌備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購書考察等費			一一三、五〇六	一一三、五〇六	
第一目 購發省校及各縣區巡迴萬有文庫費			四二、四二〇、	四二、四二〇、	
第二目 考察省外教育費			七一、〇八六、	七一、〇八六、	
第七款 經費管理費			二〇八、〇四八	三六二、四三五	
第一項 省教育經費管理費	一五四、三八六		八〇八、〇四八	三六二、四三五	
第一目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經費	四一、二六七、			四一、二六七、	
第二目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經費	一七〇、一一八		二〇八、〇四八	三二一、一六七	臨時費計支獎金印花及建公產等費
第八款 教育機關經費	二二、五七五、			二二、五七五、	
第十項 教育廳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不敷經費追加款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款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二項	附屬機關	四、五七五、六〇				
第一目	農村初級小學 學讀本編輯 委員會經費	四、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前省立小學 教員退隱料	七五、六〇				
總計		二、四一九、四三六、二八		二、四〇〇、〇〇三	一、〇七六、六一〇、二二	三、七三六、〇四九、四〇〇

(附注) 一、表列各款，係照金庫支數編列；其經常費，與各學校機關應領本全年度經費數稍有出入。
二、表列各款，均係舊滇紙。

雲南省教育經費民國二十年度歲出預算表

款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省辦學校教育費	一、六九一、四三四、〇〇				
第二項	師範教育費	七〇七、八〇九、〇〇				
第一目	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二二六、五九八、〇〇			月支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四元，合十五萬九千零四十八元。又學生津貼月支六千七百五十五元，年支十個月六萬七千五百五十一元。	
第二目	第二師範學校經費	一一三、八九七、〇〇			月支六千八百三十七元二角五仙，年合八萬二千零四十七元。又學生津貼月支三千一百八十五元，年支十個月三萬一千八百五十元。	

第三目第三師範學校經費	一〇三、〇〇二、〇〇〇	月支六千五百九十六元合七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元又學生津貼月支二千三百八十五元年支十個月二萬三千八百五十元
第四目第四師範學校經費	一〇五、一二〇、〇〇〇	月支六千二百六十元合七萬五千一百二十元又學生津貼月支三千元年支十個月三萬元
第五目第五師範學校經費	五四、二二二、〇〇〇	月支三千二百三十一元合三萬八千七百七十二元又學生津貼月支一千五百四十五元年支十個月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元
第六目第六師範學校經費	一〇四、九七〇、〇〇〇	月支六千五百一十元合七萬八千一百二十元又學生津貼月支二千六百八十五元年支十個月二萬六千八百五十元
第二項中學教育費	三六九、七八二、四〇〇	
第一目第一中學校經費	一四六、四二六、四〇〇	月支一萬二千二百零二元年合上數
第二目第二中學校經費	六〇、二二六、〇〇〇	月支五千零一十八元年合上數
第三目第三中學校經費	六〇、八一六、〇〇〇	月支五千零六十八元年合上數
第四目第五中學校經費	一〇二、三三四、〇〇〇	月支八千五百二十七元年合上數
第三項職業教育費	二六四、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第一農業學校經費	一五六、八七六、〇〇〇	月支一萬一千八百零三元合十四萬一千六百三十六元又學生津貼月支一千五百二十四元年支十個月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元
第二目第一工業學校經費	一〇八、〇二四、〇〇〇	月支八千零二元合九萬六千零二十四元又學生津貼月支一千二百元年支十個月一萬二千元

第四項女子教育費	二九六、三二〇、六〇	
第一目第一女子中學經費	二九六、三二〇、六〇	月支二萬二千五百九十二元五角五仙，年合二十七萬一千一百一十元零六角又師範家事科學生津貼月支二千五百二十元，年支十個月二萬五千二百元
第五項舊制專門學校經費	五二、六三二、〇〇	
第一目法政學校經費	五二、六三二、〇〇	月支四千三百八十六元，年合上數
第一款省辦社會教育經費	九九、八三二、八〇	
第一項省立館堂經費	九九、八三二、八〇	
第一目圖書館經費	二五、二八四、〇〇	月支二千一百零七元，年合上數
第二目博物館經費	三九、三六〇、〇〇	月支三千二百八十元，年合上數
第三目教節堂經費	三五、一八八、八〇	月支二千九百三十二元四角，年合上數
第三款留學經費	六四四、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國內外留學生經費	六四四、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國內留學生獎學金	二三五、二〇〇、〇〇	留學生二百六十八人，每人月支國幣十五元及畢業生旅費等約需上數

第二目留日學生經費	四〇九、六〇〇、〇〇〇	留學生三十人月各支學費日幣七十元併同醫藥書籍費 經理員辦公約需上數
第四款縣市私立學校補助費	一四九、八六九、〇〇〇	
第一項縣立聯合師範學校補助費	三四、九四八、〇〇〇	
第一目昭通等縣聯合女師補助費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月支九百元年合上數
第二目大理等縣聯合女師補助費	二四、一四八、〇〇〇	七月分二千九百二十九元八月至六月每月一千九百二十九元共合上數
第二項市立學校補助費	六五、三二三、〇〇〇	
第一目昆明市立學校補助費	六五、三二三、〇〇〇	月支五千四百四十二元七角五仙年合上數
第三項私立學校補助費	四九、六〇八、〇〇〇	
第一目求實中學校補助費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	月支一千九百五十元年如上數
第二目達文學校補助費	五、四〇〇、〇〇〇	月支四百五十元年如上數
第三目生生保育園補助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月支七百五十元年如上數
第四目新民小學校補助費	一一、八〇八、〇〇〇	月支九百八十四元年如上數

第五款文化團體補助費	一三、五六〇、〇〇	
第一項各團體補助費	一三、五六〇、〇〇	
第一目尚志學社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	月支一百五十元如上數
第二目明倫學社補助費	五、七六〇、〇〇	月支四百八十元如上數
第三目體育會補助費	四、八〇〇、〇〇	月支四百元如上數
第四目圍棋社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〇	月支一百元如上數
第六款經費管理費	一六二、五九四、〇〇	
第一項省教育經費管理費	一六二、五九四、〇〇	
第一目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經費	五二、二八四、〇〇	月支四千三百五十七元如上數
第二目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經費	一一〇、三一〇、〇〇	月支九千一百九十二元五角如上數
第七款教育廳及小學教員退隱	二八、八六〇、〇〇	
第二項廳費及附屬機關教	二八、八六〇、〇〇	
第二項廳費及附屬機關教	二八、八六〇、〇〇	

第一目	本廳不敷經費追加	一八、〇〇〇、〇〇	月支一千五百元年如上數
第二目	附設農村初級小學 讀本編輯委員會經費	一〇、八〇〇、〇〇	月支九百元如上數
第三目	前省立小學教員退 隱料	六〇、〇〇	計一員月支五元年如上數
第八款	預備費	一三九、五四七、四〇	
第一項	備發各學校機關歲修 購置費	一三九、五四七、四〇	
第一目	歲修購置費	一三九、五四七、四〇	照章以右列各款二百七十九萬零九百四十九元八角百 分之五備發各學校機關歲修購置費
總計		二、九三〇、四九七、二〇	

(說明)本年度預算數，係照年度開始時支發各學校機關經常補助等費彙編，惟年度開始後，增辦事業，充實學校，推
廣班次等事項，故比較決算相差甚鉅！

雲南省教育經費民國二十年度歲出決算表

款 目	費 別		合 計	備 考
	經 常	學 生 津 貼		
第一款 省辦學校教 育費	一、七六六、三 三六、四四	四一三、四三六 〇〇	一、〇〇〇、九 五六、二一	
			三、一八〇、七 二八、六五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第一項高等教育	九一、八一九、 九二	一三、四七五、 〇〇	八五、二〇〇、 〇〇	一九〇、四九四 、九二		
第一目師範學院經費	三六、〇二五、 四二	一三、四七五、 〇〇	八一、五〇〇、 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四二		自二月份開辦。
第二目舊制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五五、七九四、 五〇		三、七〇〇、〇 〇	五九、四九四、 五〇		
第二項師範教育費	二五八、六九九 、〇〇	一四八、〇二五 、〇〇	一六〇、九七四 、〇〇	五六七、六九六 、〇〇		
第一目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二一、〇五一 、〇〇	一二八、〇七五 、〇〇	一四九、二五〇 、〇〇	四八八、三七七 、〇〇		
第二目第六師範學校經費	四七、六四五、 〇〇	一九、九五〇、 〇〇	一一、七二四、 〇〇	七九、三一九、 〇〇		自二月份起，併入第一師校。
第三項中學教育費	八四〇、九九〇 、三七	二〇八、一〇八 、〇〇	四四九、〇九八 、五二	一、四九八、一 九六、八九		
第一目昆華中學經費	二五八、二五一 、四〇		一〇七、八一七 、六〇	三六六、〇六九 、〇〇		前第一中學。
第二目大理中學經費	九九、九五三、 五〇	四三、三〇五、 〇〇	六〇、三四一、 八〇	二〇三、六〇〇 、三〇		前第二師範。
第三目曲靖中學經費	九三、七二七、 〇〇	三一、八〇〇、 〇〇	七六、六二二、 八〇	二〇二、一三九 、八〇		前第三師範。
第四目普洱中學經費	一〇六、六〇九 、九七	四五、八四〇、 〇〇	五四、九六八、 八〇	二〇七、四一八 、七七		前第四師範。
第五目永昌中學經費	六五、五三七、 〇〇	四〇、二二〇、 〇〇	一〇〇、一七三、 〇〇	一一五、九三〇 、〇〇		前第五師範。

第六目 昭通中學經費	九七、四六七、〇〇	二四、五四〇、〇〇	五三、三六一、〇〇	一七五、三六八、〇〇	前第二中學。
第七目 麗江中學經費	八二、三四九、五〇	二二、四〇三、〇〇	五三、三三四、八〇	一五七、〇七七、五〇	前第三中學。
第八目 開化中學經費	三七、〇九五、〇〇		二二、四九八、七二	五九、五九三、七二	前第四中學。
第九目 楚雄中學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在籌備期間，尚未發給經常費。
第十目 臨安中學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籌辦，第一次整發開辦費五千元。
第四項 職業教育費	二八六、三九二、〇〇	二四、五八八、〇〇	九四、一八八、二六	四〇五、一六八、二六	
第一目 第一農業學校經費	一六〇、二二三、五〇	一〇、六六八、〇〇	二五、一七六、六六	一九六、〇六八、一六	
第二目 第一工業學校經費	一二六、一六八、五〇	一三、九二〇、〇〇	六九、〇一一、六〇	二〇九、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女子教育費	二八八、四三七、一五	一九、二四〇、〇〇	二三、九一二、〇〇	三三一、五八九、一五	
第一目 昆華女子中學經費	二八八、四三七、一五	一九、二四〇、〇〇	二三、九一二、〇〇	三三一、五八九、一五	前第一女子中學。
第六項 購發學校書器費			一八七、五八三、四三	一八七、五八三、四三	
第一目 儀器費			一二七、五二三、四三	一二七、五二三、四三	儀器十六組。

第二目書籍費		六〇〇、〇六〇、	六〇〇、〇六〇、	萬有文庫廿部。
第二款省辦社會教育費	一四八、六八七、〇一	四一八、一〇三、五〇	五六六、七九〇、五一	
第一項省立各館場經費	一四八、六八七、〇一	四一八、一〇三、五〇	五六六、七九〇、五一	
第二目昆華圖書館經費	二五、二八四、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〇	六七、四八四、〇〇	前國學圖書館。
第二目育館經費	七一、二四〇、〇〇	一一九、六二七、五七	一九〇、八六七、五七	前博物館，及民衆圖書館。
第三目昭通民衆教育館經費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光華體育場經費	三、八一六、〇〇	二七、三三三、七七	三一、三三九、七七	
第五目翠湖體育場經費	九、六五八、二一	二二一、四八一、〇一	二三一、一三九、二二	游泳池建築費，及工程人員薪俸，併計列。
第六目敬節室經費	三五、一八八、八〇	七、四七一、一五	四二、六五九、九五	
第三款留學經費	四九九、四八五、六〇	九、六七八、〇五	五〇九、一六二、六五	
第一項國內留學生經費	四九九、四八五、六〇	九、六七八、〇五	五〇九、一六三、六五	
第一目獎學金	一八七、八一八、七二		一八七、八一八、七二	

第二目 留德學生津貼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留日學生經費	三二〇、六六六、八八		九、六七八、〇五	三二〇、三四四、九三	
第四款 縣市私立學校常年補助費	一四四、八〇三、六九		一三四、三三一、六二	二七九、一三五、三一	
第一項 縣立學校補助費	一八、二八〇、〇七			一八、二八〇、〇七	
第一目 立女子師範學校補助費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立女子師範學校補助費	七、四八〇、〇七			七、四八〇、〇七	自九月份起，併入大理中學。
第二項 市立學校補助費	七〇、七五五、六二			七〇、七五五、六二	
第一目 昆明市立學校補助費	七〇、七五五、六二			七〇、七五五、六二	
第三項 私立學校補助費	五五、七六八、〇〇		一三四、三三一、六二	一九〇、〇九九、六二	
第一目 求賢中學校補助費	二二、四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達文學校補助費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南菁小學校補助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三三一、六二	一四五、三三一、六二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第四目 新民小學校補助費	一、九六八、〇〇〇			一、九六八、〇〇〇	九月份停辦。
第五目 生生保育園補助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各縣區義民兩教補助費			二七三、三六〇〇〇	二七三、三六〇〇〇	
第一項 各縣區補助費			二七三、三六〇〇〇	二七三、三六〇〇〇	
第一目 義務教育補助費			二〇九、一〇〇〇〇	二〇九、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民衆學校補助費			五、六六〇、〇〇〇	五、六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民衆教育館補助費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推行義務教育獎金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開辦購置及獎品各補助費			一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計支車里、石屏、西 三縣補助費。
第六款 學術文化事業費	三二一、一六五、二二五		二八七、六三二、〇〇〇	三一九、二九七、二二五	
第一項 團體常年補助費	三二一、一六五、二二五		一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六五、二二五	
第一目 尙志學社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明德學社補助費	六〇、二四〇、〇		六〇、二四〇、〇		
第三目 體育會補助費	五、六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	臨時費，係訓練選手 膳雜費。
第四目 園棋社補助費	一〇、二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第五目 朝曦社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旅外學會補助費	一七、二二五、二二五			一七、二二五、二二五	
第二項 集會刊物考察運動及臨時補助各費	二七四、八三二、〇〇〇		二七四、八三二、〇〇〇	二七四、八三二、〇〇〇	
第一目 全省教育會議經費	三八、五六六、七二		三八、五六六、七二	三八、五六六、七二	
第二目 刊物費	七〇、二七八、三二		七〇、二七八、三二	七〇、二七八、三二	刊印中等教育概覽， 及教育週刊等項。
第三目 考察費	九一、六五八、八二		九一、六五八、八二	九一、六五八、八二	考察教育，及社會調查補助旅行各費。
第四目 出席全國運動會旅雜費	四七、二五〇、〇〇		四七、二五〇、〇〇	四七、二五〇、〇〇	
第五目 全省運動會補助費	一〇〇、六二〇、〇〇		一〇〇、六二〇、〇〇	一〇〇、六二〇、〇〇	補助全運會，及製贈 旗獎旗各費。
第六目 購買各縣區圖書掛圖價費	一一、八〇八、二四		一一、八〇八、二四	一一、八〇八、二四	

第七目採集標本費		三、七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省哲學採集標本，及採集博物標本專員薪公等費。
第八目抗日救國會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刊行論文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經費管理費	一四五、〇七八、五九	一〇六、〇一四、九〇	二五一、〇九三、四九		
第一項省教育經費管理費	一四五、〇七八、五九	一〇六、〇一四、九〇	二五一、〇九三、四九		
第一目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經費	三五、二二八、〇〇	三五、二二八、〇〇			
第二目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經費	一〇九、八五〇、五九	一〇六、〇一四、九〇	二一五、八六五、四九		臨時費，係支印花，獎金，修建公屋工程，及購置郵金等款。
第八款教育機關經費	三八、〇八六、〇〇	二四、三六四、八〇	六二、四五〇、八〇		
第一項教育廳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六四、八〇	四二、三六四、八〇		
第一目不敷經費追加款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六四、八〇	四二、三六四、八〇		臨時費，係修理，製備。
第二項附屬機關費	二〇〇、〇八六、〇〇		二〇〇、〇八六、〇〇		
第一目編譯處經費	六、二五六、〇〇		六、二五六、〇〇		

第二目	小學教員檢 定委員會經 費	一、一七〇、〇			一、一七〇、〇	自四月份起。
第三目	省督學暨學 生義勇軍督 練主任薪俸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前省立小學 教員退隱料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九款	基金					
第一項	營業基金					
第一目	南華烟草公 司流動基金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總計		二、七七四、六 四二、五八	四一三、四三六 〇〇	二、三二三、九 四一、〇八	五、五〇二、〇 一九、六六	

(附註) 一、表列各款，係照金庫支數編列，其經常費，與各學校機關應領本年度全年經費數有異。

二、表列各款，均係舊滇紙。

三、本年度臨時費內有撥支邊地教育基金一項，因係撥文放存，故未列入。

雲南省教育經費民國二十一年度歲出預算表

款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	---	---	---	---	---	---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第一款省辦學校教育費	二、二九六、四七〇、〇〇	
第二項高等教育費	一九四、二八〇、〇〇	
第一目省立東陸大學經費	一九四、二八〇、〇〇	大學經費，其半數由省虛開支，故只列此數。
第二項中等教育費	二、一〇二、一九〇、〇〇	
第一目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二六八、二二四、〇〇	
第二目昆華中學經費	二九八、九六八、〇〇	
第三目大理中學經費	一四四、二五二、〇〇	
第四目曲靖中學經費	一一二、八三〇、〇〇	
第五目普洱中學經費	一〇九、一四六、〇〇	
第六目永昌中學經費	七一、八九八、〇〇	
第七目昭通中學經費	一一一、九二四、〇〇	
第八目麗江中學經費	一二三、四六二、〇〇	

第九目開化中學經費	七二、七四、〇〇	
第十目楚雄中學經費	七三、一二、〇〇	
第十一目順寧中學經費	四五、三〇六、〇〇	
第十二目農業學校經費	一七六、一〇六、〇〇	
第十三目工業學校經費	一六四、五〇二、〇〇	
第十四目 昆華女子中學經費	三二九、七三六、〇〇	
第二款省立各校學生獎助學金及津貼	五四五、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獎助學金及津貼	五四五、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獎學金	八四、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助學金	六六、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津貼	三九四、二〇〇、〇〇	此項津貼，係實行獎助學金前原支者，其獎助學金，即不再支。
第三款省辦社會教育費	四一一、九八八、八〇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第一項省立各館場經費	四一三、九八八、八〇	
第一目昆華圖書館經費	三七、七六四、〇〇	
第二目昆華民衆教育館經費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昭通中學附辦民教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開化中學附辦民教館經費	四、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光華體育場經費	七、六三二、〇〇	
第六目翠湖體育場經費	一九、〇二〇、〇〇	
第七目敬節室經費	四一、五七二、八〇	
第八目氣象台籌備建築費	一五七、二〇〇、〇〇	籌備經常費七、二〇〇、建築費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款留學費	四〇六、四四〇、〇〇	
第一項國內外留學生經費	四〇六、四四〇、〇〇	
第一目留日學生經費	一八一、四四〇、〇〇	

第二目 國內各大學 獎生獎學金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縣市私立學校補助費	一三七、九一六、〇〇	
第一項 各學校常年補助費	一三七、九一六、〇〇	
第一目 昭通十縣共立女子師範補助費	一〇、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昆明市立學校補助費	六五、三一六、〇〇	
第三目 私立求實中學補助費	二三、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私立達文學校補助費	五、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私立南箐小學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私立生生保育團補助費	九、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學術文化團體補助費	二九、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團體常年補助費	二九、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尚志學社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第二目明倫學社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圍棋社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朝暉社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世界語學會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六目旅外學會補助費	二〇、七〇〇、〇〇	
第七款經費管理費	一六二、六三〇、〇〇	
第一項省教育經費管理費	一六二、六三〇、〇〇	
第一目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經費	四二、七二〇、〇〇	
第二目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經費	一一九、九一〇、〇〇	月支經費一〇〇七、九一〇、印捲煙印花及憑驗單簿 記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教育廳及附屬機關費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廳及附屬機關費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本廳不敷經費追加款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省督學及學生義勇軍督練主任薪俸	二一、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編譯處職員薪俸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教育週刊印刷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各縣區義教民教補助費	四八七、四五〇、〇〇	
第一項各縣區補助費	四八七、四五〇、〇〇	
第一目義務教育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民衆學校補助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民衆教育館補助費	一三七、四五〇、〇〇	
第十款預備費	二二九、一三四、七〇	
第一項預備費	二二九、一三四、七〇	
第一目預備費	二二九、一三四、七〇	

雲南省教育經費民國二十一年度歲出預算表

總

計

四、八一、八二九、五〇〇

(附注)本表所列各項其數，係照上半年度應支數目彙列，惟下半年度尚有學校添班及各機關推廣事業應增經費，未

經預計加入，故全年度經費暫照上半年度應支數編列。

歷年支款修建各學校機關概況

按前列各表，省教費之支出因其性質之不同，又可分為開辦、修建、充實、補助等款。最近三年度支出臨時費，實以此四者佔大多數，決算表未能盡其詳，因再分節略述其梗概。

滇省各學校教育機關，概就曠日衙署寺廟修改設立，既不適用，且因房屋破舊，須隨時修理。間有特建之教室寢室等類校舍，然在教費獨立以前，教費僅敷經常開支，無餘力以顧及修理，於是各學校機關房舍，遂日益傾頹殘破，有待於修葺補苴。即最近新成立之學校，亦復就廟宇公廨修改充之，從無有整個新建者；故開辦之初，即須支用大部款項於修建方面。

自省教費獨立後，收入與年俱增。第一步從事於經費之平衡與待遇之提高，其次則用於充實與修建，再其次則用於推廣與補助。故在最近三年中，省立各學校教育機關，莫不發款修繕，面目一新；其因事實上之必要，須修建校舍者，則更撥款新建。至為擴張社會教育及提倡學術文化事業，復先後修建光華翠湖兩體育場、游泳池、民衆教育館，氣象台等等。

學校機關修建工程，照章應備具工料預算書及工程計劃書，聲敘理由，呈請本廳核辦。新建房舍，並應加備建築設計圖及地址平面圖。本廳如認為必要，即派員履勘，發款修建。同時並派員監修，工程完竣，須取具各種切結，造具計算書，呈請派員驗收核銷，遇工程重大者，並轉請省政府驗收。

歷年支發修建費數目，計十八年度爲八萬六千二百六十六元六角，十九年度二十六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元六角二分，二十年度六十六萬九千九百五十九元九角六分，二十一年度上期一十三萬二千二百二十四元八角八分。其中尙有應加說明者：如各學校開辦費，包括修建設備兩項，以不便分割，統計入修建費或充實費內——如昆華民教館楚雄臨安開化等中學及工業學校之開辦費均是。又或以經常費節餘從事修建或添補建築者，已於經常費內報銷，無從計入——如曲靖普洱兩中學之修理費及工業學校之寢室修建費均是。又管理局經營之舖房，因整理街道，出租戶出資，另行建蓋，而將蓋價加作押金，此項修建費亦未計入。

歷年度支出修建費，已達一百一十五萬七千二百八十六元零六分，其新建者爲女中昆華曲靖普洱麗江昭通等中學及工業學校之校舍體育場游泳池與管理局等，而多數款項，不免用於添新補舊，粉飾外觀，維持現狀。故自二十一年起因有集中款項，新建學校之計劃，以期一勞永逸焉。

歷年支款開辦充實各學校機關概況

本省興學以來，各省立學校之儀器標本圖書器物等項，亦曾有相當購備。其後因教費緊絀，迄少補充。歷年以來，不徒圖書儀器標本……：教學工具，因陋就簡，即日用棹椅之屬，亦復殘缺不敷。其情形殆類破落戶。

自十八年度教費收入漸裕之時起，對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作個別的及普遍的充實，以彌補其殘缺，而增進其效率。於十九年度內，體察各校狀況，給以一次充實設備費，其數目一萬元至五萬元不等，復分校發給體育設備費，發給萬有文庫及發給理化博物儀器標本藥品。此外如學生自習需要之電燈汽燈等亦俱分校發款購置。所謂特殊的充實，則按各學校機關性質及需要，作個別的補充設備——如工業學校之測量儀器，民衆教育館之博物陳列品，游泳池之抽水機等，製陶試驗所之溫度計，師範學院之圖書藥品，各學校之添班購置費及理化儀器圖書購置費均是。

又各區中學開辦圖書館重印雲南通志，巡迴各縣萬有文庫，軍訓裝具補助費，各中學附小開辦費，各學校添班器物設備等項，名目繁多，不勝枚舉。統計自十九年至二十一年年底，共支發開辦費設備費

等款一，三七二，四七四，二九元。其詳具見各該學校機關之文報冊籍單據暨本會刊佈之經費月報。

歷年支發教育補助費概況

本廳支發補助費，有經常的及臨時的兩種。經常的爲市立、共立、私立、學校及學術文化團體補助費，具詳預決算表內；不再贅述。臨時的以義務教育補助費、民衆教育補助費及民衆教育館補助費三者爲大宗。此外尚有縣市教育行政費，共立縣立中學鄉師充實補助費，運動會補助費等。

本廳自十八年度起，創施全省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以地方貧瘠，進行匪易，不能不量予補助，以資鼓勵。因決定每開辦小學一班，補助一百元，開辦民衆學校一班，補助一百元。嗣減爲每班補助二十元。又十九年度通飭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規定各縣自行籌足三千元，由省教費補助一千元，三千元以上，每多一千元補助三百元。

義教補助費一項：十八年度因開始創施，發出昆明等縣三萬三千九百元，十九年度發出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九元一角六仙，二十年度辦理已有成效，發出二十萬零九千一百元，二十一年度，發出一十九萬六千五百元，共計發出四十八萬一千零七十九元一角六仙。省教費補助地方教育，實自義務教育始；而補助數目亦以義務教育爲首。

民衆補助費十九年度發出三千四百元，二十年度發出五千六百六十元，二十一年度發出二千一百八十元，共計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元。

民衆教育館補助費，十九年度發出一萬元，二十年度三萬四千四百元，二十一年度六萬二千六百七十元，共合十萬零七千零七十元。

三項補助費總計，在三年度內，共支出五十九萬九千三百八十九元一角六仙。其他具詳決算暨各該縣校支銷冊報。不及備述。

歷年支發留學經費概況

此外經常費中，留學方面亦支出巨額經費。本省留學經費分國外國內兩項。國外有留歐學生津貼及留日學生學費，國內有肄業各大學專科學校演籍學生之獎學金，津貼及回滇旅費。十七年度支出四萬五

千四百一十三元三角四仙。此款僅爲自十八年三月至六月由教費項下支出之數，其在十八年九月以前積欠富行借墊之款，未曾計入。十八年度支出二十七萬九千九百七十三元三角七仙。十九年度因匯水增漲（按匯發留學費，均以國幣或日幣爲本位由金庫賁支款，市折匯），擴張國內留學生獎金名額，故支出達五十六萬五千六百五十七元八角一仙。二十年度雖因收束留日學務，留日經費比較減少；然匯水繼續增高，國內留學生名額有加，故仍支出五十萬零九千二百六十三元六角五仙。統計四年度內，共支出留學經費一百四十萬零二百零八元一角七仙。

此外如社會教育，學術文化事業，歷年均有巨額支出，茲再臚列歷年收支經費分類表，以資比照。

雲南省教育經費歷年度收入分類表

類目	年					共計	備	考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第一款征收款項	四二五、 二九七、 五五三、	一〇一、 七一九、 七二五、	八五五、 〇八三、 四九九、	二九五、 五三八、 〇五八、	六、 八五〇、 八五四、	一、 九五二、 五八三、		
第一項捲煙特捐	四二五、 二九七、 五五三、	八五五、 〇八三、 四九九、	二九五、 五三八、 〇五八、	六、 八五〇、 八五四、	一、 九五二、 五八三、			
第二項煙絲煙葉捐	一一五、 一三三、 二二三、	八五、 六六六、 〇二〇、	九五、 四九四、 三七八、	八〇、 五〇八、 六八七、	一、 五九三、 四二、	四、 四〇一、 一九九、		
第三項商貨捐		一五、 一九〇、 一〇九、	〇一、 三五四、 一五七、	〇九、 二二一、 〇六一、	〇七、 二六、 七、	八、 三三、 三、		
第四項公產租金		〇六、 〇四、 〇二、	〇八、 〇三、 〇一、	六、 四九、 四二、	七、 八、 六、	二、 七、 二、		
第五項存款利息	四八七、 〇、	一五、 二七九、 二六、	九六、 七五、 四五、	〇〇、 八六、 九四、	三、 〇一、 六、	八、 一四、 五、	本項係自十七年度起算故總數較利息表稍多	

雲南省教育經費歷年度收入分類表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第六項雜入	第七項管記解繳營業款	第二項奉發款項	第一項省府發下各縣區小學教員獎勵金	第二項邊地教育基金	第三項結存款	第一項教費歷年結存款
四、〇三〇	七、七五九				一、四三〇 六、八〇〇 八、五	一、四三〇 六、八〇〇 八、五
七、五九八					一、三〇〇 三、一一〇 八、二四〇	一、三〇〇 三、一一〇 八、二四〇
九、五六八						
〇、九六二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九六二	六、九六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一七三	五、四四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	六、九六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九六二	三、九四六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〇、〇〇〇		
〇、三六四	四、二四六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一七三	六、九六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五、四四二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	六、〇八八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一四四	七、八二二	七、八二二	七、八二二	七、八二二		

(附注) 歷年結存款三百一十四萬六千八百八十七元八角二分列於后：

一、經常費結存一百九十五萬零五百三十三元四角。

十九年度結存除
十八年度不敷
元零四角七分
元零四角二分
十年度不敷
十一年度不敷
外實合上數

此項基金奉發
萬元除川行
政員建棚費
外其餘六萬
七百一十元
費項下添足
萬元存生息

- 二、劃撥學校區建築基金六十九萬六千三百五十四元四角二分。
- 三、預備費三十萬元。
- 四、邊教基金二十萬元(專款存放生息支發邊地各縣區教育補助費。)
- 五、小學教員獎勵金三十萬元於二十二年度照案分發各縣區承領。

雲南省教育經費歷年度支出分類表

項 目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年度	二十一年度	合 計
高等教育費		六四、〇〇九	五九、〇〇六	一九〇、〇〇四	三一八、五〇六	六三二、八二二
師範教育費	六七、三二二 四、四五	二九二、四〇五	七〇、五九二	五六七、〇〇六	三六〇、八八九	二、〇三九、八二七
中學教育費	三八、五六六 七、二七	二〇九、〇〇四	四六五、九〇九	一一、四九八 八九	一、六七五 五、〇〇六	三、八八七、四一九
職業教育費	四〇、二二三 〇、八四	一四九、八八〇	四一五、二二二	四〇五、二六六	三八六、六一	一、三九五、八六八
女子中等教育費	三三、一三三 二、七九	一九五、三〇七	三三一、六〇八	三三一、一五五	三九一、〇〇八	一、二六三、六一
社會教育經費	二、七二三 〇、〇〇	五八、二七〇	三二九、一〇七	五六六、五一七	四二七、八〇〇	一、三八四、六一
國內外留學費	四五、四一 三、三四	二七九、三三七	五六五、八一六	五〇九、六五	三三九、一四八	一、七三九、二九四

縣立中等學校補助費	三、四九九	八、〇〇七	六四二、〇〇一	〇、〇七	〇、〇八〇	八八、三四三、
昆明市立學校補助費	二〇、一五八	八、七五、三〇	七、一八、五八	五、七〇、七五	一、五九、八七	二九一、一一一
私立學校補助費	一一、〇〇九	五、三、二四	六、九、二〇	九、九〇、六二	七、七、四〇	四六五、〇一七
義教民教補助費			九、八、一六七	六、七三、〇〇	二、七二、〇三	六三四、五八九
邊地教育補助費					二、九、一〇	二、九、一〇〇、
全省運動會經費及各縣運動會補助費			三、〇、二四		三、二、〇〇	三三、四四〇、
學術團體補助費		三、〇、四八九	七、三、三九	五、四、四六	七、〇、二〇	一、三一、三八八
教育學術人員考察講演等費及出席全國運動會選手旅雜各費		一、〇、五〇〇	七、一、〇〇八	三、二、七四、〇八	九、一、七、二八	三、六四、七〇七
教育經費管費	六、九、〇四	五、二、四、二	三、六、二、〇二	九、三、五、一、〇	〇、四、三、六八	一、二、九、四、五〇、二
印發刊物採集標本及購發各縣圖書等費		四、七、〇〇三	〇、一、八、〇〇〇	四、二、八、〇三六	〇、八、一、二、五九	一、八、九、四、八、九
附屬各教育機關經費		二、八、六〇	四、六、〇七五	六、〇、〇〇八	五、四、〇、〇五	六、四、七、四六、
各學校購辦圖書儀器費			〇、四、二、〇四二	八、三、四、三五		二、三〇、〇〇三

南華公司流動基金					
總計	二八二、六一六、七〇	一、六八七、一七五	三、七三六、四〇九	五、五〇二、一九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三八、二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一、三七五、四八

第十章 經費管理之法規與政令

自十九年一月起，對於省教育經費之管理組織，稽征、制用、審核、監察等等，多所改革措施，先後議決厘定各種規章，呈准公佈實行。凡省教費之一切辦理手續，悉以此為準則。其為規章所不能盡者，則以政令繼之。爰將法規政令，彙為一章，藉供參照。

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雲南省縣教育款產之收支保管，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及雲南省政府第二六五次決議案，依法確實保障，永久獨立。

第二條 省教育款產之收支保管監察審計，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省縣教育款產之籌增及征收保管出納之監察與支付用途之審計，屬於省縣教育經費委

員會。

第四條 省縣教育款產之征收保管及支配屬於省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五條 爲保管教育款產及征收屬於教育之稅捐租息，得於省設管理局，直屬於教育廳，於縣教育局設管理員。

第三章 征收

第六條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不動產及稅捐，其原定之租額或捐率，如有整理之必要時，須經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之同意，其變更較大者，並須層遞呈經上級監督機關核准，方得征收。

第七條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稅捐，遇有招商承辦時，其解額須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共同酌定，如承辦人須投標決定，並應函請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監視。

第八條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租穀折徵或售賣，其價格須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共同酌定。

價格酌定後，如因市價漲落變更價格時，依前項之規定。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物品售賣，適用前項之規定，其須投標者，準第七條後段辦理。

第四章 保管

第九條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不動產，不得變更。

但遇有變更之利益時，經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之同意並呈經上級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屬於省教育經費之不動產若撥作教育事業上之直接使用或依法律征用時，應函知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並呈報上級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不動產，應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財產清冊，提經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認可後，呈報上級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徵獲尙未支出之教育經費，須存放當地之妥實金融機關；如無妥實金融機關，應由保管人員負責保管，不得挪移應用。

第五章 監察

第十三條 省縣教育經費征收保管出納人員執行職務，應受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之監察。

第十四條 凡省縣教育事業機關之收支款項，應受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之監察。

第十五條 省縣教育經費逐日收支帳目及餘存款項，由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逐日稽核之。

第十六條 征收教育經費應用之各項簿據，須經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監製，並須呈由上級監督機關鈐印發用。

第十七條 屬於省縣教育產業物品之變更或售賣，無論是否投標，非經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監視，概歸無効。

第十八條 關於省縣教育營造事項，須經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之同意派員監修。

第六章 審計

第十九條 每屆年度開始前三個月，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應編造下年度收支經費經常臨時預算，提交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分報同級財政機關加入全省縣地方預算，並呈轉上級監督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省縣教育行政機關逐月收支經費，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編造全月收支計算書表四份，附同單據，送請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依法審計。審計完竣，由審計委員於書內蓋章，以三份送還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抽存一份，其餘二份，分送同級財政機關查考，並呈轉上級監督機關核銷。

第二十一條 省縣立學校及教育機關逐月領支經費，應於次月之十日以前，編造全月收支計算書表，連同受款人單據，呈經省縣教育行政機關轉送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審計之。

第二十二條 每屆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應編造上年度收支經費決算，提交同級

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分報同級財政機關，加入全省縣地方決算，並呈轉上級監督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省縣教育經費之臨時支出，若其有超出原定臨時費預算之必要時，應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先行提經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動支。

第二十四條 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完竣之計算書及預算決算案，應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省縣教育營造事項，於工程完畢時，由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驗收。

第七章 懲處

第二十六條 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屬管理教育經費人員，有挪移侵蝕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除免職追款外，並依法追究。

第二十七條 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人員對於管理教育經費人員之營私舞弊，若有扶同隱情事，應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八條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款產，無論任何方面及任何情事，均不得移挪或提撥，違者，得由主管機關呈請省政府勒追，並從嚴懲處。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章程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市及區均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修正。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雲南省教育款產經理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一，省政府主席（或委員一人，）

二，財政廳長

三，教育廳長

【二】選任委員四人

一，省立學校及支領省款之教育機關（支領補助費者不在此例）共選代表二人。就中省會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合選一人，省會以外之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合選一人。（其原無機關，或困難推選者，由教育廳派員代表之。）但被選人須以常住省會者為限。

二，省教育會代表二人，其一由理事監事互選，其一由會員選舉之；但被選人須以常住省會者為限。

【三】特聘委員二人，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遴委財政專家或熱心教育素著資望者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省政府就當然委員中指定之；名譽委員長若干人，由本會延聘之。

第四條 本會事務分左列三組辦理之：

【一】籌集組

一，調查國內外教育經費與歲入之百分比，酌定本省教育經費籌增之標準概數。

二，調查國內外稅捐之名目及征率，以備本省籌撥教育稅捐之參考。

三，調查本省可以征收教育稅捐之新增款目，並酌定稅率。

四，調查未經指定用途，可以撥充教育經費之公產公款。

五，根據調查所得，編具報告，彙輯刊物。

六，辦理本會文書、編輯、統計、會計、庶務暨不屬於其他兩組之事務。

【二】監察組

- 一，監察教育廳所屬之征收保管出納人員有無怠廢職務情事。
- 二，監察教育廳所屬之征收保管出納人員對款項有無侵蝕移挪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
- 三，稽核教育廳所屬之征收保管出納機關逐日收支帳目及餘存款項。
- 四，監製教育稅捐應用之印花票據。
- 五，監察省教育營造事項。
- 六，監察省教育產業物品之變更及投標事項。
- 七，會同審計組驗收各學校各教育機關之建築工程及購置事項。
- 八，監察所得情形，除特殊事項須隨時函報外，其通常事務，按月函報教育廳一次。

【三】審計組

- 一，審核省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等之每年預算決算及每月計算，其用途是否適當確實。
- 二，審核教育廳關於省教育經費之收支，是否符合。
- 三，將審計所得情形，函由教育廳核明，轉咨財政廳並呈省政府查核備案。
- 四，驗收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之工程及購置。

第五條 每組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秉承委員辦理第四條所列各組任務，由委員長遴員派充，並呈

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係義務職外，其委聘委員及幹事，均支給全薪，選任委員支給公費，並得酌量雇用書記工役。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付。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規定如左：

【一】當然委員以本職之任期爲任期。

【二】選任委員任期爲一年，如因本職變更，附帶解除委員職務時，繼任者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三】委聘委員任期二年。

第九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兩星期開全體會議一次，但遇有特別情形，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本會隸屬於省政府，對教育廳行文互用公函。

第十一條 本會設於教育廳內。

第十二條 本會各組辦事細則及會議細則由本會擬訂呈請省政府核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實行。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籌集組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組分總務編輯文書三股，由本組主任指定幹事分任之。

第三條 本組各股辦理事項分列如左：

一 總務股

(一) 辦理本會預算決算及其他會計事項；

(二) 辦理本會一切庶務事項；

(三) 辦理本會不屬於他組一切事項；

(四) 辦理不屬於他股一切事項。

二 編輯股

(一) 調查及統計關於教育稅捐事項；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

- (二)編輯本會月報及其他刊物；
- (三)徵求籌增教育經費之意見。

三文書股

- (一)辦理本會對內對外一切文牘事項；
- (二)保管本會各種卷宗並典守印信。

第四條

本組日常事務，由各股幹事商承本組正副主任處理之。

第五條

本組各股視事務需要，得酌設幹事及雇員。

第六條

本組每週開組務會議一次，以正主任爲主席，正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之。

第七條

本組則自議決之日實行。

第八條

本組則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組提請委員會修正之。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計組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組則依據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組審計事項分爲左列三款：

- 一對於每年預算：(一)須審核其有無超出；(二)須審核預算用途是否適合；(三)須計算散總是否相符。

- 二對於每年決算及每月計算：(一)須審核開支款項及數目與預算是否相符；(二)須審核開支是否覈實；(三)須計算散總是否相符。

- 三對於臨時經費：(一)須審核開支款項及數目與呈定之案是否相符；(二)須審核開支是否覈實；(三)如係修建工程事項須派員會同驗收；(四)須計算散總是否相符。

第三條

本組爲審計確實起見，隨時由主任指派幹事到用款機關考察，並隨時訪查物價，以資參

對。

第四條 本組審計程序如左：

【一】本組收到案件，由主任指定幹事分任辦理之。

【二】各幹事接到交辦案件，即行逐款分別審核計算，粘簽署名蓋章，並附記日時送交正副主任覆核。

【三】正副主任覆核畢，呈經委員長判行後即繕印送達。

第五條 凡應交付本組審計事件，由教育廳先期函送本會轉發本組辦理，辦畢，仍由會轉函教育廳查核，分別呈報轉飭。

第六條 本組審計各案期限規定如左：

【一】每年預算及決算自文到日起須於一個月內辦畢。

【二】每月計算自文到日起須於十日內辦畢。

第七條 每月審計結果，除函達教育廳外，並抄送籌集組刊布。

第八條 本組日常事務，由各幹事商承本組正副主任處理之。

第九條 本組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及雇員。

第十條 本組每週開組務會議一次，以正主任爲主席，正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組則自議決之日實行。

第十二條 本組則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組提請委員會修正之。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監察組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組監察權之行使，分對人對事兩種。

【一】對人之監察如左：

(一) 監察征收保管人員有無怠棄職務情事；

(二) 監察征收保管人員有無侵蝕移挪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

【二】對事之監察如左：

(一) 稽核征收保管機關逐日收支帳目；

(二) 稽核保管機關存款數目；

(三) 監製稽核征收稅捐應用之印花驗單及其他票據；

(四) 稽察屬於省教育產業物品售賣租賃修理建築時之投標事項；

(五) 其他應行監察事項。

第三條

前條二項之(一)(二)兩款，由本組主任指定幹事逐日輪赴征收保管機關監察之，並於帳冊上簽字蓋章。其(三)(四)兩款，以組務會議議決行之。

第四條

監察所得情形，除特殊事項隨時報告外，應於每月終造具監察征收保管機關收支報告，提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後刊布之，並將原冊轉交審計組存備核對。

第五條

本組日常事務，由各幹事商承本組正副主任處理之。

第六條

本組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及雇員。

第七條

本組每週開組務會議一次，以正主任為主席，正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議決之日實行。

第九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組提請委員會修正之。

監察組常駐專員辦事細則

一，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為執行監察職務起見，特設常駐監察專員。

二，常駐監察專員之常駐處所，為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金庫及南華煙草公司。

三，常駐監察專員除執行監察組辦事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及第二項第一二兩款所定事項外

，並對常駐機關監察左列各事。

【A】款項之收支，

【B】貨品之出納，

【C】營業概況，

【D】資產負債概況，

【E】其他臨時委派事項。

四，監察所得情形，應每週報告於委員會。

五，本細則自議決之日實行。

六，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組提請委員會修正之。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管理局設置人員如左：

(一)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至二人，由教育廳遴選具有財務學識經驗并素有財產信用人員，呈請 省政府任命，受教育廳之監督指導，綜理省教育款產征收保管事務。

(二)科長三人，由局長遴選具有財務相當智能及素有財產信用人員，呈由教育廳轉請省政府任命，受局長副局長之監督指導，分掌省教育款產征收保管事務。

(三)科員九人至十二人，由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教育廳任命，遞承科長正副局長之監督指導，辦理各該科職掌事務。

(四)爲巡查偷漏補助征收及繕寫文件傳達公件等，得用僱員役。

案。

第三條 管理局之事務分掌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由教育廳核明轉呈 省政府備

第四條 管理局之職掌如左：

(一) 省教育經費之不動產契據之保管與租息之征收。

(二) 屬於前項不動產之清查修理及租額之擬定。

(三) 征收屬於省教育經費之稅捐。

(四) 稽查屬於教育稅捐之物品運銷、種類、數量、場所，分別擬定征率，呈准後照率征收。

(五) 稽查經手員司之勤惰及有無舞弊情事，分別呈請獎懲去留。

(六) 征獲稅捐租息，須按月彙數報解省教育經費金庫核收。其經核准撥支坐支及存放款項，應將存款及撥款單據，併同現款報請撥抵。

(七) 征獲稅捐租息，非有教育廳命令，不得擅自提撥或挪借。

(八) 管理局人員對於經管款產，如有挪移侵蝕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除免職追款外，並送請法院究治。

第五條 管理局依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規程第五條之規定，隸屬於教育廳，對教育廳行文用呈，對各教育機關用函，對所屬機關用令。其有與教育經費委員會關係事項，須呈由教育廳轉行。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至二人，由教育廳遴員呈請 省政府任命受教育廳之監督指導，綜理全局事務，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本局分設總務、征收、保管、三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由局長遴員呈請教育廳轉請省政府任命，受局長副局長之監督指導，主辦本科事務，負其全責。

第四條 本局設一、二、三等科員十二人，由局長遴員呈請教育廳任命。遞承科長正副局長之監督指導，分任所管事務，各負承辦之責。

第五條 本局設一、二、三等稽查員十人，由局長遴員委任，呈請教育廳備案。遞承科長正副局長之監督指導，分任所管事務，各負承辦之責。

第六條 本局設司事僱員各若干人，分配三科，秉承科長之命，分任所管事務，各負承辦之責。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文電之撰擬、保存、收發事項；

(二)關於規章之擬訂解釋事項；

(三)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四)關於本局職員之進退紀錄及考核事項；

(五)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六)關於稽征所之征收考核事項；

(七)關於審理處罰事項；

(八)其餘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八條 征收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稽查捲菸及定案應征物品事項；
(二)關於捲菸及定案應征物品出入口之查驗事項；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辦事細則

(三)關於驗單、憑單、捐票、收據等之編製填發保管事項；

(四)關於調查應征物品之價值及擬定捐率事項；

(五)關於核算應納捐額事項；

(六)關於押金租息之擬定及征收事項；

(七)關於不動產之清查修理租賃事項。

第九條 保管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印花之領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稅捐之征收保管事項；

(三)關於款產及契據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罰金之征收保管及支發獎金事項；

(五)關於稽征所及各商店欠款之催解事項；

(六)關於本局一切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局之會計帳務冊報事項；

(八)關於編造本局預算決算事項。

第十條 各科事務如有連帶關係者，應由三科科长會商辦理，如意見不同時，得請正副局長決定。

第十一條 各科應辦文件，緊急者應提前趕辦，尋常者限即日辦畢。如遇事繁，得延至次日，但至多不得逾三日。其有特別問題，應俟解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各科機要事件，由本科科长陳請正副局長指示辦理。經辦各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三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規定每日午前八時到職，午后五時退職。但遇緊急事件，須即日

辦畢者，得延長辦公時間。

第十四條 各科職員應輪流值日值星。凡值日值星人員，均應先時到公，後時散值，不得擅離。值星人員，得於次日補假。

第十五條 各科職員之請假，除例假外，分時假日假二種。時假每週不得過九小時，日假每月不得過三日。但有特別事故，經正副局長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本局置畫到簿一本，各科職員到值時，均須親身畫到蓋章，不得請託他人代蓋。

第十七條 本局遞送公文傳達命令，酌設號房一人，局丁雜役若干人，由總務科科長督責進退之。

第十八條 本局人員之考核獎懲，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呈請教育廳核准行之。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辦事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管理局及稽征所人員之獎勵懲戒，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由管理局長依據後列各條，分別呈請教育廳核定行之。

第三條 獎勵分三項：

(一)記功或記大過，

(二)晉級或加薪，

(三)頒給獎金。

第四條 懲戒分三項：

(一)記過或記大過，

(二)降級或罰薪，

(三)免職。

第五條 凡管理局及稽征所人員，除隨時考查獎懲外，每屆年終得依其辦事成績，照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分別獎懲之。

第六條 受獎懲人員所得之功過，可以互相抵除。若不能抵除時，每記功一次，折獎五元，每記大功一次，折獎十五元。記過罰金亦如之。

第七條 發給獎金，得由本局月領經費項下支給。

第八條 本局各項事務人員，對於各公司商號及商人，如有得賄賣放情弊，一經查實，立予撤差，交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九條 凡應受晉級給獎之獎勵及降級免職之處分者，由本局局長錄具事由，呈報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修正呈請教育廳核准行之。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征收捲菸特捐章程

第一條 本局遵奉 省政府定案，征收捲菸特捐。

第二條 凡本省境內人民購吸、販運、或製造捲菸者，均須到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或稽征所照章納振。

第三條 捲菸特捐分為：紙捲菸特捐，葉捲菸特捐及俱製造捲菸用之菸絲菸葉特捐三種。

第四條 紙捲菸捐率分為左列十六項。捐率表另定之。

項	目
一	項
二	項
三	項
四	項
五	項
六	項
七	項
八	項
九	項
十	項
十一	項
十二	項
十三	項
十四	項
十五	項
十六	項

每十枝	納捐銀
分	一
分	二
分	三
分	四
分	五
分	六
分	七
分	八
分	九
角	一
二分	一角
四分	一角
六分	一角
角	二
五分	二角
角	三

第五條 葉捲菸捐率分爲左列二項：

甲項 外來葉捲菸分兩等：

一等（大枝呂宋菸）每枝納捐一角至三角，

二等（小枝呂宋菸）每十枝納捐一角至三角。

乙項 本省製造葉捲菸分五等：

一等每百枝納捐一角八仙至二角，

二等每百枝納捐一角四仙至一角六仙，

三等每百枝納捐一角至一角二仙，

四等每百枝納捐六仙至八仙，

五等每百枝納捐四仙。

第六條 菸絲菸葉捐率分爲左列二項：

甲項 菸絲分三等：

一等每担值國幣一百元以上者，納捐二百元；

二等每担值國幣五十元以上至一百元者，納捐一百元；

三等每担值國幣五十元以下者，納捐五十元。

乙項 菸葉分三等：

一等每担值國幣一百元以上者，納捐一百元；

二等每担值國幣五十元以上至一百元者，納捐五十元；

三等每担值國幣五十元以下者，納捐二十五元。

第七條 本章程所定納捐銀數，概以本省現金爲本位。

第八條 捲菸特捐以特製印花征收之。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征收捲菸特捐章程

前項印花由教育廳會同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製發本局承售。其花色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貼用印花手續，依本章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局執行征收捲菸特捐事務，得於必要地方酌設稽征所，稽征所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製售捲菸之公司商店，能依限向本局購領印花者，得於應納捐款數目內，減扣百分之五。

第十二條 凡販賣、製造、或購吸捲菸，不照章完納特捐者，分別處以罰金。處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教育廳修正轉呈省政府備案。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征收捲菸特捐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收捲菸特捐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捲菸應貼之印花，由管理局考驗菸支品質，擬定應貼印花種類金額，呈由教育廳轉

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核定行之。

第三條 發售特捐印花，應照票面金額售出，不得任意增減。

第四條 貼用印花手續，由販賣捲菸之公司商號，照左列各款辦理：

(甲)捲菸入口時，應將貨名數目報明管理局或稽徵所，逐箱查驗、蓋戳、發給驗單憑單，不得隱漏。

(乙)捲菸進入商店後，應照報驗貨名數目，限期于十日內，執持憑單，購領印花，照章粘貼，方許發售。

(丙)原件捲菸轉運他處銷售，或移動地點時，應將原購印花如數隨菸起運，不得短少錯亂。

(丁)捲菸一經開箱，須將印花立時逐件粘貼（件即指一盒一筒之類）。

(戊)粘貼印花不得錯亂遺漏，或不足捐率。

第五條 凡本省境內人民，不得購吸未貼印花之捲菸。

第六條 凡商店或零銷菸攤，不得承售未貼印花之捲菸。

第七條 凡製造捲菸之工廠，不得出售未貼印花之捲菸。

第八條 由外省入境之旅客，隨身所帶捲菸，以五十支爲限。如逾此數，應報管理局或當地稽

徵所，繳納特捐，補貼印花。如特捐未繳納時，得將其捲菸暫時扣留，限期照繳，繳清發還具領；如逾

限不繳，得將其捲菸沒收拍賣，抵繳捐款，不再退還。

第九條 管理局派出員司執行職務時，所有營業捲菸之公司商店及購吸捲菸之人民，均應服從

其指導，不得違抗。

第十條 管理局或稽徵所員司執行職務時，得商請當地治安機關補助，同負責任。

第十一條 偽造特捐印花，及將曾經貼用之印花揭下重用，或改造重用者，送司法機關懲辦。

第十二條 本細則與章程同時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早由教育廳修正轉呈省政府備案。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征收捲菸特捐處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徵收捲菸特捐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違犯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者，照應納捐額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違犯施行細則第四條各款之規定者，除責令照規定手續辦理外，並照應納捐額處以二

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商人販運捲菸，繞越檢漏，希圖脫捐者，除責令補購印花外，並照應納捐額處以五倍

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有抗拒行爲或不能確實証明貨主者，並得沒收其捲菸。

第五條 違犯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者，除責令補購印花外，並照應納捐額處以二倍以上二十

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違犯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者，除責令補購印花外，並照應納捐額處以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凡將已經用過之印花朦混重用，除責令另購外，並照應納捐額處以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買賣捲菸，購有印花，不照章貼用，而挪出轉售者，除將印花銷燬外，並照移挪印花價額，處以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凡營捲菸業者，應受本局或稽征所職員之檢查。其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拒絕或妨礙檢查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條 捲菸營業者。屢犯處罰規則，除依上列各條處罰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營業。

第十一條 凡屢犯處罰規則而無業可停者，按照各條之規定，得加倍處以罰金，或送請司法機關及治安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凡犯處罰規則者，於處理期間，有待質或調查證據必要時，若不能請具安保，得由局送請治安機關暫行看管。

第十三條 無論是否本局職員，有舉發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情事者，得於罰金內提出十分之四，充舉發人獎金，十分之二充本局全體職員獎金，其餘十分之四，撥充教育經費。

第十四條 罰金由本局勒限繳納，逾限不納者，得沒收其捲菸，變價作抵，不足仍責令補繳。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教育廳修正轉呈省政府備案。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征收捲菸特捐稽征所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征收捲菸特捐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稽征所分甲乙丙三等，依事務之繁簡，由管理局局長酌擬，呈請教育廳核定。

第三條 稽征所區域遼濶者，得由管理局就適宜地點酌設稽征分所，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甲等稽征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二人，巡丁二名。乙等所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巡丁二名。丙等所設主任一人，巡丁一名。主任由管理局長遴員呈請教育廳委任，辦事員由主任選用，呈報管理局備案。設有稽征分所者，其分所事務由本所之副主任或辦事員兼辦，不再另設專員。

第五條 稽征所除甲等外，乙丙兩等均得委託當地征收人員兼辦。

第六條 稽征所逐月開支經費支給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稽征所辦事細則，由該所主任酌擬呈請管理局核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雲南省教育經費金庫章程

第一條 教育廳爲保管出納省教育經費，特設金庫辦理之。

第二條 省教育經費金庫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受教育廳之監督指導，綜理金庫一切事務，負其全責。

第三條 金庫設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受主任副主任之監督指導，辦理金庫一切事務。

第四條 金庫主任及副主任執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收入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報解之款項及其他教育經費事項；

(二)關於支出各教育機關經費及其他屬於教育方面之費用事項；

(三)關於款項之保管及存放事項；

(四)關於省教育經費之會計事項；

(五)關於省教育經費之收支冊報事項。

第五條 凡收入款項，應用教育廳製發之三聯單據，以一聯給繳款機關，一聯按月彙報，一聯存查。

第六條 凡收入款項，應即日交存妥實存款機關生息。庫存現款不得逾二百元。

第七條 支出款項，須有教育廳發款憑証，方能支發。不得擅自提撥或挪借。

第八條 凡領款機關到庫領取經費，除以教育廳發款憑証爲憑外，并應由該機關備具領款單據，方能發給。

第九條 甲月收支款項，應於乙月十號以前造冊呈報。

第十條 金庫事務，必要時得令委管理局兼辦。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行之。

雲南省教育經費金庫稽核規則

(一) 本廳設金庫稽核專員一人，承辦金庫稽核事宜。

(二) 稽核專員職責如左：

(甲) 稽核金庫入出款項；

(乙) 稽核金庫入出賬目；

(丙) 檢察庫存現款及存款証據。

(三) 稽核金庫入款，以收款存根爲証；出款以發款憑証爲據。

(四) 每週呈報稽核情形一次，月終造具四柱清冊，彙報入出總數一次。

(五)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

雲南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1 縣長

2 財政局長

3 教育局長

(二)選任委員四人

1 縣立學校及其他支領縣款之教育機關(但支領補助費者不在此列)共選出委員二人

。由各該學校機關各推一人互選之。

2 縣教育會選出委員二人。由會員一次選出之。

(三)委聘委員 由教育局長訪求地方有職人員之熟悉財政，并熱心教育，資望素著者，呈

請縣長委聘一人至二人。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長由縣長兼任，副委員長由財政教育兩局長

分別兼任。並得酌設名譽委員長，由會延聘。均須由縣政府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本會事務分左列三組辦理之：

(一)籌集組 辦理關於縣教育經費之籌增並本會文書編輯統計會計庶務等及不屬其他兩組事務。

(二)監察組 監察縣教育經費之征收保管有無貽誤挪移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並監製征收教育稅捐應用票據，監修縣教育營造事項。

(三)審計組 審核教育局及縣立各學校教育機關每年度預算決算及每月計算其用途是否適當確實；並驗收縣教育建築工程。

第五條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概為義務職外，餘得酌支津貼。所需事務員役，即以教育局員

役兼充。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以其本職之任期爲任期外，選任委員之任期爲一年，如因本職變更，附帶解除委員職務時，繼任委員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委聘委員任期二年。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全體會一次。但遇特殊事件，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委員中互推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執行之；並分担各組事務。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九條 本會直屬於縣政府，對教育局行文，互用公函。

第十條 本會設於教育局內。所需會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付。

第十一條 本會鈐記由教育廳刊發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會議細則，由本會擬定呈由縣政府核准行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市及區均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修正。

雲南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通則

第一條 縣教育經費管理員，依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設經費管理員一人。其全年收入在三萬元以上者，得添設副管理員一人。

第三條 管理員由教育局長遴選具有財務知能並素有財產信用人員，呈由縣政府核可，轉呈教育廳委任之。

第四條

第五條 管理員爲巡查征收繕寫文件及傳達公務，得酌量僱用員役。管理員之職責如左：

(一)縣教育不動產契據之保管與租息之征收。

(二)屬於前項不動產之清查修理及收額之擬具。

(三) 征收屬於縣教育經費之捐項。

(四) 稽查屬於教育捐項之物品運銷種類數量場所，分別擬具征率，議決呈准後照率實行征收。

(五) 稽查辦事員役之勤惰及有無舞弊情事，分別呈請教育局獎懲去留。

(六) 支發核准撥支之縣教育經費。

(七) 征獲之捐項租息，非有教育局命令，不得擅自提撥或挪借。

(八) 管理員對於經管款產如有挪移侵蝕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除免職追款外，並由縣政府依法究治。

(九) 管理員每屆月終，應將本月份收支實數，造具清冊呈報教育局長。

第六條 管理員辦事細則，由教育局擬訂，呈請縣政府核明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管理員圖記由縣政府刊發。

第八條 管理員依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規程第五條之規定，隸屬於教育局，對教育局行文用呈，對各教育機關用函，其有與縣教育經費委員會關係事項，須呈由教育局轉行。

第九條 本通則市及區均通用之。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實行。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修正。

雲南省教育廳支發省教育經費細則

1 本廳支發省教育經費，概照本細則辦理之。

2 支發經費，分經常臨時二種。經常經費按照預算定案支發；臨時經費，除照預算案辦理外，其預算內未列入之款，應簽奉廳長核准，方能支發。

3 支發經費，以「發款憑證」為憑。發款憑證分三聯：一聯為存根，一聯先期交金庫比對發款，一

聯交領款機關收執領款。

4 各機關領款，無論臨時經常，應照章備具領款單據，先將請款憑單呈送本廳核辦；其領款總收據，存俟領款時交金庫查收。

5 本廳接到領款機關請款憑單，經主管科核數相符，即由經辦科員照填憑証，呈由科長核明，轉呈廳長蓋章印發。

6 填發「憑証」，應由經辦科員及主管科長細心核對，有無錯誤重出，經核查無訛，始呈請蓋章。凡發現錯誤重出及未經廳長蓋章之憑証，監印員得拒絕用印，並酌將經辦人員議處。

7 各領款機關應將指定領款人印証，呈廳備查；其在外縣託商領匯者，并應將託領商號及代領人姓名，按月先期報查。

8 各機關領款人到廳領取憑証，須印証相符，方始發給。

9 各機關領到「發款憑証」，併同所備總收據，赴庫領款。

10 經常費以每屆月底為發放時期，先由主管科於每月二十五日後將發款憑証彙辦齊全，於二十九日或三十日發出，俾便領款機關於月底赴庫領款。

11 省外領款機關經商准由當地征收機關撥領經費者，其每月撥領之款，不得超過核定預算數目。撥領後，仍具領款單據呈廳，由廳填証向庫取款撥還歸墊。

12 留學經費，由廳按季先期核算數目，填具「憑証」，令金庫支領匯發。其填列之銀數，以匯發處所之貨幣為本位，交由金庫支款轉交約定金融機關妥為匯出。匯出後，折合滇幣若干，應即底續根據入賬。其匯發時期，就中國外留學費，應於每季開始之前一月內，國內獎學金，應於每季開始之第一月內核算匯發完竣。

13 憑証登出後，應即登載簿記。簿記分左列四種：

(甲)總彙：所有經常臨時各款，均逐日逐柱登記此簿。

(乙)分類簿：所有總簿記載之經常臨時各款，均分戶轉記此簿，暫置下列六種，必要時得添置之。

A 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經常費分類簿；

B 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臨時費分類簿；

C 留學費分類簿；

D 補助費分類簿；

E 社會教育費分類簿；

F 旅雜各費分類簿。

(丙)總結簿：分類所得數目，彙記此簿。

(丁)單據粘存簿：所有領款機關呈送之請款憑單，應分粘此簿備查。

14 經辦科員及主管科長應向金庫稽核員，隨時查詢金庫收支情形，報告廳長。每星期六並應將支發經費情形，列表呈報廳長查核。

15 本廳每月所發憑証金額，月終結算一次，與金庫冊據比對，如發現錯誤，應即查明原委，分別更正。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分別呈報省政府及教育部並分函財政廳、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查核。至月報應由金庫按月造冊呈廳，送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計後由廳呈報省府核銷備案。

16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實行。

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為謀省縣教育經費收支之嚴實起見，特制定本通則。

第二條 凡省縣教育行政暨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各機關執行會計事務，均應遵照左列規定辦理。

1 編製預算決算；

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

2 劃一簿記；

3 依限造報各種書表冊據；

4 其他關於會計應辦事項。

第三條 簿記表冊之種類，視各機關之情形分別規定；但最低限度，須備置左列各種。其款式及用法另定之。

1 現款出納日記賬，

2 各種分類賬，

3 預算表，

4 決算表，

5 每月收支對照表，

6 資產登記冊，

7 物品登記冊，

8 物品登銷冊。

第四條 本通則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通則自呈准公佈之日實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正之。

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實施細則（附表冊種類及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會計通則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各教育機關之會計人員，對於每日之出納事件，應分別性質逐日登入粗常賬簿；並按

序填具表冊。

第三條 凡省立各教育機關，每月於領獲經費後十日內，須將上月之計算書繕呈核銷；否則下

月之款，不能領取。

第四條 各教育機關，對於款項物品之出入，應備有合法之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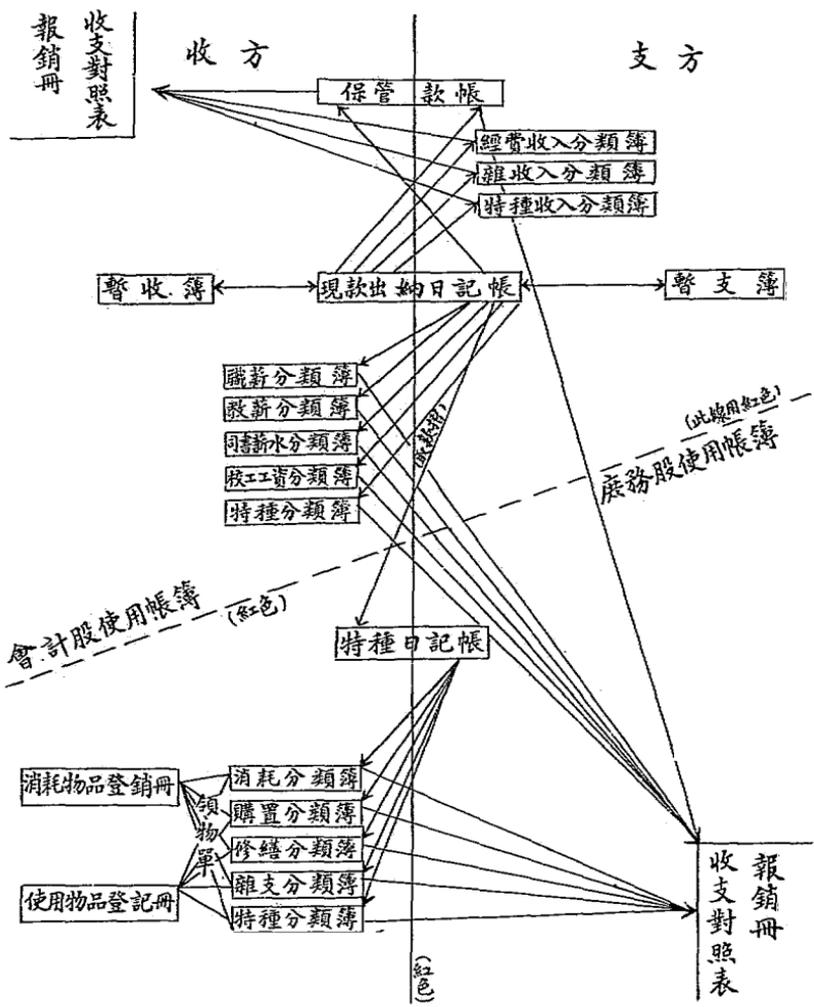
第五條 各教育機關所用賬簿，應依照會計通則第三條之規定，設備最低限度之賬簿；及登記登銷冊。至表單最低限度，亦應備預算表，決算表，每月收支對照表，領物單，等類。其餘可視該機關之情形，酌加採用。

第六條 各教育機關，對於上條所應備之最低限度賬單表冊，如已設備者可繼續使用，每年度終了作一結束。若未完備者，須於會計通則公佈之日起一律購備。

第七條 各教育機關之會計人員，遇稽核人員前來考核時，須呈驗賬單表冊及物品現款。稽核人員對於考核事件，如無疑義時，須蓋私章於主要賬簿，以明責任。

第八條 教育機關人員，對於公款不得私行挪移。

第九條 賬簿冊表之組織序統，規定如下：



(目的)在補助日記帳之不足，將不確定之收支不載日記帳而登於此帳本內。

(式樣)應具備：日期，摘要，金額，憑何收支，退還日期，等條件。

(用法)照式樣登記并保存證據。

消耗物品登銷冊

銷 耗 物 品 登 銷 冊
(紅色)

購	入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 值	賣主名稱	領用人	領用數物	領號	實存數	備放
	年	月	日										
(紅色)													
(紅色)													
(紅色)													
(紅色)													
(紅色)													
(紅色)													
(紅色)													
(紅色)													

(目的)在明瞭消耗物品之數量真值及某部分之消耗量。

【式樣】應具備：購入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值，賣主名稱，領用人，領用數量，領物單號數，實存數，備放，等條件。

(用法)採用活頁，照樣填寫。

使用物品登記冊

(目的)在明瞭使用之積存數作將來移交賬本。

(式樣)應具備：購入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值，賣主名稱，註銷日期，保管人(蓋章)，備攷，等條件。

(用法)採用活頁，照樣填寫。

〔註〕各機關凡購入一物，必須登載物品登記冊或登消冊。使用物與消耗物之區別，在一物經一次使用後損失全值與否而定。經一次使用而損其值之一部分者為使用物，經一次使用即損其全價者為消耗物。

三、書表

預算書

計算書

決算書

統計表

日記表

旬報表

月報表

每月收支對照表

收入明細表

支出明細表

領物單

雲南省教育廳暨所屬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廳廳長及所屬直轄各學校社會教育暨教育行政各機關前後任交代時，除依交代條例辦理外，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學校及機關交代事項，除公務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第一二三四六等款外，其第五款所指之公有財產及物品，在學校包括校址、校舍、校具、儀器、藥品標本、槍械及供其首或職業訓練之全部財產，在機關包括辦公房屋、經管產業、証券、器具、陳列品、機械，及生產品等項。

第四條 本廳廳長前後任交代時，呈請 省政府派員監盤，所屬各學校機關由本廳及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各派委員一人會同監盤。其機關在外縣者，由本廳委派所在地地方官，教育局長或其他相當人員監盤。

第五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替日期，若在命令發表十日以上，前任應趕造移交清冊，於交替日同時移交。若不足十日，即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但須於交替日將各種器物圖書按照財產目錄點交後任或接收人員接管；其不照目錄點交接管者，在盤查接收以前，仍歸前任負責。

第六條 移交清冊應分類造具，每類二份。關於款項應詳載接管、新收、支出、結存、各細數，關於公有財產、物品、文券、圖書、表簿、證券等項，應分爲接管及新增兩部，詳載名稱數量并備註其必要事項。

第七條 款項及財產器物圖書之交代，除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外，收入之款，須與教育廳支發或撥發之數相符，支出之款，須與支出計算書所列之數相符。公有財產器物圖書須與以前移交清冊及本任支款新增報銷之數相符。

第八條 前任領支款項，截至交代前一日止，未完手續，歸前任報銷，在未奉到核銷命令以前，仍

由前任負責。其餘款項，應於接替日掃數移交後任或接收人員接管。

第九條 採用新式賬簿之學校機關，後任接收後，應繼續使用；未採用新式賬簿之學校機關，將全部賬簿冊表，移交後任查管。

第十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照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會同監盤員逐項查點，如有錯誤，得不接收，并呈報本廳核辦。

第十一條 公有物品圖書表簿等項，經盤查後，如有失去效用或遺失情事，應由前任負責賠償。但因特殊事故致失效用或遺失經查明有據者，得由前後任會同監盤員專案造冊呈請核銷，以後即不列入交代。

第十二條 移交事項經會同盤查無誤，應於三日內由後任或接收人員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監盤員出具監盤清結證明書（書式附後）交前任呈繳，並由前任後任或接收人員及監盤員檢同移交清冊一份，會呈本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廳接到清結證明書及移交清冊，核明會否逾期，手續是否相符，轉送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依法審核。

第十四條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移交清冊，若發現有條例第十二條所載情事，應函請本廳依照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若無錯誤，應予備案，函廳轉令知照。前任及後任或接收人員非奉到核准備案命令，不能解除責任。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交代清結證明書式

校長
機關
爲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事案准前任

雲南省教育廳所屬學校暨機關房舍修建規則

移交自 年 月 日到校起至 年 月 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接管經管款項，槍枝，圖書儀器，標本藥品器物房產證券機械：……等項均經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施行規則會同監盤委員逐項盤查接收清楚並無虧短侵蝕挪移情弊理合出具接收證明書是實

監盤清結證明書式

監盤

學校 機關 交代委員爲出具清結證明書事案奉

令委監盤 機關 校長 接收前 長

自 年 月 日到校起至 年 月 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接管經管款項槍枝圖書儀器標本藥品器物房產證券機械：……等項均經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施行規則逐項盤查移交接收清楚並無虧短侵蝕挪移情弊理合出具接收證明書是實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學校暨機關房舍修建規則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指房舍，包括校舍、公廨、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實習場所，屬於省教育產業之舖面住房等項建築物，及學校運動場或公共體育場。

第二條 凡修建房舍，無論修理新建，工程大小，其報勘、費用、興工、監修、督工、保固、報銷，驗收一切手續，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節 報勘

第三條 修理房舍，應備具工程計畫書及工料預算書，聲敘理由，呈請教育廳核辦。新建房舍，并應加備建築設計圖及地址平面圖。

但修繕工程，其費用在五百元以內者，得免備各項書圖。

第四條 教育廳對於前條呈請事項，如認爲必要，即會同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履勘。其在外縣者

，酌派省督學或當地相當人員履勘。

第五條 履勘人員奉到委派命令，應尅日前往勘察。

第六條 履勘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工程有無必要；
- (二)計畫是否適宜；
- (三)位置是否相當；
- (四)預算是否覈實。

第七條 履勘人員對於工程計畫及工料預算，得加以改正或減削，詳具意見，呈報教育廳。其有疑義或工程浩大者，並由廳派員復勘。

第八條 教育廳根據履勘人員呈報，斟酌情形，准予即時修建或緩期修建；如有特殊關係，並得中止之。

第三節 費用

第九條 經核准修建之房舍，由呈請機關(包括學校下同)查照核准費用數目及發款次數，備具領款單據，呈請核發。

第十條 領獲修建費用，由主管人員就所屬職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負收支保管責任。

第十一條 修建費用須專款存儲，其數在三千元以上者，並應存放金融機關；非經監修員同意簽字，不得動支。

第十二條 收支員應備具現款出納簿、工資簿、料價簿及其他補助簿記，逐日登記，由監修員核明蓋章。但包工修建，得單備現款出納簿及其分類簿。

第十三條 發給工資料價，須由督工員及採買員核定工料數值，於領單上註明應發數目及月日，加蓋名章，經監修員覆核確實，加蓋名章，方得支發。支發後，由收支員註明發訖日期，同時登入賬簿。

第十四條 購買零星材料，如遇不能取其單據時，應由採買員出具經手單據，交督工員核明購實數目及價值，注明「核數相符」字樣，轉交監修員覆核屬實，方能支發。

第十五條 凡未經監修員同意蓋章支出之款項，不生效力。

第十六條 經督工監修人員蓋章支發之款項，若發現虛浮不實及其他情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賬目錯誤，歸經手人負責。

第十七條 修建費用，非工程有重大變更，經專案呈准者，不得追加。

第四節 興工

第十八條 修建工程以包工包工為原則。其自行修建者，以包工購料為限。遇必要時，得用招標辦法。

第十九條 招工議價，應約同監修員以會議行之。如舉行投標，並應由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監視。

第二十條 承攬工人，以嫻熟建築素著信用者為準。議定後，須飭其立具攬約並具殷實舖保，經監修員核可，始能支發款項。

第二十一條 攬約須根據核准工程計畫，詳載左列事項：

- 一、形式及造法；
- 二、高度及面積；
- 三、材料種類及質量；
- 四、議定包價總數及分次發款日期；
- 五、交工日期；
- 六、保固期限；
- 七、罰則。

第二十二條 包價或標價若低於核准費用數目時，其多出之數，不得請領。

第二十三條 凡自行購料者，由主管人員就所屬職責中指定六人或五人，司採買之責。

第二十四條 採買員採購材料，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質料及尺度須合於工程計畫；

乙、選擇務須認真，不得以破損陳舊者充抵；

丙、價值力求低減，不得超過當時市價；

丁、應需材料須勉日備齊，以免市價變動，影響預算；

戊、凡預定製之料，應早日訂妥，依期交貨，以免延誤工程。

第二十五條 採買員應置備材料出納簿及其分類簿。凡購入材料，先經督工員及監修員點驗符合，

然後登記入簿，再由督工員及監修員核明蓋章。材料發出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採買員不直接經手款項。其支付料價手續，照本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理。

第五節 監修

第二十七條 修建工程，由教育廳會同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監修；但較小修理工程，得委派該機

關主管人員監修。

第二十八條 監修員之職責如左：

子、會同主管人員招工議價；

丑、監督工程進行；

寅、稽核收支賬目；

卯、察驗材料；

辰、複核工作狀況；

已、其他散見本規則各條款規定事項。

第二十九條 監修員在工程進行中，如發現工作狀況不符原定計畫，或收支帳目及購買材料有違反本規則規定之處，應立即通知主管及關係人員，並報告教育廳核辦。

第三十條 工程計畫如有局部變更，除由主管人員呈請核示外，監修員應立即呈報教育廳。

第三十一條 監修員應於工程完竣時，出具監修切結，交修建機關彙報。

第三十二條 監修員之待遇，由教育廳分別核定之。

第六節 督工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主管人員及主要事務人員均為當然督工員。其委主管人員監修者，以主要事務員為督工員。重大工程，並由教育廳派員督工。

第三十四條 督工員之職責如左：

一、監督工人照建築計畫工作；

二、督促工人工作；勿任潦草；

三、督促採買員備齊材料；

四、驗收材料並保管之；

五、其他散見本規則各條款規定事項。

第三十五條 督工員發見工人有偷工減料及不履行攬約情事時，應立即加以糾正或懲處，並知會監修員。

第三十六條 督工員應置備日記簿，詳記工程進度逐日工數及收發料數。

第三十七條 採買員購入材料，照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點驗後，由督工員逐件標誌，記入日記簿，指定司役負責保管，勿任損壞散失；若有損壞遺失情事，應負追究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材料發出時，督工員應驗明標誌，將種類數量詳細記入日記，並知會採買員記帳。其

稽核手續，照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辦理。

第三十九條 督工員不支薪；但任務繁重者，得於修建費內酌給津貼，由教育廳核定行之。

第四十條 督工員應於工程完畢時，出具督工切結，彙案呈報。

第七節 保固

第四十一條 工程完畢時，承攬修建工人應出具保固切結，交修建機關彙報。

第四十二條 保固期限規定如左：

一、全用磚石鐵筋水泥建築者，保固二十年；

二、石基磚牆，攪用木質梁柱者，保固十五年；

三、石基土牆木料結構者，保固十年；

四、翻蓋移建，保固五年；

五、就原狀修繕砌築或略加改動者，保固三年。

第四十三條 挖溝、檢漏、剮刷、平整及同類工程，得免保固。

第四十四條 在保固期限內，若有倒塌、崩陷、漏濕、破損等情事，應責成原承攬工人賠修復原，

不得另請修理費用。

第八節 報銷

第四十五條 工程完竣，由請款機關於兩星期內造具修建經費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同單據及監

修督工保固各切結，呈請教育廳驗收核銷。

第四十六條 計算書所列支出各項銀數，須與收支員帳目一致。如有與預算出入之處，並應叙明事

由。

第四十七條 餘剩費用應隨同呈繳，不得截留撥抵。

第九節 驗收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呈報之修建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及切結，教育廳核符合，會同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驗收。其工程特別重大者，並轉呈 省政府派員驗收。其在外縣者，由教育廳委派適當人員驗收，並并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查照。

第四十九條 驗收工程，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形式、尺度、條造方法，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

二、工作是否認真；

三、材料是否堅實；

四、開支總費有無浮冒。

第五十條 修建工程，如與核定計畫不相符合，或有破濫草率應行改正補脩之處，應不予驗收；俟改脩完畢，補行驗收。

第五十一條 第二次尚未核准驗收之工程，應由該機關主管及其關係人員負責賠繳全部費用，並予監督員及廳派警員以行政處分；若監督員及督工員有扶同舞弊情事，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五十二條 核准驗收之工程由教育廳以命令行之。主管及關係人員非有核准驗收命令，不能解除責任。

第十節 附則

第五十三條 重大工程，得由教育廳會同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及關係機關組織建築委員會辦理之。除組織人員臨時指定外，其餘各項概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不屬於各機關由教育廳直接辦理之建築工程，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經管舖面住房之零星修繕工程，其費用在二百元以內者，仍照舊案辦理，得不受本規則之限制。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所載費用數目以舊富滇銀行紙幣為本位；幣制變更，比例折算。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通過公布之日實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雲南省學校暨教育機關公物保管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公物，凡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現時所管有之一切建築物、動植物、標本、圖表、書籍、儀器、藥品、軍械、用具、卷宗皆屬之。

第二條 凡有繼續使用性質之物品，均應於購置或領獲時，由經管人員將形式體質價格分別登記於財產目錄，若係圖書木器等項，并將購領年月註明其上，認真保管，并由主管人員隨時查核之。

第三條 一切陳列品或貯藏物，應由經管人員負責隨時查看整理，以免有損失霉壞情事，如有破壞，應即時脩繕。

第四條 公物不得作非正當之使用或借用出外。

第五條 本學校機關人員需用物品，應於取用時條單開明品名數量，交經管員司存查，於用畢交還時，掣回原單。倘因取用日久，未經交回，抑或取用人員職務變更，應由經管員司持單索取，遇有無故損壞遺失，歸取用人員負賠償之責。經管員司若不負責索還，應即責令賠償。

第六條 各學校機關於每月造報計算書冊時，應將本月所有領收購置各物品，另單詳細開列，隨同呈報教育廳轉送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每屆年度終了時（每年六月）應將所有公物分別圖書、儀器、標本、藥品、木器、用具、軍械、雜具、卷宗、房產等，造具四柱清冊呈廳送會審核。清冊式樣另訂之。

第八條 公物遇有因公損壞遺失，或年久朽爛失其效用者，由經管員司開具清單呈由主管人員核明，報請教育廳派員查驗核銷後剔除之。

第九條 各學校機關主管人員或公物經管人員遇有更動時，應根據最近所報四柱清冊及新增購置清單核銷文件，移交新任接管。

第十條 本規則經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由教育廳公佈之，並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某機關)造報民國二十()年度管收除存(某項物品)數目清冊

計開

	物品名稱		舊管數	新收數	開除數	實存數
	舊	管				
以上共計幾柱						

說明

一 造冊時無論舊有舊管數或新收數，均應將實存數目逐柱填明。

一 初次造報時應將原有物品概列為舊管數。

一 下年度冊報，即將上年度實存數列為舊管，將本年度購置領入數，列為新收，本年度奉准核銷數，列

爲開除，然後核計填明實存數。

一某項物品經開除後，則填無字，如以後不再購置，則於下次造冊時將其名稱刪除。

一新添物品名稱，應於原有各物之後，挨次加入。

雲南省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爲力謀教育經費之公開及用途覈實起見，特於支領省款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內，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二條 各教育機關之職員（或職教員）除事務方面之會計庶務人員外，均爲本會委員。

第三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以下簡稱常委）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常委會），執行稽核職務。

教育機關其職員在十人以下者，得互選常務委員一人，不設常委會。

第四條 常委任期定爲半年（或一學期）期滿於下半年（或下學期）開始後一星期內，照前條規定改選之，不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常委會或常務委員，定每月之第二日（即日午正十二時），在各該機關辦公室開會一次。開會時各該機關主管人員應督同會計庶務人員，將應行交付稽核之經費收支書表單據簿冊攜帶到會，列席說明。

第六條 常委會開會時，須互推一人爲主席，全體常委須一律出席；其不能出席者，應倩委員一人代理。

第七條 委員會成立後，各該機關主管人員應將各委員各常委之姓名本職等分別繕具清冊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雲南省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章程

(一)審核各該機關之預算決算，

(二)稽核各該機關之一切收支帳目，

(三)稽核各該機關之財產交代事項，

(四)稽核遇有疑義，若負責人員無圓滿答覆時，得由常委會提請稽核委員會全體會議解決，若全體會議仍不予通過時，得以委員會名義，逕呈教育廳核辦。

第九條 常委會稽核所得之結果，應於會後三日內，由全體常委繕具報告，簽名蓋章，呈報教育廳核辦；同時於各該機關內公布週知。

第十條 關於各該機關經費之收支及應行遵辦之事項，經常委會稽核呈報後，如發現有不實不盡及與本章程違反情事，全體常委應與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共同負責。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正呈准行之。

雲南省教育經費預算編制規則

第一條 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均應按照會計年度，編制預算。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條 各學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一日以前，將下年度事業計畫，收支概數，擬具呈廳。

第三條 教育廳根據各學校機關事業計畫，統籌全局，核定各該學校機關下年度應需經費，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分飭編制預算。

第四條 各學校機關應遵照教育廳核定下年度經費數目及預算綱要，編造詳細預算案，繕寫三份，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呈廳。

第五條 教育廳會同經費委員會根據各學校機關預算案，編制省教育經費下年度總預算案，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呈請 省政府核示。

第六條 各學校機關編制預算，收入應分爲經費及特種收入兩項。經費即凡由教育廳或其他官廳核准發領者；特種收入例如學費、繕費、體育費、保証金、賠償費、講義費、租金、款產利息、營業利益及其他一切雜項收入，均應分列性質，列入收入欄內，勿得遺漏。

第七條 征收及營業機關，應根據已往收入及盈餘狀況，編制收入預算。

第八條 各學校機關編制收支預算，應分款、項、目、節，詳晰載明，不得含混。

第九條 教育廳編制總預算案時，應編列第一、第二兩種預備費。第一預備費留作各學校機關預算案已列項目而支出不敷之用，即以豫算綱要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項之臨時款撥充之。第二預備費留備本預算案未列項目臨時新發生事件之用；其款額不得超過總豫算支出額數百分之十。

第十條 各學校機關編制豫算，不論收入與支出，概應於分款分項下方，列出全年合計之總數與按月均攤之細數，並比較上年度增減之數。

第十一條 省教育經費總豫算案，經省政府核准，即爲成立。由教育廳分行各學校機關自七月一日起實行，並登報公布之。

第十二條 總豫算案成立後，各學校機關領款，應照核定豫算數支發，其未列入豫算之款，不得領支。

第十三條 凡新發生事件總豫算案內未列項目者，應由教育廳擬定開支數目，函由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通過，呈請省政府核准，由第二豫備費開支。但遇事機緊急不及照前項規定手續辦理時，得由教育廳先行動用，事後函呈追認。

第十四條 遇非常事故第一預備費不敷臨時支用時，其不足之數，得呈請省政府核准由他款添補開支。如時機可待，應保留至下年度再行舉辦。

第十五條 各學校機關豫算案已列項目而支出不敷用時，得詳述理由，呈由教育廳查核轉函經委會審核通過，由第一豫備費撥支。

第十六條 各學校機關豫算案，如因事實上之必要，須變更各類支出數目時，以節目爲限，款及項不得變更。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行之。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二項定之。

第二條 省立各學校教育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依核定豫算案之範圍，編製預算書，呈由教育廳核准轉送本會，并彙呈 省政府核示。

第三條 各學校機關於核定豫算數以外領支臨時款項，應專案呈由教育廳核准，函知本會備查。但支付數目與豫算案或支出法條不符時，本會得拒絕稽核。

此項臨時費如係建築費，須專款存儲，非經監修員同意不得動支。所生之息金應收作正款開支報銷。

第四條 各學校機關請領經常費，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憑証單據及其他表冊呈由教育廳轉送本會稽核。至臨時費應照呈准時限造具書表附同單據呈報驗收。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 省教育經費金庫管理局南華公司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表冊憑證單據，應按月編送教育廳查核加具按語，轉送本會稽核。

第六條 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有因營業之便利及其他特殊情事不能附同呈報者，得由各該機關呈明自行保存，本會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七條 各學校機關團體領支臨時費或補助費，應依限專案報請教育廳轉送本會稽核。

第八條 各學校機關應於每年度經過後一月以內，編製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教育廳查核。

第九條 教育廳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製總決算，連同附表書類送本會稽核後覆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各學校機關之收支計算書類，經稽核如有疑義時，得由本會查詢或由教育廳查覆，凡經查詢之事項，各學校機關應依期逐項簽復，並得檢具相當證據送請復查。

第十一條 本會稽核各項計算決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相符亦得駁復之。

第十二條 各學校機關計算書類經本會稽核符合者，函由教育廳查照轉知。

第十三條 稽核完竣之冊報，自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發見有錯誤遺漏重複情事者，得再稽核，若發見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以上，仍得再稽核。

第十四條 各學校機關經常臨時支出款項，如經稽核有浮冒或不正當之支出，認為應負賠償責任者，得函請教育廳令飭賠繳。

第十五條 本會收到案件，由收發員分交各幹事逐款分別稽核，計算符合即登記辦稿送由主任委員核轉委員長核行繕印送達，並提會報告，如稽核有疑義時，應即商請主任委員提交常會核議決定。

第十六條 本會稽核案件，自文到日起須於十日內辦畢，對於臨時支付款項之審議，須於三日以內決定；但案件之待調查或有特殊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每月稽核案件，除函達教育廳外，應由本會月報刊佈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呈准修正之。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細則第四條定之。

第二條 凡支領省教育經費之各學校教育機關支出憑証單據之証明，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凡支出款項，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証明，其他憑証單據均為參考附件；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並不能使受款人親筆畫押或蓋章，其款額在新幣十圓以下者，得由經手人及關

係人開單證明，並簡單聲叙理由，署名蓋章，呈由主管人及稽核委員核明蓋章。前項經手人所開單據，須依照款目性質，分別開列，不得籠統混淆。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款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經手單據須填明實收總數，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名稱。

第六條 因公出差旅費單據，須註明出差事由及程站地點、起訖日期。

第七條 凡工程經費之支出，除單據外，應附具估單攬約或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八條 各項憑証單據，均應由經手人員署名蓋章，簡單註明用途，呈由主管人員及稽核委員核明蓋章。

第九條 每一單據，不得於實收總數之外，另加他項數目。

第十條 憑証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本省通用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一條 凡非漢文之憑証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二條 原單據如有不甚明瞭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

第十三條 凡豫付或整支款項，不得作為實支單據，仍應附受款人收條或發貨單。

第十四條 各憑証單據應依次編號黏存，其順序數目須與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相符，並應於書冊節目下，註明單據號數。

第十五條 凡供參考之憑証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

第十六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十七條 單據遇有塗改數字者，應由受款人註明理由，加蓋印章。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會計員任用通則

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會計員，依部頒中等學校法規之規定，由教育廳指派充任。

第二條 凡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會計知能，精神健全者，得派充會計員。

第三條 會計員之任用，以三月為試充期，試充期滿，如確能稱職，方予實任。

第四條 會計員應辦事項如左：

- 一、編製預算決算，
- 二、登記收支帳目，
- 三、保管單據及財產目錄，
- 四、造報每月計算書類，
- 五、稽核學校經費，
- 六、教育廳命令辦理事項，
- 七、其他散見於學校法規應行辦理事項。

第五條 會計員不得兼任校外職務。其因特殊情形必須兼任學校教課者，須呈經教育廳核准；但每週兼任之教課時數，不得超過十小時。

第六條 會計員分為三級：一級月薪新票五十圓，二級四十五圓，三級四十圓。由教育廳斟酌事務之繁簡核定之。

第七條 派往省外學校之會計員，來往時均待支給旅費。東西兩路每站支給新票四圓，南路每站支給六圓。其撤職之會計員不給回省旅費。

第八條 實任會計員經過一年後，若辦事勤能，卓著成績，經考察屬實，得分別晉級或酌支津貼。

第九條 會計員怠忽職務，經警告達三次者，即予撤職，如有刑事責任，並送司法機關究治。

第十條 會計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對於本廳附屬各機關會計員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會計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遵照部頒中等學校規程，委派省立各校會計員，訂定辦事細則，俾資遵守。

第二條 各校款項之收支保管由校長負其全責，登記報銷歸會計員辦理之。

第三條 會計員應於每年度開始及終了分別造具豫決算書表，財產目錄，由該管校長核明呈報查

核。

第四條 各校帳簿組織，應依照豫算科目，分別設備，不得減略。

第五條 會計員所用簿記，須加蓋校印於首頁，並注明總頁數，順序編號。

第六條 會計員應用簿記於每年度終了時更換一次，並應妥為保存。

第七條 各校每日收支款項，無論數目多寡，應由會計員按日查照登記，未經登記之款，不得報請

核銷，既經登記之款，應按月掃數呈報。

第八條 會計員於每日登帳之前應將單據彙齊逐一審查辨別真偽核對數目，遇有疑義，即應呈明校

長，飭經手人明白答覆，若答復不圓滿時，得提交該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或直向教育廳呈明。

第九條 會計員登記帳目，如有錯誤，須添改時，應繕寫清楚，加蓋名章，不得潦草塗抹挖補損

壞。

第十條 會計員登記之帳，須逐日札結蓋章，並由該校稽核委員會核明蓋章。

第十一條 會計員應於月終將收支款項整理完結，造具計算書表，檢齊單據，於下月十五號以前，

由該管校長核明呈報核銷。

第十二條 會計員對於報銷書表，均須蓋章，連帶負責。

第十三條 會計員應用名章，須蓋印証，由校長報查核。

第十四條 會計員遇支卸時，應將經管簿記表冊單據等項造冊交代清楚，始得解除責任。

第十五條 會計員之任免考核及待遇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對於本廳附屬各機關會計人員均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省立學校月領經費暫行預算標準

十九年訂

俸薪

校長 一班至三班一百元，四班至六班一百三十元，七班以上二百五十元 職員 教務員 凡三班至

五班之校，設教務兼文牘一員，月薪八十元（不足三班之校不設教務員，文牘由校長兼任。）

訓育人員 一班至三班每班五十元，四班以上每班四十元（四班以上得由訓管費內設訓育主任一人。）

凡六班以上之校，月加教務費一百元，得於教務費內設教務主任一人，教務員即不再設。

查文牘事務較簡，三班至五班之校，文牘由教務員兼任，不再另設。六班以上之校，除由教務主任

專任教務外，得另設文牘一人，月薪七十元。

凡三班以下之校，設會計員庶務一人，月薪七十元。四班至六班分設，每員月薪七十元，七班以上

八十元。

校醫 六班以下三十元，七班以上五十元。

體育費 一班至三班五十元，四班至六班一百元，七班以上一百四十元（得由體育費內設體育主任一

員。）

教員 初級每小時支給一元五角；高級每小時支給二元五角。初級每週規定授課三十六小時；高級三十

小時。每月以四週計算。此外每班加國文改文費三十元（不分高初級。）

司書 月薪二十五元至三十元。三班以下設司書二人至三人；四班至六班設司書三人至五人；七班以上設司書五人至七人。每校設稽查一人，月薪與司書同。

校工 月薪每人十八元至二十二元。一班至三班設二人，四班至五班設三人，六班以上每三班添設一人，不滿三班者不加。此外辦公室設一人，若校址廣濶者，校具及教具儲藏室得設一人。若學生寄宿，每學生一百名，加設一人。號房茶房快足每校各設一人。

辦公雜費

事務消耗費（包括文具、郵電、茶水、薪炭、燈油、及講義補助費等項），學生不寄宿者每班五十元，寄宿者每寄宿學生五十人加二十元。

雜費 每班十元（包括其他未入預算之款。）

修繕費 在一百元以內，由預備費開支，一百元以上，隨時由校專案呈請派員估勘支發。

教務消耗費（包括粉筆教員用書及自然藝術等料消耗），每班三十元。

園藝費 每校五十元。

圖書及刊物費 五班以下之校每校二百五十元；六班以上之校三百五十元。

實習費 分別專案規定。

分組費 高級學生分組教授，每班至多不能過兩組，除照給一班經費外，其分組所授鐘點，至多不得過每週教授鐘點二分之一。

師範生火食 各師範學校在十九年以前入校學生火食照舊辦理，自十九年起新招之學生，照通案一律按月發給津貼。

師範附小 另案規定。

講義補助費 各校新生講義費，原定以學費收入撥充；其不收學費之校或班，得照應收學費之數，發

專款，作為講義費；其特准減收學費之校或班，得除其收數外，補發足額之專款，作為講義費。預備費 每班三十元。得視事項性質量為伸縮。如係日常消耗，即照規定範圍開支；如係特殊事項，可以專案請款。

雲南省會省立中等學校 二十一年四月起改行專任制月領經費綱要

款 項 說	明
第一項 俸薪	
第一目 俸給	
第一節 校長	照規定一級八百元，二級七百元，三級六百元，四級五百元，五級四百元，由廳核定。
第二節 高中教員	高中每週授課三十四小時，專任教員十分之七，合二十四小時；兼課教員十小時，則高中每班（四週）每月應由專任教員担任九十六小時，兼

	課教員擔任四十小時。專任教員薪脩，每時折合七元五角，每班月合七
	百二十元；兼課教員薪脩，每時五元，每月合二百元；二共九百二十
	元。
第三節 初中 教員	初中每週授課三十六小時，專任教員十分之七，合二十五小時，兼課教
	員十一小時，則初中每班（四週）每月應由專任教員擔任一百小時，兼
	課教員擔任四十四小時。專任教員薪脩，每時折合四元五角，月合四百
	五十元；兼課教員薪脩，每時二元，月合一百三十二元；二共合五百八
	十二元。
第四節 兼課 國文 教員 改文費	國文改文費，除專任教員擔任外，其兼課教員擔任之改文，每班月支六

	十元。
第五節 減課 職薪	照規程課設主任三員，高初分設者，並設初中主任一人，每人每週減課
	六小時，四週合二十四小時，每時七元五角，合一百八十元；課職員六
	人，每人每週減課四小時，四週合十六小時，每時七圓五角，合一百二
	十元；訓育員，除由軍事訓練員兼任外，其餘每週每人減課二小時，四
	週合八小時，每時七元五角，合六十元。
	查主任與課職員，照規程應由專任教員分掌；右列薪級，係就專任教員
	分掌校務酌減之授課時數所攤合之薪水折算而得，爲便於右傳設職員時
	支薪而定。其由專任教員分掌者，即不另支職員俸給

<p>第二目薪水</p>	<p>以六班爲單位。共設司書七人，每人七十元，六班以上，每兩班添設一人。</p>
<p>第三目工資</p>	<p>以六班爲單位，共設工役十一人，每人四十五元；非全寄宿者，每多一班加一人；全寄宿者，每多一班加一人。</p>
<p>第四目軍訓費</p>	<p>軍事訓練費</p>
<p>第一節 練習費</p>	<p>以隊爲單位，每隊月支一百六十元，包括人員薪金及事務消耗費在內。</p>
<p>第二節薪餉</p>	<p>每校月支二百元，計衛兵長一人，衛兵三人。</p>
<p>第二項辦公費</p>	
<p>第一目消耗</p>	

<p>第一節 事務 消耗</p>	<p>包括文具、郵電、薪炭、茶水、燈油等項在內。每班九十元，其有學生寄宿之校，每人月支一元。</p>
<p>第二節 教學 消耗</p>	<p>包括教員用書及自然、藝術、理化等科實習實、驗消耗，每班六十元。</p>
<p>第二目 圖書 刊物</p>	<p>六班至八班之校，每校八百元；九班以上之校，每校一千元，此款絕對不准移作他用。</p>
<p>第三目 雜支</p>	<p>六班至八班之校，每校五百元；九班以上之校，每校八百元。</p>
<p>第一節 脩繕</p>	<p>由校就規定款數，酌量支配</p>
<p>第二節 購置</p>	<p>同右</p>
<p>第三節 園藝</p>	<p>同右</p>

第四節 交際費 包括教務會議等項開支。	第五節 參觀旅行考察費 學生旅行、參觀、考察費用，均由此節開支，以後不再專案發給。	第四目 實習費 職業學校高級每班月支一百五十元、初級一百元。	第五目 分院費 由廳核定。
------------------------	--	-----------------------------------	------------------

- 一、各校高中班分組辦法，應行取消，其原已分組者，分組費暫照舊案發給，至結束為止。
- 二、講義補助費取消，此後應向學生征收，其原領講義費者，暫照發給至結束為止。
- 三、舊案體育費取消，人員薪水由教員薪餉項下支給；事務費，由辦公費項下開支。
- 四、舊案校醫取消，其職掌編入事務課。
- 五、設有專任教員之校，除專任教員擔任教課時數照月薪支給外，其餘教課時數，按時計薪。
- 六、專任教員分掌校務，預算內只列專任教員月薪，不得重列職員薪水。
- 七、訓育員，照章由專任教員及軍訓人員分掌，只支本薪，故未特列科目，併入減課職薪編列。
- 八、本綱要暫由昆華中學、昆華女中、第一師範、第一農業、第一工業五校試行。
- 九、試行各校，應依據本綱要所定標準，編製各該校預算細目，呈候核定施行。

各學校教育機關應實行會計制度

教育廳第三六九號訓令省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准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組織簡章第四條載本會事務分左列三組辦理之：一籌集組，二監察組，三審計組。就中審計一組，除妥訂辦事細則遵照執行外，尙有關於各領款機關及各學校應實行會計制度一節，擬請貴廳令飭自本年三月一日起，一律遵照實行，以期用款覈實。至其辦法，略分三日：一庶務領款時，須由會計核明與預算相符，方得支發；二庶務領款購物時，須由會計驗明物之質量價值相符，然後收存；三各處需用物件之數量，由庶務精密酌定，由會計照發。以上三點，對於用款至有重大關係。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各領款機關之建築購置應報請驗收

教育廳第一零三零號訓令省立各學校教育機關（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案准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函開：第三十次常會議決，各領款教育機關之建築購置，應報請驗收案，決議：「本年各機關臨時支出，應於十二月內將單據計算取具齊全，呈報教育廳驗收。自二十年一月起，不論何項建築購置，俱應由各領款機關自定完結期限，依期完結，報請驗收。不得任意拖延，以重致核，而明責任。驗收時由監察審計兩組，會同教育廳派員辦理。」等由，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各學校教育機關應造報收支款項及公產帳簿組織等項

教育廳第三二二號訓令省立各學校教育機關（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案准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函開：「本會爲便於監察，審計，各省立各學校機關經費收支及財產保管

各領款機關之建築購置應報請驗收

各情形，擬請令飭省立各學校機關造報事項如下：（一）金庫應將每月收支各款，於次日上午逐項詳細函報本會監察組登記備查；（二）管理局應將房屋地畝租額情形，分別列表送會備查——為核算收入之標準；（三）省立各校各機關，及管理局、南華公司，將現行賬簿組織於奉文後五日內列表呈報，並在奉文後一月內將現有財產公物，造具財產目錄，呈會備查——為將來交代及攷查充實內容之用。（常變動之財產勿須列入，年代久遠之樹木須列為財產之一，房屋地畝應附平面圖及間數）分類視各機關現有之情形，自為劃分。以上三項辦法，是否可行，相應函請貴廳研議賜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造報！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各縣區凡向本廳請領補助費者應照章備具領款單據

教育廳第三七三號訓令各縣市區政府（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案查各機關請領公款，照章應備請款憑單及領款總收據，歷經照辦在案。茲查本廳近來發給各縣區義教、民教等項補助費，各縣區多不照章辦理，僅具領字一張；以致赴庫領款時，因單據不備，發生困難，合行通令遵照，嗣後凡向本廳領款者，應照章備具領款單，據呈領，以憑核發而免困難！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各學校教育機關應按月公布收支並將購置費用另抄細目報查

教育廳第七三一號訓令各學校教育機關（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案准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函開：

「據本會監察組常務委員宋邦俊簽稱：『簽爲簽呈事：竊本會雖有監察組之設置，但因人員減少，臨時發生應辦之事件增多，對於監察職權，未能充分行使。茲爲增大監查力量起見，擬請函教廳轉令各領款機關，於每月十號以前，應將上月之收支帳目分類詳細公佈，俾衆週知，而便監查。又省立五校自四月分起，預算另行編訂，其中關於圖書刊物物費一項，不許移作他用，此後經委會對於五校之審核，亦特別注重此項開支。擬將五校之各月圖書刊物物費用途，另行詳細抄存，作將來考核移交根據。此項工作，若由經委會辦理，似覺繁重。擬請函教廳轉令五校，自四月分起之報銷，應將每月之圖書刊物費用途詳細二分，附同計算書表呈廳轉會，一存教廳，一存本會，上呈各節，是否可行；簽請委員長鑒核。』等語；查所擬係爲便於監查考核起見，相應函請轉飭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令各縣區教育局偵查煙商販運捲菸務須粘貼印花如發現違章情事准由局照章懲處將罰款充作教育費

教育廳不列號訓令各縣區教育局（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案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呈稱：

「案查征收捲煙特捐暫行章程施行細則第四條丙丁兩款內載：『原件捲煙，轉運他處銷售，或移動地點時，應將原購印花，如數隨煙起運，不得短少錯亂。又捲煙一經開箱，須將印花立時逐件粘貼。』等語，是凡一條、一盒、一筒、捲煙，均須粘貼印花，方准陳列發售，而原件捲煙亦須將原購印花，隨煙起運，不得暫離。迭經佈告遵照在案。乃日久玩生，其違章辦理者固多，而原件捲

煙轉運出省，並不將原購印花如數隨煙起運，開箱捲煙，亦不立時粘貼印花，甚至貼有印花，竟將印花揭下，希圖重用者，亦不乏人。似此故違定章，若不從嚴查禁，實不足以維捐政，而杜弊端。除飭稽查員及各稽征所，於各煙舖及各要口認真嚴密查拿外，擬請鈞廳出示週知，並請通令各縣教育局嚴密偵查。」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應准如請辦理。除佈告通令外，合行檢發佈告章則，令仰該局長遵照，嗣後各該縣商人販運捲煙入境，務須嚴密偵查，如發現有違背征收捲煙特捐暫行章程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列情事者，准由局就近照章擬處，分別呈函本廳及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查核，所得罰金，即予全數撥作該縣教育經費，佈告章則，並仰分貼曉諭具報！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據永昌中學呈報領支學生津貼扣存之款請准留校添置圖書照准辦理並通令各校報核

教育廳第一二九九號訓令省立各學校（二十一年九月六日）

案據省立永昌中學校長李廷綱呈：

「爲呈報領發學生各月津貼懇祈核銷事：案查職校前經遵章請領自民國二十年九月份至二十一年五月份止計九個月各班學生膳費津貼紙幣共計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五元，當經按月備具領單，呈請核發祇領，並即遵照規定，按月按名發給各在案。除此九個月實發各班學生津貼紙幣二萬八千二百一十五元外，實扣存各班缺席學生津貼紙幣五千零五十元。遵照辦法，另款存儲，留校作添置圖書之用。謹將其各月學生姓名名祇領停給津貼數目清冊，各二本共十本，並令分別蓋章簽押外，再職校仰體鈞長盛意，對於學生之管理，夙極嚴格。查內地學生，間有請假者亦係確因疾病婚喪嫁娶，或

其他意外之事故，所扣除津貼，爲數甚微；惟邊地師資訓練班生中之以請假而扣除津貼者最多。此乃因寒假中該生等回籍後，前後屢次來函請假，久假不歸之故。查該生等地居邊隅，人民習於懶惰，風氣不開，視求學爲畏途；然其中亦有因盜匪充斥，不能來校者。已迭次咨請各該邊地縣區長官，勒令回校就學，並經呈請鈞廳轉令認真督促在案。所有呈報領發各月學生津貼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衡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冊報領款數目，均與案符。至所請將此項扣存學生津貼，如數留校作添置圖書之用，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飭專案購置，具報驗收核銷，並將附呈清冊函送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核辦外。查咨立各校扣存缺席學生津貼，其情形當必與永昌中學相同。以後各校對於缺席學生，務須嚴加督促勿任缺曠。至扣存缺席學生之津貼，應飭另款存儲，按月造冊呈報，以昭實在，而資考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龔日知

爲積蓄建築學校區專款議決停發臨時經費

教育廳第一五六一號訓令省立各學校教育機關（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案查本廳奉

省府諭查大西門外西北隅一帶地方闢作學校區域一案，呈奉指令由省教育費項下於三年內至少籌足五百萬元，學校修建工程，以檢漏爲限，其餘概行停止。等因；當經分別函令在案。惟此後臨時費應如何節省，經常費須如何發放，以資積蓄，應確定原則。隨於本廳第八十五次諮詢討論會議暨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常會聯席會議議決：（一）各校館檢漏費用，統由月領雜費項下節省開支，三年內不發給檢漏等修理費。（二）各校館器物，須儘舊有者使用，三年內不再發款添製。（三）儀器標本各項，應由各校互相通融使用，三年內不得購辦。（四）經常費維持現狀，在三年以內，除設級計劃仍酌照案貫徹。

發給必要之經常費外，臨時費概不發給。(五)縣區義教補助費，以三年辦竣各縣爲限，其一二年辦竣重有新增學校各縣，不再補助，以後應從獎勵教員着手。(六)文化事業補助費，應視其事業狀況，酌加核減。等因；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照案按月造報購置圖書刊物清冊

教育廳第一七八五號訓令省立各學校民衆教育館(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案查前准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函請轉令各校，對於每月所領經費內之圖書刊物費一項，不許移作他用，自四月份起之計算報銷，應將每月之圖書刊物費用途，詳抄細目二份，附同計算書表呈廳轉會，以作將來考核移交之根據。等由；當經分別函令照辦在案。茲查該校呈報月支經費計算，此項圖書刊物未據照案辦理。殊碍考核。嗣後凡圖書刊物費務必詳造細目，附同計算，呈請驗收核銷。否則，該月經費即不予核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遵辦。勿違！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令各學校具報領支學生津貼扣存款項

教育廳第一七八六號訓令省立各學校(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案查本廳發給省立各校學生津貼一項，向係按照學校造具學生名冊實有人數核發。惟內中有扣存退學缺席及請假等學生未發之津貼，應照案存儲，專案請示撥用。前據永昌中學呈報領支津貼扣存之款，請准如數留校添置圖書，經核准並通令各校遵報在案。茲查該校領支學生津貼，有無扣存款項，未據專案呈報，殊碍考核。合行令，仰即遵照前案將扣存學生津貼，按月造冊具報，准作添置圖書之用。倘有

虛報情事，一經查實，即飭照數賠繳。以重公款，而昭實在。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各學校教育機關後開支經費須照預算案辦理

教育廳第一八六一號訓令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案准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函開：

「查本省各學校教育機關，每月領支經費，前此雖照例辦理預算，多未能確照預算數目開支。其中有甲項未支，而由乙項儘量支報者，或上月略有餘存，下月則又超出預算者。究厥原因，雖由於預算未必精確，然粗差過鉅，殊失預算效能。本會爲求實現預算制度起見，擬定第一步辦法：凡支領省款各學校機關，月支經費，應極力儉約，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月分預算數。其中項目，關於購置、修繕兩項，若未經支用，不得移作他項開支，每月流存款項，即由本機關專款存儲，作爲預備費。非經編造臨時預算呈廳核准，不得特別動用。並每月附具預備費四柱清冊一本，呈報備查。又凡征收學費，及另案請領火食，學生獎學金、助學金等，屬於經常性質，亦應分別列入經常預算，並按期造報收支計算書，其有餘存款項，一律併同前項預備費辦理。嗣後本會審核各機關經常費計算，並即照此辦理，俾重預算而便統計攷核。相應函請貴廳分別轉飭遵照！」

兼廳長龔自知

第十一章 二十一年度省教育經費金庫之收支決算表

本編編輯有日，因繕印遲滯，不克早日出版適二十一年度終了，爰將是年度金庫收支決算，增補篇末，期成全璧。計是年度歲入六百八十五萬零八百五十四元五角一仙，歲出五百零三萬八千三百二十八元二角八仙。

雲南省教育經費民國二十一年度歲入決算表

款	別	決	算	數	目
捲	菸	特	捐	五、九三四、五二一、一七	
菸	絲	菸	葉	捐	七二六、七〇
公	產	租	金	八八、六九七、二九	
存	款	利	息	一一六、五三〇、七六	
管	記	解	繳	營業	款
					六九六、三五四、四二

雜

入

一四、〇三三、一七

總

計

六、八五〇、八五四、五一

(附注) 一、本年度奉 省政府發給各縣區小學教員獎金三十萬元，係專款存備各縣區請領，故未計入。

二、本年度歲入內有管記解散營業款一項：此項營業，係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前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召開稽核委員會，管理處(時用委員制)聯席會議議決：「現查本省教育事業，亟待改進，需款甚多；而管理處經費，照章不得加以運用。本會負有籌措之責，應自本月起，以現時溢存之款，移作臨時營業之用。一切經營辦法，由管理處悉心籌劃，總以有贏無細為要。此項責任，由經委會與管理處共同担負，並請稽核委員會嚴密稽核，以重學款而期籌措。」議決後當即由前經委會函達前教費管理處照辦。十九年一月一日省教育委員會改組，管理處亦同時改為管理局，此項臨時營業，即移交管理局照案進行，辦設管記，移用溢存款費二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元零二仙五厘。嗣於十九年七月一日據該會呈報第一期購屯各貨完全售盡，將營業及獲利情形，造具一覽表，由經委會派員查符。並即添撥本金十萬元，仍管記為第二期之營業。嗣因所辦貨物，銷路滯塞，商欠難收，延至本年度始將全案結束。總計一二兩期營業所得純益，存款利息，連同本金共合六十九萬六千三百五十四元四角二仙。已如數解庫收帳。當由經委會派監察審計兩組查明符合，合同本廳呈報省府如數撥作省會教育中心區新學校建築基金云。

雲南省教育經費民國二十一年度歲出決算表

款目	別		合	計	備	考
	經常費	設備及補助費				
第一款省辦學校教育費	二、三〇二、六二六、五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	三、一三二、〇一〇、〇四〇	三、一三二、〇一〇、〇四〇		
第一項高等教育費	〇、五〇〇、二四一、五七〇	六三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六、八五〇、八五四、五一	六、八五〇、八五四、五一		

第一目東陸大學經費	〇二七、五五	六三、二一	一三、八七	六〇四、六三	該校經費尚有由省庫領支者未列入
第二目舊制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二一四、〇二〇			一四〇、〇二〇	計支七八九三個月經費自十月起停辦
第二項中等教育費	二一〇六一、〇五六、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四	〇九七、〇〇四	
第一目師範學校經費	二七二、五〇〇	六六、三七〇	八二、八八五	三六〇、九三九	
第二目昆華中學經費	二九一、四五〇	〇一、〇八二	〇七、六五〇	三三三、〇九二	
第三目大理中學經費	九一五、五五〇	六〇、八〇〇		二二六、三五九	
第四目曲靖中學經費	六一〇〇、二五〇	二八、三五〇	六、七三九	一四五、三四〇	
第五目普洱中學經費	一一三、一六〇	四七、四四〇	八、九九五	一六九、六〇〇	
第六目永昌中學經費	七〇、八九八	〇二六、八八〇	一、〇〇五〇	九九、八二八	
第七目昭通中學經費	一〇二、四五〇	〇三三、一五〇	九、八〇三	一四五、四〇〇	
第八目麗江中學經費	二八、四二五	七三、七四〇	六、五〇〇	一六七、六七七	
第九目開化中學經費	四九、九三三	四、二〇〇	〇四、〇〇〇	一〇二、五三三	

第十目 楚雄中學經費	六三、〇三五	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七〇	四九、〇四八	九六〇、二八〇	
第十一目 臨安中學經費	三三、五七〇		八四〇、〇	五九、〇八三	五三、四〇五	
第十二目 臨安中學經費			〇八四〇、〇	〇五五、〇〇〇	五五、八四〇	計支開辦費及蒙自分校 畢業生參觀補助費其經 常費係由儲蓄款三股 稅撥支故未列入
第十三目 農業學校經費	一六一、四三〇		五二、〇九九	二〇、二二五	七、七〇〇	
第十四目 工業學校經費	一六一、六四〇		五二、〇九五	二四、八七	一九一、四七	
第十五目 昆華女子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九六	三九一、八〇	
第十六目 昆華體育學校經費	一五、〇〇〇		一、二八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二版省辦社會教育費	二六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一六二、〇四	四三七、〇四	
第一項省立各館場經費	二六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一六二、〇四	四三七、〇四	
第一目 昆華圖書館經費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二七、〇四	
第二目 昆華民衆教育館經費	三、五〇〇		〇〇、二八〇	一六二、〇四	四、八〇〇	
第三目 昭通民衆教育館經費	六、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五、六八四	
第一項省立各館場經費	一、四五〇		〇〇、〇〇〇	〇一七、〇四	二六二、四〇	
第二目 昭通民衆教育館經費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六、〇七	六、〇七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第四目 開化民衆教育館經費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光華體育場經費	七、五三二、〇〇〇		一、九三二、〇〇〇	九、四五四、〇〇〇	
第六目 翠湖體育場經費	二〇〇、四七五、〇〇〇		三五、七二五、〇〇〇	五五、七三〇、〇〇〇	
第七目 氣象台籌備經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教師室及附設女子職業學校經費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二〇、〇〇〇	
第三款 留學經費	三三九、〇八六、一四			三三九、〇八六、一四	
第一項 國內外留學生經費	六、一四〇、三三九、〇八			六、一四〇、三三九、〇八	
第一目 國內留學生獎學金	二、五四〇、三三〇、〇〇〇			二、五四〇、三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留日學生經費	八四、八五五、八四			八四、八五五、八四	
第四款 共市私立學校常年補助費	一、三二二、四二九、九六		七、九六二、七四〇	九、二二二、〇四九、三六	
第二項 共立學補助費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昭通等縣共立女子師範學校補助費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市立學校補助費	五九、八七一 、九六			五九、八七一 、九六	
第一目昆明市立學校補助費	五九、八七一 、九六			五九、八七一 、九六	
第三項私立學校補助費	六一、七五〇 〇〇	七九、六二 七、四〇	七、四〇 七九、六二	七、四〇 七九、六二	七一、四〇 、三七
第一目求精中學校補助費	二三、四〇〇			二三、四〇〇	
第二目南菁小學補助費	二四、四〇〇		七、四〇 七九、六二	七、四〇 七九、六二	二〇、四〇 、〇二
第三目達文學校補助費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第四目生生保育園補助費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五款各縣區補助費					
第一項義民兩教補助費		三〇四、六 五〇、〇〇		三〇四、六 五〇、〇〇	
第一目義務教育補助費		二七二、三 五〇、〇〇		二七二、三 五〇、〇〇	
第二目民衆學校補助費		一九六、五 〇〇、〇〇		一九六、五 〇〇、〇〇	
第三目民衆教育館補助費		二、一八〇 〇〇		二、一八〇 〇〇	
		六二、六七 〇〇		六二、六七 〇〇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第四目 推行義教獎金		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二項 邊地教育補助費、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第一目 邊地各縣區教育補助費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第三項 運動會獎品補助費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第一目 昭通聯合及玉溪縣運動會獎品補助費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第六款 學術文化事業費	四〇〇、二〇七	一、七、二、八	五、七、四、九六
第一項 各團體常年補助費	四〇〇、二〇七	九、六、六	四〇〇、二〇七
第一目 省體育各補助費	一〇、二、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第二目 尚志學社補助費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第三目 明倫學社補助費	三、二、四〇〇		三、二、四〇〇
第四目 國棋社補助費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第五目 鞏峙社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一八〇

第八款教育機關經費	五一、九八八、四〇〇	六九、八七〇	一一一、八四〇	查解款旅費等項
第一項教育廳追加經費	一八、〇〇〇	六三、二七九	八一、七九〇	
第一目本廳追加經費及第一目事業費	一八、〇〇〇	六三、二七九	八一、七九〇	經常係不敷追加款設 備經費內係印刷物辦年 鑑及購教育用品運費測 丈學校區用費等款
第二項教育機關費	三三、九八八、四〇〇	六、〇六七	四八五、〇五五	
第一目編譯處職員薪俸	一三、三七五		一三、三七五	
第二目訓督察主任薪俸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三目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經費	一三、二三三		一三、二三三	
第四目製陶試驗所經費	四、八〇〇	六、〇六七	一〇、八六七	
第五目前省立第四小學教員退隱料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總計	三八一、二七六、八八〇	四七七、〇三三	一、二七一、九六〇	五、〇三八、三二八

（附註）一、表列各項數目，係照金庫實支數編列，所有各學校機關本年度全年應支經常費數目，與表列決算數有異。

二、下表列數目，係照本省舊票數計算。

第十二章 南華煙草公司二十一年年終結算報告

教育廳於民國十九年四月奉雲南省政府訓令，據亞細亞煙草公司經理庾恩錫呈：為稅捐增加，對於公司出品負擔太重，維持無方，請以公司全部機械原料成品收歸官辦等情；經省務會議議決：「准由政府接收，派財、建、教三廳會同估價，接收後，交由教育廳改歸官辦，充作教育經費」。

當經分別遵照辦理。由各廳會同派員赴該公司考查，並會商辦法呈奉核准。照該公司原冊以八五折計算，應付給所需償還經費，共紙幣四十七萬八千七百三十二元二角八分五厘。就中以該公司原欠富滇銀行二十二萬元，令由富行將債務轉移，自十九年五月一日起，撥田教育廳履行債務，分期償還，其餘二十五萬八千七百三十二元二角八分五厘，令由財政廳如數撥給，仍由公司以後餘利分期攤還。一面由教育廳令委丁績兼任接管亞細亞煙草公司事務處處長，畢近斗兼任副處長，辦理一應接收事宜。至接收完竣，即將事務處撤銷，改用「南華煙草公司」名義，並將原委正副處長，改委為總理、協理，以符公司組織。

南華煙草公司，自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即行開始營業。除接收貨品外；於二十年二月，經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由應繳管理局印花稅款項下撥給紙幣六萬元，作為流動基金。查該公司十九年年終計算，共得純益紙幣七萬一千零七十八元五角五分六厘七毫，二十年份，共得純益紙幣二十四萬零五百四十九元零九角九分九厘二毫，二十一年份，共得純益紙幣八萬四千四百九十六元六角三仙一厘。每月營業狀況，均由公司按月造具資產、負債、損、益、計算冊表，呈送教育廳函轉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並由會委派監察人員隨時前往公司查對貨賬。

民國二十一年，該公司由益利項下購置地址於東門外太和街新建廠房，將機器等項移至新廠裝置完竣，至二十一年八月，繼續開工製造。茲將二十一年份營業概況附表於后：

(一)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一月製造銷售概況

月	分	製	造	品	銷	售	數	備	考
一	月	一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			以廿五包之大盒及五十枝之罐頭為單位	
二	月	四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	月	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				
四	月	九八〇〇			六〇〇〇				
五	月	二六〇〇			四八〇〇				
六	月				五八〇〇			因遷移廠址停止製造	
七	月				五五〇〇			全右	
八	月	三三八〇			四二〇〇				
九	月	六二五〇			四〇〇〇				
十	月	七六三〇			一一〇〇				

十一月	五二〇〇	四八〇〇
十二月		

(一) 接收官辦以來之印花稅負擔概況

年分	稅額	備考
十九年	一六二、二六四	以元爲單位
二十年	四二〇、四三七	
廿一年	二二八、八五六	截至十一月底止

(二) 歷年營業純利概況

年分	盈	銀	備考
十九年	七一、〇七八		以元爲單位
二十年	二四〇、五四〇		
二十一年	八四、四九六		

(四) 純盈支配概況

款目	數目	備考
購置機械	三一、〇〇〇	以元爲單位
建築廠房	一九〇、〇〇〇	
移安機器	三三、〇〇〇	
償還財廳本息	一一一、〇〇〇	
償還富行本息	九三、〇〇〇	

(五) 現負債務概況

債權機關	負債額	備考
富滇銀行	一六〇、〇〇〇	除照約按年攤還外下欠之數
財政廳	一五八、七三二	全右

(六) 資產負債對照表

摘要	資產	負債
現款	二〇六三、二〇〇〇	
往來存款	一三〇八七六、五七八三	
押匯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機器	二二三五〇七、一九五〇	
各種器具	一四五三七、八四〇〇	
貯蓄	一一〇二、八〇〇〇	
機器附件	二四八七一、九五二五	
建築	一七三三二六、八三〇〇	
產業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遞移項	三三〇七九、〇〇〇〇	

各種原料	二二六三二、一、六六九六	
機器日用零件	一六〇六三、一九〇〇	
現存文具	六四四、〇〇〇	
製烟藥品	一一八四五、六〇二〇	
各種用品	一九三二八一、二二八五	
往來欠款		六八二五二四、八〇九〇
本年盈益		八四四九六、六三一〇
十九廿年盈餘		三一六一九、五五五九
合計	一〇七七六四〇、九九五九	一〇七七六四〇、九九五九

(七) 損益表

摘要	損益	
	利	捐
售出各牌紙烟益銀	九七八三〇、一五〇〇	
		失

各牌印造烟後登銷銀	一一〇六二九、六八九〇
與文官銀號息	四三五、六〇〇〇
勸業銀行利息	九九一、二〇〇〇
幣價升水項	五一、〇〇〇〇
文具	六〇二、七三〇〇
雜項費	二六七七、八〇〇〇
包烟薪	五二二五、九〇〇〇
薪津	三〇九五八、三二〇〇
辦公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房租	五五四〇、〇〇〇〇
修機	一一五八、七六五〇
消耗	二七二七、一五八〇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報	費	一八三、六〇〇〇	
贈	品	項	二五、〇〇〇〇
修	繕	費	九三一、七〇〇〇
伙	食	一四八〇六、六三〇〇	
關	稅	八一二、八〇〇〇	
郵	電	五一四、六七〇〇	
運	輸	四〇二九、七〇〇〇	
電	力	費	二九三、八五〇〇
利	息	四七九六八、六〇〇〇	
廣	告	九〇、〇〇〇〇	
醫	藥	一〇八、六〇〇〇	
電	話	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南華煙草公司二十一年年終結算報告

電 燈 安 置 費	四八二、〇〇〇
遷 移 費	七八四、三〇〇
合 群 牌 折 本	二五七八、八八五〇
本 年 度 純 益	八四四九六、六三一〇
合 計	二〇九九三七、六三九〇
	二〇九九三七、六三九〇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補編

本編之記述，原以二十一年度以前爲準。但因編印愆期，適值二十二年度學校改制，預算變更，所關甚大。爰補輯新定章案，增附篇末，以便參稽。

第一爲省辦國防教育事業專款之調整。按南防原有新三成錫稅一項，大部用於教育方面，就中以隸自聯師爲多。民國二十年度籌設臨安中學，將隸自聯師改爲臨安中學隸自分校，兩校所需經費即就劃定之新三成錫稅項下撥用，仍照向例由箇舊特種消費稅局帶征，不論收入多寡，直接撥交學校。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將臨安、蒙自、石屏三校分別獨立設置，經費之撥領，自應另定調整辦法。因將新三成錫稅項下原日劃歸臨蒙屏各校之百分之六十六，充作省辦南防各項教育事業專款，仍委託箇舊消費稅局帶征，逐月按照各校核定預算數目支發領用，餘存款項則解省教育經費金庫，專款儲作省辦南防教育事業臨時或撥充之用。當由廳分令各校局縣府暨金庫遵照辦理。原令全文附後。

第二爲省立中等學校預算綱要之改訂。查省立中等學校預算標準，曾於十九年制定公佈，二十一年省會各校試行教職員專任制，又議定試行專任預算綱要，分飭照辦。省外各校則仍照十九年預算標準辦理。本年度省立中等各校依部案改制，對於經費之支配，人員之設置，教課之時數等等，均有改變；且照部章各校應一律實行專任制。因於二十二年度開始，訂定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月領經費預算綱要，呈奉省政府核准，自本年度第一學期起，省內外省立學校一律實行。綱要附後。

第三爲二十二年度月支經費概算之改訂。省政府議決，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改編軍政機關預算，用新幣爲本省收支本位。教育機關自不能不參酌辦理。當經先後議決：教育機關及學校職員雇員工役之薪資，標準各表，並將各學校預算事項，加以補充修訂。結果則全部支出概算，自十二月起月計新幣一十萬零零四百八十元零五角二仙。概算表薪給表等附後。

箇舊新三成錫稅原劃歸臨安中學等校之百分之六十六指定作省

辦南防教育事業專款規定撥領辦法分令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三三號（二十二年八月）

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劉嘉鎔

省立石屏初中代理校長張春輝

令 省立蒙自初中代理校長周寶琮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金庫

箇舊蒙自建水石屏縣政府教育局

箇舊特種消費稅局長李仲選

案查本廳前於民國二十年籌設省立臨安中學，暨先後將蒙自聯師改爲臨安中學蒙自分校，石屏縣立中學改爲臨安中學石屏分校，當經 省府專案核定由新三成錫稅項下劃撥百分之六十六作各該等校經費，其餘百分之三十四撥作箇舊籌防費及建水石屏蒙自箇舊等縣義教補助費，其原有之道成書院膏火捐、新案學費、田房產租息暨各縣原有契稅教育附加捐仍各查照成案辦理，並令由箇舊特種消費稅局照案代征新三成錫稅新案學費等撥校開支；曾經先後令飭遵照在案。

現奉

中央頒佈中學法及規程，師範學校法及規程，照法規省立師範學校應分區設置。當經本廳擬定省立師範設置綱要及省立中學設置暨改制綱要，呈奉

省政府議決核准施行。其省立臨安中學照案應即籌備改辦爲省立臨安師範學校，臨安中學之蒙自石屏兩分校，應分別改爲省立蒙自初級中學及省立石屏初級中學。查省立臨安中學既分化爲三個省立學校，各自獨立辦理，其原日管理撥領經費辦法，自應另行調整厘定。茲分別規定如次：

一、新三成錫稅仍照成案以百分之六十六在省辦南防教育事業專款。其餘百分之三十四，仍照成案以百分之十五撥充箇舊籌防費，以百分之七補助箇舊縣義務教育經費，下餘百分之十二照案分別

補助蒙自、建水、石屏三縣義教經費，每縣各得百分之四。

三、道成書院膏火捐及新案學費仍照案撥充省辦南防各項教育事業專款。

三，新三成錫稅、道成書院膏火捐及新案學費三項，應照現行辦法，由箇舊消費稅局帶征。按月由臨安、蒙自、石屏三中學分別就近向局撥支撥領。帶征各款，除發領外，若有長餘，應由局按月解繳省教育經費金庫，專款存儲，充作省辦南防教育事業預備費暨南防地方教育補助費。

四、箇舊消費稅局帶征新三成錫稅內省辦南防教育事業專款百分之六十六，應併同道成書院膏火捐新案學費，統收統支。准由該局長逐月就收入各款實在數目坐扣百分之一，作為該局辦公津貼。其帶征補助各縣之款，應照征款發領，即不另行坐扣。

五，自二十二年八月起各該校應照核定預算數目，繕具請款單據，逐月呈廳請領經費。但為領款便利起見，除具文向廳請領外，其單據可由校持交箇舊消費稅局，由該局長查核與案相符後，就所帶征之省辦南防教育事業專款內，逐月分校照數逕行撥領撥支，即以領款單據呈廳繳核備案。倘該月帶征之款，不敷發領，應就實收數目，按照各該校預算，比例勻攤發領，不敷若干，由各該校以該局發款憑單為憑另備補領單據，呈由本廳轉飭省教費金庫，照其不敷之數，就消費稅局征解支餘專款內，如數發領支用。

六，蒙箇聯合中學原有由箇舊及蒙自兩縣地方附加之契稅附加捐一項，應自二十二年八月份起，分戶撥交箇舊及蒙自縣教育局，作為各該縣地方教育經費。即由箇舊蒙自兩縣政府分別接收轉撥各該縣教育局具領報查。

七，石屏初中應節自本年八月份起，將其所管房舖田地以及其他校有收益之款產，依二十一年度收益全額，作為二十二年度校有款產最低收益比額，按十二個月平均計算，得數若干，列入該校收入預算，即以此項收入作該校正額應支經費之常年的款。其餘照核定預算，不敷若干，由校查照前列第五項規定手續，具單逕向箇舊消費稅局撥支撥領。其校有款產收益，本年度應如何分別整理籌增，應節該校長

迅即擬具辦法呈核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月領經費預算綱要（二十二年八月制定）

目 說

第一款額支之部

第一項俸 薪

照部章規定，佔全預算百分之七十。

第一目俸 給

第一節校長

依部章專任教員薪進三級至五級之規定，初中專任校長，為照專任教員月薪中數起算，分為一百二十元，一百三十元，一百四十元三種。高中專任校長，為一百六十元，一百七十元，一百八十元三種。某校某人應支何種，由廳核定。

照章兼課。六學級以下之校，每週兼課十二小時，七學級至九學級，兼課九小時。十學級以上，兼課六小時，不另計薪。

第二節主任

六學級以下之校，設教導主任一人。

七學級以上之校，得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主任各一人。全部學生一律住校之校，每學級設級任一人，非全部學生一律住校之校，其不住校之學生，應每兩學級設級任一人。各主任及級任由專任教員兼任，不另計薪。

第三節職員

每校設校醫一人，六學級以下之校，月支十六元，七學級以上之校，月支二十四元。每校設會計一人，由廳委派，其待遇六學級以下之校月薪三十二元，七學級至九

學級，三十六元，十學級以上四十元，不另分級。但由廳查其服務成績及年功，另案酌支津貼。

六學級以下之校，設圖書館，儀器標本藥品，及圖表管理員共二人，七學級以上之校，共設三人。六學級以下之校，設事務員及書記員共二人，七學級以上之校，共設三人。

管理員事務員及書記員薪俸，分爲二十元、二十四元、二十八元、三十二元、三十六元五級。六學級以下之校適用二十元至二十八元前三級之規定。七學級以上之校適用二十元至三十六元全五級之規定。其預算均照中數列入。

第四節 教員

每學級得設專任教員一人，月薪分高初兩級。

一，高中分一百一十元、一百二十元、一百三十元、一百四十元、一百五十元五級。
二，初中分七十元、八十元、九十元、一百元、一百一十元五級。均照中數計算。專任教員兼任職員減課時數。

一，兼主任者，初中專任教員，得減課每週八小時應担任十六小時，高中專任教員，得減課每週七小時，應担任十五小時。

二，兼級任者，初中、高中，概得每週減課三小時，計初中應担任二十一小時，高中應担任十九小時。

附注：專任教員教學時數，照部案所規定，折中爲中初每週二十四小時，高中二十二小時。

每學級，除得設專任教員一人外，六學級以下之校加設專任教員兼教導主任一人。七學級以上之校，分別加設專任教員兼教務、訓育、事務主任三人，每週任課十五

或十六小時。

初中每週教學時數，概照部案第二表所定各學期教學總時數之最高額，每週以三十五小時計算，除專任教員及主任校長所任教課外，餘由兼課教員擔任，每小時以六角計。

高中教學時數，照部案最高額，每週以三十四小時計算，除專任教員及主任校長所任教課外，餘由兼課教員擔任每小時以二元計。

國文改文費，除照案專任教員不另支外，若係兼課教員擔任，其課卷不佔正課時間，係在課外所作者，得不分高初，每學級暫行月支改文費十二元。

專任教員之兼任高初兩級教課者，應視其任課情況，酌定月薪，任高級教課多於初級者，照高中待遇，任初級教課多於高級者，照初中待遇。

第二目薪 資

第一節 司 錄

司事及錄事，六學級以下之校，除按兩學級平均得設一人之外，並得全校加設一人，七學級以上之校，概以兩學級設一人為限，不論級數多少，其平均不足兩學級者，得以兩學級計算。

薪水待遇，照案每人月支十四元，由校自行分級。

六學級以下之校，平均每一學級，得設工役二人，七學級以上之校，除照六學級以下，每學級得設二人之規定外，此外每加一學級，若係全部學生住校者，每一學級得加設一人，若非全部學生住校者，每兩學級，得共加設一人。

工資照案每人月支九元，分級由校自定。

第二節 工 役

第二欸活支之部

第一項辦公費

照部章規定，佔預算百分之十，即薪俸總額七分之一，各校概照比例列編。

第一目消耗

第一節 事務消耗

包括文具、薪炭、茶水、郵電、燈油一切消耗。

第二節 教學消耗

包括粉筆、教學用書，及圖畫勞作等科教學消耗。

第二項設備費

照部章規定，佔百分之二十，其推算比例與辦公費同。

第一目經常款

准每月專案領支二十分之十，其全部學生一律住校之校，得領支二十分之十二，作為添補日常必需之修繕圖書刊物器物等項，及辦公消耗以外各項雜支之用。

第二目臨時款

照核定預算，每月由省教育經費金庫分校專款儲積二十分之八至十備充各該校不時修建工程，及大宗購置之用，不必列入月領經費之內。

第三款特支之部

第一目 軍事訓練費

高中實施軍訓照案約兩學級一隊，每隊薪公月支三十二元。

第二目 校警

照案每校設校警巡長一人，警士三人，月共支四十元，其原未設置校警者不支。

第三目 分院費

其學級較多而校址復分院遠離者，得支分院費，由廳專案另定。

(附記)

一、本綱要凡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均適用之。

二、師範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照高中計算，簡易師範學校及簡師科及其他學級，概照初中計算。

三、本綱要所列薪公各費概以富滇新票計列。

四、專任教員應照呈准聘用之實有人數計入不得虛列。

五、辦公消耗費暨經常設備費應按即分配填入預算，其總數不得超過規定比率。

六，設備臨時款由庫專款存儲，須經專案呈准始得動支。
 七，新設立之雲瑞、雙塔、融山各初級中學，應分別由昆華師校、昆華農校、華昆工校照舊併案編列預算，不得另增他項費用。

八，原領學生津貼之昆華師範、農校、工校、昆華女中及大理、曲靖、普洱、永昌、昭通、麗江各中學，應照案於原領津貼之班級畢業業截止。又原領講義補助費者亦同。

九，師範學生待遇及各中學師範職業學生獎學金另案規定。

十，職業學校實習費，依其課梓場所等項實習條件及辦理成績分別專案規定。

十一，各校二十二年度預算，應由校照本綱要編呈核定，自八月分起實行，惟在未編報核定以前，仍照舊案發領。

十二，以全部額支暨除去設備費臨時款之活支（即第一款與除去第二項第二款）粗加之和，作為各該校月領經費正式預算，正式預算構成後，其有特支項目者，再分別編列，將其全數附加於正式預算之內。

教育機關職員雇員工役薪給標準表（參酌教育廳新標準製）

職 員		薪 給		標 準	
第 一 表	第 二 表	第 一 表	第 二 表	第 三 表	第 四 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一級
一百元	九十元	八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元五十五
					五十元
					元四十五
					四十元
					元三十五
					三十元
					元二十五
					二十元

雇員		薪給標準表	
一	八元	一	七元
二	二元	二	三元
三	三元	三	六元
四	四元	四	五元
五	五元	五	四元

工役		薪給標準表	
一	四元	一	三元
二	二元	二	二元
三	三元	三	一元
四	一元	四	一元
五	一元	五	〇元

一，第一第二兩表職員俸給，由廳參酌其人員之原文俸額，機關之組織編制，分別規定之。

二，第三表職員，其名目為額外科員，辦事員，事務員之類。由各該機關按編制確定之設置員額，須先行呈准。照該表之中數計薪——即第二級二元——編列預算，由各該機關依其服務之能率及年功，分級支薪。

三，雇員，其名目為司事、錄事、書記、稽查、衛兵長之類，由各該機關依照編制確定之設置名額，以中數——第三級十六元——編列預算。並視其服務之能率及年功，分級支薪。

四，工役，其名目為號房、傳事、快足、校工、衛兵、校警、雜役、巡丁、花工、更夫之類。由各該機關，依呈准之設置人數，以中數——第三級十二元——編列預算，並視其服務之能率及年功，

分級支薪。

五、教育經費管理局、省督學室、昆華圖書館、昆華民教館、翠湖體育場、敬節堂，分別適用此表。

六、各該機關原支之事務費(即辦公費)事業費概不增加。

七、直隸省府或另有組織系統之機關，如省教費委員會、省民教委員會、小學教員檢委會、省國民軍訓會、其預算分別專案另定之。

八、附辦事業機關，如省立昆師附辦之光華體育場省立昭中附辦之民教館，敬節堂附辦之女職補校，其預算專案另定。

九、學術事業機關，如氣象台籌備處、教育廳編譯處、製陶試驗所，其預算分別專案另定。

十、臨時特設機關，如會考委員會，其預算專案另定。

省立中小學校經費預算暨人員待遇增訂及修正事項

一、中等學校專任校長教員年功加俸辦法

一、凡專任校長教員，自其在各該校確定專任職務及待遇起，繼續在該校服務，每滿一年，得自下一學年起，照其現支底薪，加支月俸五元，以後逐年類推。此項年功加俸之支出經費，由學校另案請領。

二、省會各中等學校自二十一年四月至七月，為試行專任制期間。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七月，為實行專任制期間。此外各校，概以二十二年度為一律實行期間。其二十一年度實行專任已滿一年之各校，應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實行前條之加俸辦法。以後概依年度計算，以便起訖。

一、兼任教員，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高中定為每小時薪給新幣一元一角，初中七角。

三、各校專設之事務職員(會計、管理員、事務員、書記員)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照左表支薪。

一、會計一員，

A 六學級以下之校 月薪四十元

B 七學級至九學級之校 月薪四五十元

C 十學級以上之校 月薪五十元

二、管理員、事務員、書記員、依其各別規定設置之員額，不分學級多寡，概以每員月薪三五元計支，由校自行分級。

四、各校雇員(即司事、錄事、警長)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按照各校規定設置名額，每人以月薪十六元計支，由校自行分級。

五、各校工役 照規定名額，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各支中數十二元。由校自行分級。

六、軍訓費 每隊加十三元。

七、省立附小，其在省會者，級任教員月薪，改定為月支新幣二十八元。其校長、專科教員、幼稚園保師、各別依其原薪，按照級任教員月薪之加率，比例增加。其原有年功加俸待遇者暫行一律照舊。俟另定新案辦理。省會以外之省立各附小，每班增加班費新幣一十元，由各該主管校長酌量支配。

雲南省教育二十二年度月支經費概算表(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改編實行。)

款	目	月支經費	備	考
第一款學校教育經費		六萬七千二百一十八元五角五仙		
第一項高等教育費		五千九百元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11011

第一目省立大學經費	五千九百元	該校經費，係由省教育經費及財政廳各撥半數，上列之數，係省教育經費支發之一半。
第二項中等教育費	四萬五千七百四拾五元九角五仙	
第一目昆華中學經費	五千九百一十八元三角六仙	
第二目昆華女子中學經費	七千零三十元零一角	該校附屬小學、幼稚園及附設補習學校經費，併同彙列。
第三目楚雄中學經費	二千零三十二元八角七仙	
第四目曲靖中學經費	二千二百八十九元六角一仙	該校附屬小學、幼稚園經費，併同彙列。
第五目昭通中學經費	二千九百三十八元二角四仙	該校附屬小學經費，併同彙列。
第六目開化簡易範學校經費	一千六百一十七元三角三仙	
第七目普洱中學經費	二千五百九十九元九角六仙	該校附屬小學經費，併同彙列。
第八目大理中學經費	二千六百五十七元九角一仙	該校附屬小學經費，併同彙列。
第九目麗江中學經費	三千零六十三元二角八仙	該校附屬小學經費，併同彙列。
第十目永昌初級中學經費	一千三百五十二元一角	

第十一目 順寧中學經費	一千一百三十七元七角	
第十二目 昆華師範學校經費	五千九百二十八元零五仙	該校附屬小學、幼稚園經費，併同彙列。
第十三目 昆華農業學校經費	三千三百四十九元二角五仙	該校農場經費併列。
第十四目 昆華工業學校經費	三千二百一十六元七角九仙	
第十五目 昆華體育學校經費	六百一十四元八角	
第三項 省立各校學生津貼及獎助學金	一萬一千陸百一十四元	
第一目 舊案師範職業各津貼	四千元	
第二目 舊案各校學生獎助學金	六千元	
第三目 新案各校學生獎助學金	一千六百一十四元	
第四項 各縣市私立學校補助費	二千三百五十八元六角	
第一目 昭通等縣聯立女鄉村師範學校補助費	二百四十元	
第二目 昆明市立學校補助費	一千零八十八元六角	

雲南省教育二十二年度月支經費概算表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第三目 私立求賢中學校補助費	三百九十元	
第四目 私立遠文英語專修學校補助費	九十元	
第五目 私立南菁學校補助費	四百元	
第六目 私立生生保育團補助費	一百五十元	
第五項 各縣義民兩校補助費	一千六百元	
第一目 義務教育補助費	一千二百元	
第二目 民衆學校補助費	四百元	
第一款 留學經費	七千四百元	
第一項 國內外留學生經費	七千四百元	
第一目 國內外留學生獎學金	六千元	
第二目 留日學費	一千四百元	
第三款 社會教育經費	七千九百六十五元八角八分	

第一項省立各館、場、堂經費	五千八百八十七元八角八
第一目昆華圖書館經費	七百五十九元
第二目昆華民衆教育館經費	三千一百八十元
第三目昭通民衆教育館經費	一百元
第四目開化民衆教育館經費	八十元
第五目翠湖體育場經費	四百三十一元
第六目光華體育場經費	一百四十七元
第七目氣象台籌備處經費	二百六十二元
第八目敬節堂暨附設女子職業補習學校經費	九百二十八元八角八仙
第二項各縣民衆教育館補助費	一千四百元
第一目各縣區民衆教育館補助費	一千四百元
第三項文化事業各團體常年補助費	六百七十八元

雲南省教育二十二年度月支經費概算表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第一目省懋育會補助費	八十元	
第二目童子軍分會補助費	六十元	
第三目尚志學社補助費	三十元	
第四目明倫學社補助費	四十元	
第五目世界語學會補助費	四十元	
第六目朝曦社補助費	二十元	
第七目春雨文藝社補助費	二十元	
第八目園林社補助費	二十元	
第九目寧滬平漢等處流外學會補助費	三百六十八元	
第四款各會、局、處、室經費	五千七百六十一元五角	
第一項各會、局、處、室經費	五千七百六十一元五角	
第一目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經費	一千零零四元五角	

第二目省教育經費管理 局經費	二千四百九十八元	
第三目民衆教育委員會 經費	六百六十元	
第四目國民軍事訓練委 員會經費	一百九十九元	
第五目小學教員檢定委 員會經費	三百七十元	
第六目編譯處薪俸	三百七十元	
第七目編譯處教育公報 刊行費	四百五十元	
第八目督學室薪俸	二百一十元	
冷 計	八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九 角三仙	
第五款預備費	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四元五 角九仙	
第一項各學校設備臨時款 之第一預備費	三千三百元	
第二項各機關未列預算項 目活支及新發生事項之第二 預備費	八千八百三十四元五角九 仙	照第一款至第四款總預算數，預備百分之十。
總 計	一十萬零零四百八十元零 五角二仙	

雲南省教育三十二年度月支經費概算表

附注

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奉 省府令准：

- 一，收支概以新幣(現金)計列。
- 二，照新頒標準修正各學校暨各教育機關預算。
- 三，前項改編之預算，自十二月起實行。
- 四，本表為本廳試算暫編，嗣後核定實支數與表列概算數，恐小有出入。
- 五，中等學校，尚有臨安、蒙自、石屏二校，其經費係由國防教育事業專款撥發。又歐美留學經費，暨國內升學演生匯水減半之抵補專款，照案向係由省庫支給，概未列入。

民十九年 省府指撥民衆教育專款之收支報告

二十一年教廳呈報省府文冊

案查本廳遵奉 鈞府訓令，由昆明市政府，提撥廢約促進會救國基金紙幣七萬元，作為民教經費一案。經於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如數撥收到廳。查此項經費，如以之作為基金，為數不多，於事無濟，只有改為各縣市民教補助費，為用較宏。當經按照各縣推行民衆教育新增學生班數，規定補助辦法：其於民國十九年推行民教各縣，每新增一班，即由基金項下補助一百元，二十年度每新增一班補助二十元。由廳令行遵照在案。

查本廳撥到此項經費，當即作為活期存款，放存興文當生息。各縣先後呈報開辦民教班數，即陸續支發補助。截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收獲息銀二千五百五十四元，又截至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止，存款已少，收獲息銀二百零五元二角六仙，連同本息共計紙幣七萬二千七百五十九元二角六仙。除撥

存昆明市黨部作爲昆明市民衆學校基金紙幣三萬元，支發各縣民教補助費三萬八千五百八十元，購發西
嘯縣民衆學校千字課三百部洋五百五十三元外，當以各縣區開辦民衆學校，缺乏教本，隨匯寄南京京華
印書館訂購三民主義千字課三千五百三十五部分發各縣區，合洋三千六百一十九元七角，共合紙幣七萬
二千七百五十二元七角；尙餘存紙幣六元五角六仙。

除將餘款發交省教費金庫收存列報外，理合將領放民教經費收支數目繕具清冊，檢同單據，備文呈
請 鈞府核銷備案，並祈示遵！

計呈清冊二本，單據一本。

民國 一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民教專款收支清冊

雲南省教育廳謹將由昆明市政府撥來廢約促進會滇舊紙幣七萬元作爲民教經費所有領放數目繕具清冊呈
請 查核。

計開

領入項下

一收由昆明市政府撥來雲南廢約促進會紙幣七萬元

一收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活期存款息銀紙幣二千五百五十四元

一收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止活期存款息銀二百零五元二角六仙

以上三柱共收入紙幣七萬二千七百五十九元二角六仙

支放項下

一支發宜良縣教育局長張樹德領十九年份推行民衆教育補助費紙幣三千二百元

一支發晉寧縣教育局長段嘉年領十九年份推行民教補助費紙幣四千元

一支發呈貢縣教育局長昌景光領十九年份推行民教補助費紙幣三千元

- 一 支撥交昆明市黨部常務委員董廣布保管作爲昆明市民教基金紙幣三萬元（此款由市黨部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祇能動支息銀不得動本）
- 一 支發尋甸縣教育局長秦淑賓領民教補助費五千元
- 一 支發蒙自縣教育局長張務本領民教補助費紙幣一千元
- 一 支發馬龍縣教育局長李崇貴領十九二十年民教補助費紙幣八百二十元
- 一 支發麗江縣教育局長和志堅領民教補助費紙幣八百四十元
- 一 支發蒙化縣教育局長羅家麒領民教補助紙幣一千八百元
- 一 支發廣通縣教育局長胡恩熾領民教補助費紙幣八十元
- 一 支發楚雄教育局長劉文華領民教補助費紙幣八十元
- 一 支發賓川縣教育局長趙現清領民教補助費紙幣三百元
- 一 支路南縣教育局長汪作霖領民教補助費紙幣二千五百元
- 一 支發曲靖縣教育局長楊應培領民教補助費紙幣二千二百元
- 一 支發保山縣教育局長陳厚發領十九二十年民教補助費紙幣一千四百八十元
- 一 支發雙柏縣教育局長蘇植芳領十九二十年民教補助費紙幣三百六十元
- 一 支發越水縣教育局長范欽文領民教補助費紙幣四百元
- 一 支發鄧川縣教育局長倪文鐸領民教補助費紙幣四百元
- 一 支發鳳儀縣教育局長田飛龍領民教補助費紙幣二千二百四拾元
- 一 支發鎮南縣教育局長楊愷昭領民教補助費紙幣六百四十元
- 一 支發祥雲縣教育局長劉芳霖領民教補助費紙幣三百二十元
- 一 支順寧縣教育局長周效虞領民教補助費紙幣五百六十元
- 一 支永仁縣教育局長寸曦炳領民教補助費紙幣五千元

一支發安甯縣教育局長馬耀武領民教補助費紙幣一千一百六十元

一支購發西嚙縣民衆千字課三百部合紙幣五百五十三元

一支購發各縣區三民主義千字課三千五百三十五部合紙幣三千六百一十九元七角

以上二十六柱共支出紙幣七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元七角單據自一號至二十八號

實在項下

一收支兩抵實存紙幣六元五角六仙如數發存金庫

以上計一柱

右 冊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 令 教育廳 令省字第一八九一號

呈一件爲報劃撥廢約促進會救國基金作爲民教經費分配補助收支數目請核銷備案示遵由

呈及冊據均悉 查所報收支各款，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備案。仰即知照。冊據存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二十二年度改編行政各費支出概算內所列由省庫支出之

教育經費概算表

一 經常支出門

二十二年度省庫支出教育概算表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歷年收支概況

二二二

科 目	機 關	收 入		備 考
		俸 給	公 費	
教育費	教育廳經費	二、三七〇、七	二、三九、二	該校經費原係 五月支幣二萬 五千元又加添 辦及醫理法律 幣四千五百元 幣四千元 上折數共如
	東陸大學經費		五、九〇〇、〇	
	省督學旅費		二五〇、〇	
	通志館經費	一、八五六、四	一四四、〇	
	南菁學校補助費		四〇〇、〇	

二 臨時支出門

科 目	月 支	預 算 數	備 考
義務教育補助費		七、五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省庫支出經費概算表

國內大學 減半貼水 學生匯款	五、〇〇〇、〇	
外國留學生學費	三、五〇〇、〇	
合計	一六、〇〇〇、〇	

雲南省教育經費歷年獨立收支概況

廿二年十一月出版

每冊實售 現金壹元

編輯兼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月報室
發行者 教育廳 第三科

代印處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代售處 雲南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SZ

484402

~~45941~~
11501

